

#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

# 108 年第三次臨時會會議資料

108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 本署18樓大禮堂

108年度第三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 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臨時會會議議程

# 壹、 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紀錄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參閱(不宣第 01 頁 讀)確認

# 參、報告事項

- \	修訂第三部牙醫支付標準及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	報 1-1
	殊醫療服務計畫。	
二、	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西醫基層	報 2-1
	門診診察費中文名稱及通則增列西醫基層離島假日開診之	
	獎勵措施案。	

# 肆、討論事項

- \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新增「水通道蛋	討 1-1
	白4抗體」等2項診療項目暨修正支付標準文字案。	
二、	有關 109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	討 2-1
	患就醫方案」。	
三、	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氣喘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討 3-1

#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貳、確認本會108年度第4次會議

會議紀錄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請參閱(不宣讀)確認

#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 108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 點:中央健康保險署 18 樓大禮堂

主 席:李組長純馥 紀錄:宋兆喻

李代表偉強 (請假) 詹代表永兆 詹永兆

黄代表雪玲 黄雪玲 吳代表國治 吳國治

林代表富滿 林富滿 李代表飛鵬 陳瑞瑛(代)

游代表進邦 游進邦 許代表世明 (請假)

李代表佳珂 李佳珂 羅代表界山 吳永隆(代)

郭代表咏臻 郭咏臻 林代表绣珠 林绣珠

劉代表碧珠 劉碧珠 李代表懿軒 樓亞洲(代)

嚴代表玉華 嚴玉華 朱代表世瑋 朱世瑋

羅代表永達 羅永達 林代表鳳珠 林鳳珠

謝代表景祥 謝景祥 郭代表素珍 (請假)

林代表茂隆 林茂隆 杜代表俊元 (請假)

朱代表益宏 朱益宏 梁代表淑政 梁淑政

李代表紹誠 李紹誠 何代表語 何語

林代表恒立 林恒立 葉代表宗義 葉宗義

王代表宏育 林誓揚(代) 馬代表海霞 馬海霞

黄代表振國 黄振國 蔡代表麗娟 蔡麗娟

賴代表俊良 賴俊良 紀代表志賢 (請假)

張代表孟源 張孟源 施代表壽全 (請假)

陳俊良

陳代表俊良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醫院協會

中華民國內分泌學會

台灣氣喘學會

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亞東紀念醫院

本署臺北業務組

本署北區業務組

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本署醫務管理組

馬文娟、盛培珠

周雯雯

王逸年

潘佩筠

陳哲維、林筱庭

陳美珊

梁淑媛

宋佳玲

曹佑豪、顏正妤、林佩荻、

吳心華、吳亞筑

林慶齡、歐弘毅

鍾飲文

胡漢忠、林聖皓

廖立人

賴燕貞、莊茹婷、黃聖中、

王文君、顏宥幃

廖智強

黄育文、陳昌志

李純馥、吳科屏、蔡翠珍、

王玲玲、陳依婕、許博淇、

楊瑜真、林美惠、簡詩蓉、

鄧家佩、沈瑞玲、黄思瑄、

宋宛蓁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 3.4 版 109 年 1-6 月適用 之相對權重統計結果案。

決定: 洽悉。109 年 1-6 月標準給付額(SPR)為 45,387 點,其餘適 用參數詳附件 1,P5~P34。建議本案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 公告實施。

(二)訂定 109 年召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 擬訂會議時程案

決定: 洽悉。

(三)增修訂中醫支付標準及專款計畫報告案。

决定: 洽悉, 修訂摘要如下。

- 1. 同意修訂第四部中醫支付標準,詳附件2,P35~P41。
  - (1) 「教學醫院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 在五十人次以下」診察費調升 3 點,「非教學醫院每 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在三十人次以 下」及「山地離島地區」診察費調升 5 點。
  - (2) 「每日藥費」支付點數調升2點。
  - (3) 第四部通則六,另開內服藥之針灸、傷科、脫臼整 復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之每位專任醫師每 月申報合理量上限,由120人次調升為150人次。
- 2. 同意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新增當次就醫不含藥費之照護處置費,及配合修訂診療項目申報頻次規範;及中醫癌症患者加強照護整合方案,「門診加強照護」新增「藥品調劑費」及「特定癌症門診加強照護費」等診療項目,詳附件3,P42~P61。
- 3. 中醫診所設置無障礙設施一節,暫以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案以第一階段診察費每件增加 5 元,於非協商因素之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項下匡列 162 百萬元預算, 俟西醫基層及牙醫總額部門之調整方案定案後,再進行一致性之調整。

## 三、討論事項:

(一)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稱支付標準) 增修「使用 TRH 注射液」等 5 項診療項目案。 決議:同意增修訂內容如下,詳附件4,P62~P65。

- 1. 新增「使用 TRH 注射液」(支付點數 1,316 點)、「使用 LH-RH 注射液」(支付點數 1,620 點)及「經皮甲狀腺腫 瘤酒精注射」(支付點數 2,480 點)共三項診療項目。
- 2. 修訂編號 58027C「血液透析 (一次)—門診 1.急重症透析」支付規範註 2(1)由原「領有重大傷病卡(排除慢性腎衰竭、囊腫性腎病及腎臟移植手術後追蹤照護)者」,修訂為「領有慢性腎衰竭、腎囊腫性疾病或腎臟移植手術後追蹤照護之重大傷病證明外,同時領有第 2 張其他疾病之重大傷病證明者」。及第六部論病例計酬附表 6.2.4中 80404B「次全子宮切除術」因已開放適用表別至基層適用,爰修訂編號為 80404C。
- (二)109 年度起停止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計畫」案。

決議:同意 109 年度起停止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計畫」,為不影響目前 BC 肝治療計畫收案個 案之用藥,將於配合修訂本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以及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執行計畫後,同步公告停止辦理 事官。

(三)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氣喘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決議:同意修訂,修訂重點如下,詳附件5,P66~P80。

- 1. 删除收案條件主診斷「J44-慢性阻塞性肺病」,並比照全 民健康保險慢性阻塞性肺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COPD 方案),規範「同一病人不得同時被氣喘及 COPD 方案 收案」。
- 2. 可提供氣喘照護教育訓練課程單位增加「台灣氣喘學會」。

四、 臨時動議:

五、散會:下午4時00分

#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 決議辦理情形追蹤表

序號	編號	會議時間	案由	決議(結論)事項	辨理單位	辨理情形	建解	管議繼續列管
	討 4	107.3.20	住際 (Tw-DRGs) 4.0 版實程	图含化体系的 2%(图别 4.2%) 是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107	保署醫管組	B32 916 4 9		V
2	108-2 臨-報1	108.09.12		洽悉,修訂重點如下: 1. 同意 107-108 年開放表別項目共 20 項,其中編號 09129B「心肌旋轉蛋白I」等10項增列「除山地離島地區外,基層院所限由專任醫師開立處方始可申報」, 18007C「杜卜勒氏彩色心臟	保	本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衛生福利部核定中,俟衛生福利部核定公告。		V

序號	編號	會議時間	案由	決議(結論)事項	辨理單位	辨理情形	建解除	管議繼續列
3	108-2 臨-討 2	108.09.12	應總務變支付標準案	工作 (1) 上海 (1) 上	健保署	報衛生福利部核定中,俟衛生		列管 V

序號	編號	會議時間	案由	決議(結論)事項	辨理單位	辨理情形	建解	管議繼續列管
				整為「提升 0.56 應至 加 0.56 配 0.				
4	108-2 臨-討3	108.09.12	心律醫學會建議修訂編號	同意 47103A「經導管無導線心律調節器置放或置換術」支付規範之人員資格增列「中華民國心律醫學會」認證之規定。	保	報衛生福利部核定中,俟衛生		V
5	和 1	108.11.22	付 院 診 斷 闊 聡	洽悉。109 年 1-6 月標準給付額 (SPR)為 45,387 點,其餘適用參 數。建議本案自 109 年 1 月 1 日 起公告實施。		本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陳報衛生福利部核定中,俟衛生福利部核定公告。		V
6	108-4- 報 2	108.11.22	訂定109年召開 全醫療服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洽悉。	健保署醫管組	109 年會議時間業經會議確認,本項建議解除列管。	V	
7	108-4-報 3	108.11.22		洽悉,修訂摘要如下。 1. 同意修訂第四部中醫支付標準。 (1)「教學醫院每位專任中營費看診日平均終票每月人次以下」診醫院每上門務實內工,「非教學醫院日平均,「非教學醫院日平」,對於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健保署醫管組	1. 修訂第四部中醫支付標準 案已於108年12月11日紹 理預告,預告期間為 108 年12月12日至109年2月 10日,後續將依程序。 報部等相關行政作業。 電子的醫提升學產照者加強 基整合方案已於 108年12 月4日陳報衛生福利部核 定中,俟衛生福利部核 後再辦理公告作業。		V

序號	編號	會議時間	案由	決議(結論)事項	辨理單位	辦理情形	建解	管議繼續列管
8	108-4- 討 1	108.11.22	全醫項準標用等案 健服及下增生療 展務支稱修射項 院付標付使」	LH-RH 注射流 (支付點) (支付點) (支付點) (支持項 (支持項 (支持項 (支持項 (支持項 (支持項 (支持項 (支持項	保署醫管組	本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辦 理預告,預告期間為 108 年 12 月 12 日至 109 年 2 月 10 日, 後續將依程序辦理報部等相關 行政作業。		V
9	108-4- 討 2	108.11.22	辦理「全民健康 保險加強慢性B	同意 109 年度起停止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計畫」,為不影響目前 BC 肝治療計畫收案個案之用藥,將	保	本組已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請 本署醫審及藥材組依本會議 108 年第 4 次會議(11 月 22 日) 決議,配合修訂本保險藥物給	,	V

序號	編號	會議時間	案由	決議(結論)事項	辨理單位	辨理情形	建	
				於配合修訂本保險藥物給付項 目及支付標準以及C型肝炎全口 服新藥執行計畫後,同步公告停 止辦理事宜。	醫管組	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及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執行計畫。俟前述藥物支付標準及計畫修訂後,將同步公告停止辦理本計畫,建議繼續列管。		
10	108-4- 計 3		保險氣喘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1. 刪除收案條件主診斷「J44-	,,,	本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 日陳報衛生福利部中,俟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再辦理公告作業。		V

- 10 -	
--------	--

# 參、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修訂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及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 療服務計畫案。

#### 說明:

- 一、 依108年12月17日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8 年第1次臨時會議結論辦理。
- 二、修訂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附件1,詳頁次報1-4~1-17):
  - (一)依 109 年牙醫總額協定結果,可增修診療項目之預算來源:
    - 1. 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所增加之預算 747.5 百萬元。本項預算優先併入「全面提升感染管制品質」項目使用。其餘預算用於藥事服務費、牙醫診所設立無障礙設施、離島假日開診之相關獎勵措施等支付標準之調整。
    - 2. 協商因素成長率:鼓勵醫療品質及促進保險對象健康-顎顏面外傷術後整合照護 14 百萬元、鼓勵醫療品質及促進保險對象健康-全面提升感染管制品質 500 百萬元、其他醫療服務利用及密集度之改變-醫院夜間急診加成服務 10.2 百萬元。

# (二) 修訂項目:

- 1. 新增「顎顏面外傷術後初次門診檢查與照護費」及「顎顏 面外傷術後照護費」等 2 項診療項目,預估增加 14 百萬 點。
- 2. 配合牙科全面提升感染管制品質:
  - (1) 第一章門診診察費拆分為「一般門診診察費」及「符合 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牙科門診診察

費」。

- (2) 修訂 00129C 等 4 項診察費名稱修訂為「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牙科門診診察費」、新增「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牙科門診診察費 2.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 20 人次部分(>20)」等 5 項診察費,與修訂 01271C「環口全景 X 光初診診察」等 3 項診察費支付規範,預估增加 1,169 百萬點。
- (3) 新增 4 項符合加強感染管制之特定身心障礙者診察費, 預估約 8.8 百萬點,本項由「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專款項下支應。
- 3. 新增通則七「牙醫夜間急診案件申報特定處置費得加成50%」,推估一年約增加10.2 百萬點;及通則八「離島牙醫基層診所假日開診申報山地離島地區門診診察費得加成20%」規定,預估增加2百萬點。
- 4. 修訂 90003C「恆牙根管治療(三根以上)」診療項目名稱, 及修訂 91003C「牙結石清除—局部」等 9 項診療項目支付規範。本項僅文字修正,不增加支出。
- (三) 上述各項修訂預估增加約1,204百萬點。
- 三、修訂109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附件 2,詳頁次報1-18~1-81):
  - (一)預算:109 年度牙醫醫療給付費用於專款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匡列 647.13 百萬元,較 108 年增加 113.13 百萬元。
  - (二) 計畫修訂重點:
    - 增加服務人次 24%,由 128,700 人次增加至 160,000 人次, 預估增加 97.7 百萬點。
    - 2. 108 年原編列於其他預算之居家牙醫醫療服務費用,109 年起由本計畫支應,預估增加約20.13百萬點。

- 3. 新增醫療團提供一般護理之家牙醫服務,預估增加約6百 萬點。
- 4. 新增4項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特定身心障礙者診察費,預估約8.8百萬點。
- 5. 增列申報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一至第三階段支付(支付標準編號 91021C、91022C、91023C),不得再依病人身心障礙等級別計算加成費用之規定。
- (三)上述各項修訂預估增加約 132.63 百萬點,惟 109 年預算較 108 年僅增加 113.13 百萬元,倘 109 年預算若有不足,按 計畫規定預算係按季均分及結算,當季預算若有結餘,則 流用至下季;當季預算若有不足,則先天性唇顎裂及顱顏畸形症患者牙醫醫療服務、麻醉項目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者牙醫醫療服務之點數,以每點 1 元計算,其餘項目採浮動點值,但每點支付金額不低於 0.95 元,若預算仍有不足,則由一般服務預算支應。
- 四、本案如經確認同意,支付標準部分依程序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公告實施,計畫則依程序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後本署公告實施。

# 第三部 牙醫

#### 通則:

- 一、醫事服務機構實施牙科診療項目,除本部所表列外,得適用本標準其他章節之項目。
- 二、牙科治療項目應依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臨床治療指引」施行。
- 三、牙科門診分科醫師親自執行轉診個案醫療服務,應依「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實施辦法」規 定辦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報百分之三十加成費用。
  - (一)醫師資格: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檢附相關資料,提供牙醫總額受託單位彙整後, 送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已核定者次年如繼續符合資格,得繼續沿用:
    - 1.具主管機關發給之專科證書或牙髓病科、牙周病科、兒童牙科及牙體復形各分科 學會相關專科證明之醫師。
    - 2.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執行院所之醫師,其轉診範圍限(二) 之第7項範圍。
    - 3.以醫師為單位,前一年度申報轉診範圍各科別醫令費用在十五百分位數(含)以上者,其科別點數或件數占總申報點數或件數百分之六十(含)以上者(牙體復形除外)。本項名單每年依附表 3.3.4 產製。

#### (二)轉診範圍,限於下列之科別與診療項目:

- 牙髓病科:本標準第三章第二節根管治療(除 90004C、90006C、90007C、90088C
   外),及91009B、92030C~92033C。
- 2. 牙周病科:本標準第三章第三節牙周病學(除 91001C、91003C、91004C、91088C 外),及 92030C~92033C、91021C~91023C。
- 3. 口腔顎面外科:本標準第三章第四節口腔顎面外科(除 92001C、92013C、92088C 外)。
- 4. 牙體復形科: 本標準第三章第一節牙體復形(除 89006C、89088C 外)。
- 5. 口腔病理科: 92049B、92065B、92073C、92090C、92091C、92095C。
- 6.兒童牙科:十二歲以下執行上述醫令項。
- 7.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計畫醫師於院所 執行轉診醫療則不限科別得轉診加成。
- (三)轉診單開立後三個月內應至接受轉診之醫療院所就診,否則無效。
- 四、「四歲以下嬰幼兒齲齒防治服務」(就醫年月減出生年月等於或小於四十八個月)之處置費 (第一章門診診察費除外)加成百分之三十,若同時符合轉診加成者,合計加成百分之六 十。
- 五、醫事服務機構實施牙醫門診診療項目,其申報點數依「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附表3.3.3)辦理核付。

#### 六、牙周炎病人收取自費規範:

- (一)牙周炎病人治療過程中,醫師若因病人病情特殊需要,應向其詳述理由,經病人同意並簽署自費同意書後,除下列項目及本法第五十一條所定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項目外,不得再自立名目向病人收取自費;本項自費項目之收費標準,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
  - 1.牙周抗生素凝膠、牙周消炎凝膠(激進型牙周病患者及頑固型牙周病患者適用)。
  - 2.因美容目的而作的牙周整形手術。
  - 3.牙周組織引導再生手術(含骨粉、再生膜)。
  - 4.牙周去敏感治療(排除頭頸部腫瘤電療後病人)。
  -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並自保險人分區業務組通知日之次月起一年內,不得再申報本部第五章「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相關費用。
- 七、地區醫院、區域醫院、醫學中心於夜間(晚上九時至隔日早上九時)限牙醫師申報牙醫急 診案件(案件分類為12)之第三章第四節口腔顎面外科(92004C、92007B、92008B、92010B、 92011B、92014C、92015C、92016C、92020B、92025B、92026B、92037B、92038B、 92039B、92040B、92044B、92059C、92064C、92065B、92093B、92096C、48022C、 48023C、48024C)之處置費,加成百分之五十。若經西醫急診照會牙科,由牙醫師申報 上述醫令項目亦加成百分之五十,費用由牙醫門診總額支應。
- 八、離島地區牙醫基層診所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之牙醫門診案件,申報本部第一章之山地離島地區門診診察費,得加計百分之二十支付。

# 第一章 門診診察費

通則:本章所訂點數包括醫師診療、處方、護理人員服務、電子資料處理、污水及廢棄物處理及其他基本執業成本(如不計價藥材、建築與設備、醫療責任保險及水電等雜項支出)。

## 第一節 一般牙科門診診察費

通則:申報本節各項門診診察費者,不得同時申報本章第二節「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牙科門診診察費」。

<u> </u>	<u> </u>					
		基	地	區	醫	支
編號	   診療項目	層	區	域	學	付
《册 》元	砂煤均	院	醫	醫	中	點
		所	院	院	ÿ	數
	- 牙科門診診察費					
	1.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二十人次以下部分(≦20)					
00121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v	v	v	230
00122C	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v	v	v	230
	2.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二十人次部分(>20)					
00123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v	v	v	120
00124C	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v	v	v	120
	3.山地離島地區					
00125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v	v	v	260
00126C	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v	v	v	260
	註: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或未開處方者,不得申報藥事服務					
	費。					
	2.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者,得另申報門診藥事服務費。					
	3.偏遠地區因所在地無特約藥局,交付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至					
	其他特約醫院或衛生所調劑,得比照處方箋交付特約藥局					
	調劑申報。					
	4.本項支付點數含護理費 29-39 點。					
00128C	- 重度以上特定身心障礙(非精神疾病)者診察費	v	v	v	V	520
	註:限「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適					
	用對象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00301C	一中度特定身心障礙(非精神疾病)者診察費	v	v	v	V	420
	註:限「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適					
	用對象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00302C	 中度以上精神疾病患者診察費	v	v	v	v	320
	註:1.限「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適用對象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2.限精神病及精神分裂之患者。					
00303C	一輕度特定身心障礙者(非精神疾病)及失能老人診察費	V	v	v	V	320
003030	一粒及行及分心障礙者(非相种疾病)及天脈花入診祭員  註:限「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適	v	\ \ \	v	V	320
	日本· 限 至氏健康休阪 7 酉 门 5 總領 行 來 雷 僚 服 務 司 童 」 週 用 對 象 之 牙醫醫療服務 申 報 。					
	N 到 豕~ 7 酉 酉 凉 NK 75 下 報 °					

		基	地	區	醫	支
		一層		域		付
編號	診療項目	院			中	點
			院			數
00304C	身心障礙者轉出醫療院所至特殊醫療服務計畫院所之轉診 費用	V	V	V	V	200
	註:					
	1.交付病人牙醫醫療院所轉診單,且病歷應記載。					
	2.提供病人或家屬相關諮詢及轉出病歷摘要(不包含 X 光					
010716	片)。					500
01271C	環口全景 X 光初診診察	V	V	V	V	600
	註:					
	1.係指病患在該院所從未執行本項初診診察或三年以上未就					
	診,且該病患基於醫師之專業判斷,有施行環口全景X光					
	初診診察之需要,醫師得於主訴處理完畢後擇適當時機執					
	行。					
	2.申報時應檢附 Panoramic radiography 環口全景 X 光片攝影。					
	3.同次診察內 34001C~34004C 之 X 光費用不再另外給付。					
	4.病歷中除應記載缺牙部位、牙冠牙橋與阻生齒外,應記載					
	X光片呈現之診斷與發現。					
	5.三年限申報一次,申報本項一年內不得申報 01272C 🔫 🔻					
	01273C <u>00315C 00316C 00317C</u> •					
01272C	年度初診 X 光檢查	V	V	V	V	600
	註:					
	1.係指病患間隔一年以上未就診或二年以上未執行本項,且					
	經醫師專業判斷疑有鄰接面齲齒或疑似牙周炎者,醫師得					
	於主訴處理完畢後擇適當時機執行。					
	2.申報時應檢附雙側咬翼片 Bite-Wing(後牙)+至少2張根尖					
	周 X 光攝影(前牙)或至少 4 張根尖周 X 光片 (不同部位,					
	後牙優先)。					
	3.同次診察內 34001C~34004C 之 X 光費用不再另外給付。					
	4.病歷中除應記載缺牙部位、牙冠牙橋與阻生齒以及鄰接面					
	齲齒齒位及部位外,應記載X光片呈現之診斷與發現。					
	5.申報本項一年內不得申報 01271C <u> </u>					
	<u>00316C \ 00317C</u> ∘					
01273C	高齲齒罹患率族群年度初診 X 光片檢查	V	V	V	V	600
	註:					
	1.適應症係指一年以上未執行本項,且符合高齲齒罹患率的					
	族群者,經醫師專業判斷有執行初診X光檢查需要者,醫					
	師可於病患之主訴處理完畢後擇適當時機執行。					
	2.申報時應檢附雙側咬翼片 Bite-Wing(後牙)+至少2張根					
	尖周 X 光攝影 (前牙)。					

		基	地		醫	支
編號	診療項目	層	品		-	付
17/11/4 3/7/4		院	醫	醫	中	點
		所	院	院	Ċ	數
	3.高齲齒罹患率的族群為:					
	(1)化療、放射線治療患者。					
	(2)中風病人。					
	(3)自體免疫疾病病人。 (4)糖尿病患者。					
	( <del>1</del> )   (5)   (5)   (5)   (5)   (6)   (7)   (					
	(6)巴金氏症 Parkinson's disease。					
	(7)洗腎病患。					
	(8)經醫師專業判斷為高齲齒罹患率族群者。					
	(需詳細註明原因)					
	4.同次診察內 34001C~34004C 之 X 光費用不再另外給付。					
	5.病歷中除應記載缺牙部位、牙冠牙橋與阻生齒以及鄰接面					
	齲齒齒位及部位外,應記載X光片呈現之診斷與發現。					
	6.申報本項一年內不得申報 01271C <u> </u>					
	<u>00316C \ 00317C</u> \cdot					

# 第二節 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牙科門診診察費

#### 通則:

- 一、<u>申報本節各項門診診察費者</u>,不得同時申報本章第一節「一般牙科門診診察費」,惟 00304C除外。
- 二、牙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須依「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申報本節各項目。
- 三、初次申報本節各項目時,需附上「牙醫院所感染管制SOP作業考評表」以為核備。

1/4 /	= 1 11C + 3   C   X = 2   M   M =	- 1	7 -		. 4 1.	<u> </u>
		基	地	區	醫	支
44 P.F.	从由云口	層	品	域	學	付
編號	診療項目	院	醫	醫	中	點
		所	院	院	ij	數
	<ul><li>一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牙科門診診察費</li></ul>					
	1.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二十人次以下部份(≦20)					
<del>00129C</del>	-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	₩	₩	₩	<del>320</del>
<u>00305C</u>		$\underline{\mathbf{V}}$	$\underline{\mathbf{v}}$	$\underline{\mathbf{V}}$	$\underline{\mathbf{V}}$	<u>355</u>
<del>00130C</del>	<ul><li>一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li></ul>	₩	₩	¥	₩	<del>320</del>
<u>00306C</u>		$\underline{\mathbf{V}}$	$\underline{\mathbf{V}}$	$\underline{\mathbf{V}}$	$\underline{\mathbf{V}}$	<u>355</u>
000000	2.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二十人次部分(>20)					
<u>00307C</u>	一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underline{\mathbf{V}}$	V	V	V	<u>155</u>
<u>00308C</u>	<u></u> 一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underline{\mathbf{V}}$	<u>V</u>	<u>V</u>	$\underline{\mathbf{V}}$	<u>155</u>
	<del>2.</del> 3.山地離島地區					
<del>00133C</del>	<ul><li>一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li></ul>	₩	₩	¥	₩	<del>350</del>
00309C		$\underline{\mathbf{V}}$	V	<u>V</u>	$\underline{\mathbf{V}}$	385
<del>00134C</del>	<ul><li>一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li></ul>	₩	₩	¥	¥	<del>350</del>
<u>00310C</u>		$\underline{\mathbf{V}}$	<u>V</u>	<u>V</u>	$\underline{\mathbf{V}}$	<u>385</u>
	註:					
	1.牙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須依「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					
	<del>方案」申報。</del>					
	2.初次申報此項時,附上「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考評					
	表」以為核備。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或未開處方者,不得申報藥事服					
	務費。					
	4.2.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者,得另申報門診藥事服務費。					
	₅3.偏遠地區因所在地無特約藥局,交付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至其他特約醫院或衛生所調劑,得比照處方箋交付特約藥					
	局調劑。					
	<del>6.</del> 4.本項支付點數含護理費 <del>29-39</del> 32-43_點。					
<u>00311C</u>	<ul><li>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重度以上特定身</li></ul>	V	<u>V</u>	<u>V</u>	V	<u>555</u>
	心障礙(非精神疾病)者診察費					
	註:限「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適					
	用對象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區	域醫	中	支付點數
<u>00312C</u>	<ul><li>一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中度特定身心障礙(非精神疾病)者診察費註:限「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適用對象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li></ul>	<u>V</u>	<u>V</u>	<u>V</u>	<u>V</u>	<u>455</u>
<u>00313C</u>	一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中度以上精神疾病患者診察費註:  1. 限「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適用對象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2. 限精神病及精神分裂之患者。	<u>v</u>	<u>V</u>	<u>v</u>	<u>v</u>	<u>355</u>
<u>00314C</u>	<ul><li>一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輕度特定身心障 礙者(非精神疾病)及失能老人診察費 註:限「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適 用對象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li></ul>	<u>v</u>	<u>V</u>	<u>v</u>	<u>v</u>	<u>355</u>
	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環口全景 X 光初診診察 註:  1. 係指病患在該院所從未執行本項初診診察或三年以上未 就診,且該病患基於醫師之專業判斷,有施行環口全景X 光初診診察之需要,醫師得於主訴處理完畢後擇適當時機 執行。  2. 申報時應檢附Panoramic radiography環口全景X光片攝 影。  3. 同次診察內34001C~34004C之X光費用不再另外給付。 4. 病歷中除應記載缺牙部位、牙冠牙橋與阻生齒外,應記載 X光片呈現之診斷與發現。  5. 三年限申報一次,申報本項一年內不得申報01271C、 01272C、01273C、00316C、00317C。	<u>v</u>	<u>v</u>	<u>v</u>	<u>v</u>	635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醫	區域醫院	中	支付點數
<u>00316C</u>	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年度初診 X 光檢查註:  1. 係指病患間隔一年以上未就診或二年以上未執行本項,且經醫師專業判斷疑有鄰接面齲齒或疑似牙周炎者,醫師得於主訴處理完畢後擇適當時機執行。  2. 申報時應檢附雙側咬翼片Bite-Wing(後牙)+至少2張根尖周X光攝影(前牙)或至少4張根尖周X光片(不同部位,後牙優先)。  3. 同次診察內34001C~34004C之X光費用不再另外給付。  4. 病歷中除應記載缺牙部位、牙冠牙橋與阻生齒以及鄰接面齲齒位及部位外,應記載X光片呈現之診斷與發現。  5. 申報本項一年內不得申報01271C、01272C、01273C、00315C、00317C。	<u>v</u>	<u>v</u>	Y	<u>v</u>	635
	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高齲齒罹患率族群年度初診 X 光片檢查註:  1. 適應症係指一年以上未執行本項,且符合高齲齒罹患率的族群者,經醫師專業判斷有執行初診 X 光檢查需要者,醫師可於病患之主訴處理完畢後擇適當時機執行。  2. 申報時應檢附雙側咬翼片 Bite-Wing (後牙) +至少2張根尖周 X 光攝影 (前牙)。  3. 高齲齒罹患率的族群為: (1)化療、放射線治療患者。 (2)中風病人。 (3)自體免疫疾病病人。 (4)糖尿病患者。 (5)心血管疾病患者。 (5)心血管疾病患者。 (6)巴金氏症 Parkinson's disease。 (7)洗腎病患。 (8)經醫師專業判斷為高齲齒罹患率族群者。 (需詳細註明原因)  4. 同次診察內34001C~34004C之X光費用不再另外給付。 5. 病歷中除應記載缺牙部位、牙冠牙橋與阻生齒以及鄰接面齲齒位及部位外,應記載X光片呈現之診斷與發現。 6. 申報本項一年內不得申報01271C、01272C、01273C、 00315C、00316C。	<u>v</u>	<u>v</u>	<u>v</u>	<u>v</u>	635

### 第三章 牙科處置及手術 DentalTreatment & operation

#### 通則:

- 一、本章除第四節第二項開刀房手術各項目外,餘各項目之點數均包括牙科材料費在內。
- 二、牙體復形各項目之點數均包括牙科局部麻醉費(96001C)在內。

#### 第二節 根管治療 Endodontics (90001-90020, 90088, 90091-90098, 90112)

		基品			醫留	支
編號	診療項目	層险		域 醫		付點
		院昕			ナジ	數
000019	No are to the same of the same	77]	九	九	Ì	•
90001C	恒牙根管治療(單根)	V	V	V	V	1010
	Endodontic treatment of a permanent tooth with single root					
90002C	canal 恆牙根管治療(雙根)					2010
90002C	Endodontic treatment of a permanent tooth with two root canals	V	V	V	V	2010
90003C	恒牙根管治療(三根 <del>以上</del> )					2010
90003C	Endodontic treatment of a permanent tooth with three root	V	V	V	V	3010
	canals					
90019C	恒牙根管治療(四根)	v	V	V	v	4010
	Endodontic treatment of a permanent tooth with four root canals		·	,	,	1010
90020C	恆牙根管治療 (五根(含)以上)	v	V	V	v	5010
	Endodontic treatment of a permanent tooth with five(and					
	above) root canals					
	註:					
	1.本項費用包括X光費用、局部麻醉、斷髓治療、根管沖洗、					
	換藥、擴大及根管充填等各有關治療項目費用在內。					
	2.本項目於全部治療過程完畢併加90015C專案申報;如未完					
	成,改以90015C申報。(期間限申報一次診療費)					
	3.申報費用時,需附治療前與治療後X光片以為審核;「全民					
	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適用對象無					
	法配合照射X光片不在此限。					
	4.六十天之同一牙位重新治療為同一療程。					
	5.如同牙位九十天內重覆申報90001、90002C、90003C、					
	90019C、90020C者,則以支付點數最高者申報。					

第三節 牙周病學 Periodontics (91001~91020,91088,91104,91114)

-1	/例子 1 CHOdoliucs (71001~71020~71000~7110 <del>4</del> ~7111 <del>4</del> )					
		基	地	區	醫	支
編號	診療項目	層		域	學	付
199H 30/L	<i>的惊</i> 气口	院	醫	醫	中	點
		所	院	院	Ü	數
	牙結石清除 Scaling					
	— 局部 Localized	V	V	v	V	150
91004C	— 全口 Full mouth	V	V	V	V	600
	註:					
	1.限有治療需要之患者每半年最多申報一次。					
	2.半年內全口分次執行之局部結石清除,均視為同一療程,					
	其診察費僅給付一次。同療程時間內若另申報全口牙結石					
	清除術,則刪除同療程內已申報之局部牙結石清除費用。					
	(同 <del>限象</del> 象限不得重覆申報)					
	3.牙結石清除須作潔牙說明,其後作刷牙復習。					
	4.91003C需依四象限申報。					
	5.未滿十二歲兒童(「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					
	3.7 mm   一級元里( 主民庭旅					
	口牙結石清除,病歷上應詳實記載備查;申報91003C或					
	91004C需附相片(規格需為3*5吋以上且可清晰判讀)或X					
	光片以為審核。					
	6.此項不得申請轉診加成。					
	特殊狀況牙結石清除					
011020	Scaling for patients with special needs					150
	-局部 Localized -全口 Full mouth	V V	V V	V V	V	150 600
)110 <del>4</del> C	主: 註:	v	V	ľ	ľ	000
	· · · ·   · · · · · · · · · · · · · ·					
	之適用對象、化療、放射線治療患者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2.限有治療需要之患者每九十天最多申報一次。					
	3.重度以上患者每六十天得申報一次。					
	4.九十天內(重度以上六十天內)全口分次執行之局部結石清					
	除,均視為同一療程,其診察費僅給付一次。同療程時間					
	內若另申報全口牙結石清除術,則刪除同療程內已申報之					
	局部牙結石清除費用 (同象限不得重覆申報)。					
	5.申報本項後九十天內(重度以上六十天內)不得再申報 91003C~91004C。					
	71003C~ 7100+C~			<u> </u>	<u> </u>	

		基	地	品	醫	支
編號	診療項目	層	品	域	學	付
<b>%用加</b>		院	醫	醫	中	點
		所	院	院	ÿ	數
91005C	口乾症牙結石清除-全口	v	v	v	v	600
	Full mouth scaling for xerostomia patients					
	註:					
	1.適用口乾症患者之牙醫醫療服務申報。					
	2.限有治療需要之患者每九十天最多申報一次。					
	3.申報本項後九十天內不得再申報91003C~91004C。					

# 第四節 口腔顎面外科 Oral Surgery (92001~92073,92088-92100) 第一項 處置

/· // 3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區醫	區域醫院	中	支付點數
92066C	特定局部治療 Specified local treatment	V	V	V	V	50
	註: 1.阻生齒手術、膺復前手術、頭頸部感染之手術處理、囊腫之手術處理、牙齒再植或移植手術 <del>、顏面骨拆合併顏面軟</del> 組織外傷手術處理、良性腫瘤(含重建)之手術處理、放射治療之病患、顳顎關節疾病之手術處理、大唾液腺疾病外科處理之術後處理。 2.拔牙後乾性齒槽炎、燒燙傷、化學藥物灼傷、扁平苔癬及嚴重之口腔潰瘍。 3.牙周病咬合調整,90007C拆除牙冠後填補。					
	4.三天內視為同一療程。					
92129B	照額面外傷術後初次門診檢查與照護費 Primary Post-operative Recroding, Care for Maxillofacial Trauma 備註: 1. 顎顔面外傷病人之診斷至少須包含下列 ICD-10-CM碼之任一項,方得申報: S02.2 Nasal bone fracture S02.3 Orbital wall fracture S02.4 Maxilla & malar bone fracture S02.6 Mandible fracture S02.8 Skull bone fracture 2. 須檢附「顎顔面外傷術後初次門診檢查紀錄與計畫表」、病歷供審查。 3. 限同一病人於出院後30天內申報乙次,且需檢附手術紀錄及X光片或相片或其他影像佐證。 4. 不得與89006C、90004C、91001C、91003C、91004C、91103C、91104C、91005C、91017C、92001C、92066C、92130B合併申報。 5. 本項限牙醫門診申報。		<u>v</u>	<u>v</u>	<u>v</u>	2500
92130B	預顏面外傷術後照護費     Post-operative Care for Maxillofacial Trauma     備註:     1. 須申報92129B後180天內申報。     2. 口腔顎顏面外傷術後照護,需至少符合以下其中一項:         (1) 口腔黏膜或皮膚傷口清創、黏膜或皮膚瘻管換藥。         (2) 顎間固定鋼絲與相關固定物調整、咬合調整。		V	V	V	1000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域醫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3) 牙周腫脹治療與衛生指導。 (4) 牙齒斷裂相關覆髓或臨時填補治療、牙髓活性測試。 (5) 張口訓練。  3. 限出院後180天內申報,同次住院後門診最多能申報10 次。3天內屬同一療程。 4. 不得與89006C、90004C、91001C、91003C、91004C、91103C、91104C、91005C、91017C、92001C、92066C、92129B合併申報。				

#### 第二項 門診手術

一只门时	> 1 141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區醫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92015C	單純齒切除術 Simple odontectomy	v	V	V	V	2730
	註:					
	1.依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臨床指引申報。					
	2.包括牙瓣修整術 <u>(flap repair)</u> ,需檢附X光片 <del>(flap repair)</del> 。					
	3.本項目X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4. 適用於軟組織阻生齒或阻生齒骨頭覆蓋牙冠未及三分之二 者。					
	5.阻生齒含智齒、臼齒、小臼齒、犬齒、門齒、側門齒及贅 生齒等。					
92016C	複雜齒切除術 Complex odontectomy	V	V	V	V	4300
	註:					
	1.依臨床治療指引相關條文申報。					
	2.包括牙瓣修整術 <u>(flap repair)</u> ,需檢附X光片 <del>(flap repair)</del> 。					
	3.本項目X光片及局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92063C	手術拔除深部阻生齒	V	V	V	V	8010
	Surgical removal of a deeply impacted tooth in jaw bone					
	註:					
	1.符合以下四者狀況之一者,得申報此項。					
	(1)上、下顎阻生齒牙冠最低處低於鄰牙之根尖。					
	(2)上、下顎骨骨性阻生齒最深處 <del>距下顎骨邊緣垂直高度</del>					
	<del>小於二分之一或</del> 低於齒槽骨脊下1.5公分者 <u>一</u> ,或下顎 骨骨性阻生齒最深處距下顎骨邊緣垂直高度小於二分					
	之一者。					
	(3)下顎骨骨性阻生齒處之上升枝前緣距離第二大臼齒後					
	緣小於阻生齒牙冠三分之一,且阻生齒牙冠最上緣低					
	於鄰牙咬合平面者。					
	(4)下顎骨骨性阻生齒處之上升枝前緣距離第二大臼齒後					
	緣小於阻生齒牙冠三分之一,且阻生齒牙冠三分之二					
	位居上升枝內者。					
	2.須檢附X光片及手術記錄於病歷上以為審核(X光片及局					
1	部麻醉費用已內含)。					

### 1089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草案)

#### 一、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

#### 二、目的

旨在提升牙醫醫療服務品質,加強提供先天性唇顎裂及顱顏畸形症患者 牙醫醫療服務及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

#### 三、實施期間

1089年1月1日至1089年12月31日止。

#### 四、年度執行目標

本計畫以至少達成 <del>128,700</del>160,000 服務人次為執行目標。

#### 五、預算來源

- ★計畫全年經費為 5.846.4713 億元, 其中:
  - 1.5.34 億元由 1089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之 「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專款項目下支應;另 0.50 億元由自牙醫門 診總額一般服務預算項下移撥支應。
  - 2.本預算按季均分及結算,當季預算若有結餘,則流用至下季;全年預 算若有結餘,則回歸一般服務費用總額,以 0.5 億元為限,並依 106 年第4季各區人口風險因子(R 值)分配至各區。
- (二) 本計畫之到宅牙醫醫療服務費用由其他預算之「居家醫療照護、助產 所、精神疾病社區復健及轉銜長照 2.0 之服務,項下支應。

#### 六、先天性唇顎裂及顱顏畸形症患者牙醫醫療服務:

- (一) 適用範圍及支付標準詳如【附件 1】,除【附件 1】所列項目外,其餘項目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辦理。
- (二) 申請條件:
  - 1. 醫院資格: 必須設置有整形外科(或口腔外科)、牙科、耳鼻喉科、 報1-18

精神科、神經外科、眼科及語言治療、社會工作、臨床心理等相關人員之醫院。

- 醫師資格: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2位以上(至少1位專任醫師)會同牙科矯正醫師實施。
- 3. 設備需求:牙科門診應有急救設備、氧氣設備、心電圖裝置(Monitor, 包括血壓、脈搏、呼吸數之監測、血氧濃度 oximeter)。
- (三) 每點支付金額 1 元。

#### (四) 申報及審查規定:

- 1. 申報醫療費用時,案件分類請填 16,牙醫醫療服務特定治療項目代號 (一)填報 F4。
- 2. 服務量不列入門診合理量計算。
- 3. 服務量不列入分區管控項目,惟仍納入專業審查範圍。

#### (五) 申請程序:

- 1. 保險對象因先天性唇顎裂及顱顏畸形需要齒顎矯正裝置及牙醫醫療服務,應由上述申請醫院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提出事前審查申請,且該個案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後方可實施本項服務。惟乳牙期及混合牙期僅施行空間維持器者,不須事前審查。
- 2. 前項事前審查應檢附下列文件或電子檔案:事前審查申請書、病歷影印本、X光片、治療計畫(包括整個療程費用及時間),如變更就醫醫院時,則另檢送前就醫醫院無法繼續完成理由、估計仍需繼續治療月份數字資料及申報未完成時程之費用。
- 高顎裂嬰兒術前鼻型齒槽骨矯正:免事前審查,治療成果(術前術後照片)以抽驗方式審核。

#### 七、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

(一) 適用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屬肢體障礙(限腦性麻痺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植物人、智能障礙、 自閉症、中度以上精神障礙、失智症、多重障礙(或同時具備二種及 二種以上障礙類別者)、頑固性(難治型)癲癇、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 能障礙者、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重度以上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染色體異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須為新制評鑑為第1、4、5、6、7 類者)、發展遲緩兒童、失能老人(非屬上述身心障礙者)等身心障礙者。其中:

- 1. 腦性麻痺係以重大傷病卡診斷疾病碼前 3 碼為 343 加以認定,餘以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認定(【詳附件 2】),符合資格者會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下稱健保卡)中重大傷病欄中牙醫特定身心障礙者註記,極重度註記 1,重度者 2,中度者 3,輕度者 4,醫師可據以獲知身心障礙類別,如無法查知者,可依病患提供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腦性麻痺可提供重大傷病卡、發展遲緩兒童應檢附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稱健康署)委辦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具之綜合報告書(診斷頁)或辦理聯合評估之醫院開具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提供服務。
- 2. 失能老人:係指居住於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或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擇定設置口腔診察服務據點之私立財團法人,公立或公設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者(須檢附評估量表相關證明文件或診斷證明影本),其日常生活活動量表(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 < 60 分,或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以下稱失能老人長照補助辦法)之補助對象且為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
- (二) 提供牙醫醫療服務類型及申請條件:

\*\*院所牙醫醫療服務,得就以下擇一申請:

- 1. 初級照護院所
  - (1)院所資格:
    - A.設備需求:牙科門診應有急救設備、氧氣設備。
    - B.院所3年內不得有因牙科違約記點【屬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以下稱特管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者不在此限】或扣減費用、6年內不得有停止特約以上之處分。前述違規

期間之認定,以保險人第一次發函處分之停約日起算(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處分者)。

#### (2)醫師資格:

- A.自執業執照取得後滿1年以上臨床經驗之醫師。
- B.每位醫師首次加入本計畫,須接受6學分以上身心障礙口腔醫療業務等相關之基礎教育訓練。加入計畫後,每年須再接受4學分以上之身心障礙口腔醫療業務相關之再進修教育課程(每年再進修課程不得重複,執行到完居家牙醫醫療之醫師須修習與到完居家牙醫醫療之相關學分);本計畫之醫師須累積七年以上且超過30(含)學分後,得繼續執行計畫,惟課程皆須由中華牙醫學會或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牙醫全聯會)認證通過。
- C.醫師 3 年內不得有視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記點(屬特管辦法 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者不在此限)或扣減費用、6 年內不得有視同保 險醫事服務機構停止特約以上之處分。

#### 2. 進階照護院所

#### (1)院所資格:

- A.可施行鎮靜麻醉之醫療院所及提供完備醫療之醫護人員。
- B.設備需求:牙科門診應有急救設備、氧氣設備、麻醉機、心電圖裝置 (Monitor,包括血壓、脈搏、呼吸數之監測、血氧濃度oximeter)、無障礙空間及設施。
- C. 需 2 位以上具有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之醫師。
- D.院所3年內不得有因牙科違約記點【屬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以下稱特管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者不在此限】或扣減費用、6年內不得有停止特約以上之處分。前述違規期間之認定,以保險人第一次發函處分之停約日起算(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處分者)。

#### (2)醫師資格:

- A.2 位以上具有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之醫師,負責醫師自執業執照取得後滿5年以上之臨床經驗,其他醫師自執業執照取得後滿1年以上之臨床經驗。
- B.每位醫師首次加入本計畫,須接受6學分以上身心障礙口腔醫療業務之基礎教育訓練。加入計畫後,每年須再接受4學分以上之身心障礙口腔醫療業務相關之再進修教育課程(每年再進修課程不得重複,執行到完居家牙醫醫療之醫師須修習與到完居家牙醫醫療之相關學分);本計畫之醫師須累積七年以上且超過30(含)學分後,得繼續執行計畫,惟課程皆須由中華牙醫學會或牙醫全聯會認證通過。
- C.醫師 3 年內不得有視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記點(屬特管辦法 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者不在此限)或扣減費用、6 年內不得有視同保 險醫事服務機構停止特約以上之處分。

#### \*\*醫療團牙醫醫療服務

- 1. 由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協調或協助至少2位以上符合本項計畫資格之醫師組成醫療團,定期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含未獲主管機關許可立案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安養中心)、未設牙科之精神科醫院、特殊教育學校或、政府立案收容發展遲緩兒童之機構以及、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或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擇定設置口腔診察服務據點之私立財團法人士、公立或公設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或一般護理之家(由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擇定,109年增設2家為限)等單位,其內部須設置固定牙科診間和醫療設備器材(含可正常操作且堪用的診療椅和相關設備、氧氣、急救藥品等),方得提供牙醫醫療服務。另上述照護機構、學校等單位內之保險對象名冊,醫療團之主責院所應依特管辦法規定辦理。
- 2.於社區醫療站提供本項計畫之牙醫醫療服務:於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 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以下稱牙醫不足改善方案)之社

區醫療站,提供符合本項計畫適用對象之牙醫醫療服務。執行本項計畫之社區醫療站應備有急救設備及氧氣設備,並須經牙醫全聯會審核通過。

3.醫事人員前往提供服務前須事先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完成支援報備及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備查,醫療費用須帶回執業登記院所申報。

#### 4.醫師資格:

- (1)醫療團之醫師,執業登記院所若為已加入本計畫執行者,得優先申 請加入醫療團。
- (2)自執業執照取得後滿1年以上之臨床經驗,並接受6學分以上身心障礙等相關之教育訓練且3年內不得有視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約記點(屬特管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者不在此限)或扣減費用、6年內不得有視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停止特約以上之處分。前述違規期間之認定,以保險人第一次發函處分之停約日起算(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處分者)。

#### 5.提供「特定需求者」牙醫醫療服務:

- (1) 服務對象:係指居住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不含未獲主管機關許可立案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安養中心)或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或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擇定設置口腔診察服務據點之私立財團法人,公立或公設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內,且長期臥床,無法移動至固定診療椅之牙醫醫療服務需求者。
- (2) 院所參與資格及服務方式:由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組成醫療團、醫學中心或參與衛生福利部「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獎勵計畫」之醫院、參與本計畫之進階照護院所且符合進階照護院所資格之醫師組成醫療團,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含未獲主管機關許可立案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安養中心)、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或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擇定設置口腔診察服務據點之私立財團法人士、公立或公設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為長期臥床且無

法移動至固定診療椅之患者,在患者床邊提供牙醫醫療服務。

- (3) 牙醫服務內容及設備:
  - A.基於安全考量,以提供牙周病緊急處理、牙周敷料、牙結石清除、 牙周暨齲齒控制基本處置、塗氟、非特定局部治療、特定局部治療、簡單性拔牙及單面蛀牙填補等服務為限,其他治療應轉介到 後送之醫療院所進行。
  - B. 提供特定需求者牙醫醫療服務之牙科設備,經申請單位評估病患實際情形後攜帶【如:攜帶式洗牙機、攜帶式吸唾機、攜帶式牙科治療設備、有效的急救設備、氧氣設備(含氧氣幫浦、氧氣筒須有節流裝置、氧氣面罩等)、急救藥品、開口器及攜帶式強力抽吸設備、健保卡讀寫卡設備等相關物品】。

#### \*\*到宅牙醫醫療服務

- 1. 服務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符合本計畫之特定身心障礙類別(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A.病人只能維持有限之自我照顧能力,即清醒時,百分之五十以上 活動限制在床上或椅子上。
    - B. 有明確之醫療與護理服務項目需要服務者。
  - (2)屬「失能老人長照補助辦法」之補助對象,並為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個案,且因疾病、傷病長期臥床的狀態,清醒時百分之五十以上活動限制在床上或椅子上,行動困難無法自行至醫療院所就醫之患者。
  - (3)屬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照護對象且符合上列(1) 或(2)者。
- 2. 符合本計畫到宅牙醫醫療服務之適用對象首次接受訪視或醫療服務 時,由醫師提出申請,經牙醫全聯會核可者,始得至服務對象所在之 居所提供牙醫醫療服務,醫療費用須帶回執業登記院所申報。
- 3. 院所及醫師資格:由各縣市牙醫公會、醫學中心、參與衛生福利部「特

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獎勵計畫」之醫院或參與本計畫之照 護院所,且須為修習到宅牙醫醫療相關課程之醫師,至服務對象所在 之居所(家中)提供牙醫醫療服務。

#### 4. 牙醫服務內容及設備:

- (1)基於安全考量,以提供牙周病緊急處理、牙周敷料、牙結石清除、 牙周暨齲齒控制基本處置、塗氣、非特定局部治療、特定局部治療、 簡單性拔牙及單面蛀牙填補等服務為限,其他治療應轉介到後送之 醫療院所進行。
- (2)提供到宅牙醫醫療服務之牙科設備,經申請單位評估病患實際情形 後攜帶【建議如:攜帶式洗牙機、攜帶式吸啞機、攜帶式牙科治療 設備、有效的急救設備、氧氣設備(含氧氣幫浦、氧氣筒須有節流 裝置、氧氣面罩等)、急救藥品、開口器及攜帶式強力抽吸設備、 健保卡讀寫卡設備等相關物品】。

#### (三) 費用支付及申報規定:

- 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屬論量支付部分,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項 目及支付標準規定申報。
  - (1)加成支付:除麻醉項目外,屬論量計酬之項目得加成申報,即:極重度身心障礙患者得加9成、重度患者得加7成、中度患者(含發展遲緩兒童)及中度以上精神疾病患者得加3成、輕度患者(含失能老人)得加1成;另申報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支付(支付標準編號91021C、91022C、91023C),不得再依病人身心障礙等級別計算加成費用,其費用由一般服務預算項下支應。
  - (2)氟化物防齲處理(支付標準編號為 P30002):執行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時,得依病情適時給予氟化物防齲處理。每次支付 500點,每90天限申報1次,重度以上患者每60天得申報1次。
  - (3)醫療團牙醫服務:

- A.得採論次加論量支付方式,由各醫師帶回執業院所申報論量及論 次支付點數。
- B.論次項目(支付代碼為 P30001):每小時 2400 點(內含護理費), 每位醫師每診次以 3 小時為限(不含休息、用餐時間),平均每 小時至少服務 1 人次,服務時間未達 1 小時及每小時未服務 1 人 次者均不得申報該小時費用。
- C.社區醫療站牙醫醫療服務:論量部分依本計畫規定申報,並由本 計畫預算支應;論次支付標準依牙醫不足改善方案規定申報,並 由該方案之專款費用支應,不得重複申報。

#### D.特定需求者牙醫服務:

- a. 得採論次加論量支付方式,論次項目(支付代碼為 P30003), 每小時 1900 點(內含護理費,且不得收取其它自費項目),每 位醫師每診次以3小時為限(不含休息、用餐時間),平均每 小時至少服務1人次,服務時間未達1小時及每小時未服務1 人次者均不得申報該小時費用。
- b. 每位醫師執行特定需求者牙醫醫療服務及<del>到宅居家</del>牙醫醫療服務(含訪視),合計每日達 5 人以上,第 5 人起屬本項服務之論量點數按 6 折支付,每日最多 8 人為限,且每月不超過 80 人;每位醫師支援每週不超過 2 日。另每一個案以 2 個月執行 1 次為原則。

#### <del>(4)到宅牙醫醫療服務:</del>

- A.到宅牙醫醫療服務費用:採論次支付方式,每一案 5700 點,支 付標準編號為 P30005 【內含護理費、口腔預防保健,且屬全民健 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給付之項目不得收取自費】,不得再依身心 障礙等級別計算加成費用,由各醫師帶回執業院所申報,抽審時 須檢附 3 年內之「口腔醫療需求評估及治療計畫」【附件 15】。
- B.訪視費項目(支付標準編號為 P30006):醫師為評估患者是否符 合到宅牙醫醫療條件,於本計畫收案前訪視該患者得申報本項費

用,惟須經牙醫全聯會核可,方可執行;每一個案訪視費用 1553 點,每年限申報一次,並不得再依身心障礙等級別計算加成費用。 申報本項費用時,應檢附「口腔醫療需求評估及治療計畫」【附件 15】,並詳述理由。

C.每位醫師執行到宅牙醫醫療服務(含訪視)及特定需求者牙醫醫療服務,合計每日達5人以上,第5人起屬本項服務之費用按6折支付,每日最多8人為限,且每月不超過80人;每位醫師支援每週不超過2日。另每一個案以2個月執行1次為原則。

#### (5)每點支付金額:

A.到宅牙醫醫療服務費用由其他預算之「居家醫療照護、助產所、 精神疾病社區復健及轉銜長照 2.0 之服務」項下支應,其每點支 付金額及結算方式依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辦 理。

B.其餘各項服務費用:本預算係按季均分及結算。當季預算若有結 餘,則流用至下季;當季預算若有不足,則先天性唇顎裂及顱顏 畸形症患者牙醫醫療服務、麻醉項目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牙醫 醫療服務之點數,以每點1元計算,其餘項目採浮動點值,但每 點支付金額不低於0.95元,若預算仍有不足,則由一般服務預算 支應。

#### 2. 費用申報之規定:

(1)申報醫療費用時,案件分類請填 16,牙醫醫療服務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填報如下:

#### A. 院所內服務:

非精神疾病者:極重度-FG、重度-FH、中度-FI、輕度-FJ

精神疾病者:重度以上-FC、中度-FD

發展遲緩兒童:FV

#### B. 醫療團服務:

非精神疾病者:極重度-FK、重度-FL、中度-FM、輕度-FN

精神疾病者:重度以上-FE、中度-FF

發展遲緩兒童:FX

失能老人:L1

C.到宅醫療服務:

<del>極重度 FS、重度 FY、中度: L/4</del> <del>失能老人: L2</del>

D.C.特定需求者服務:極重度 FU、重度 FZ

<u>₽.D.</u>社區醫療站服務:

非精神疾病者:極重度-L5、重度-L6、中度-L7、輕度-L8

精神疾病者:重度以上-L9、中度-LA

發展遲緩兒童:LB

(2)執行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之院所,請影印下列證明文件, 並黏貼於病歷首頁,以備查驗:

- A.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若為發展遲緩兒童應檢附 由健康署委辦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具之綜合報告書(診斷 頁)或辦理聯合評估之醫院開具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影本。
- B.到宅牙醫醫療服務對象符合失能老人長照補助辦法補助者,應檢 附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核定函證明文件或評估量表相關 證明文件(或診斷證明)影本。
- €.B.屬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或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擇定設置口腔診察服務據點之私立財團法人→、公立或公設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內之個案,應檢附評估量表相關證明文件或診斷證明影本。
- (3)執行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時,須登錄健保卡,就醫序號請依健保卡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另若患者醫療需求需麻醉科醫師支援時,須依相關規定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支援報備,並將相關資料函送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

- (4)醫療團牙醫醫療服務之限制如下:(不適用於特定需求者牙醫醫療 服務)
  - A.每位醫師支援同一機構每週不超過2診次。如有支援不同機構, 每週合計不超過4診次,每月不超過16診次。
  - B. 每診次申報點數不超過3萬點(以加成後論量支付點數計算),若 超過3萬點以上者,超過的部分不予支付。
  - C.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設牙科之精神科醫院、特殊教育學校<mark>或</mark>、政府立案收容發展遲緩兒童之機構、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或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擇定設置口腔診察服務據點之私立財團法人士、公立或公設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或一般護理之家(由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擇定)等單位,提供牙醫醫療服務之規定:未超過150人的單位,每週牙醫排診合計不得超過3診次,15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單位,每週牙醫排診合計不得超過4診次,300人以上的單位,視醫療需求每週合計牙醫排診5診次;醫療團因前述各單位人數異動需增加平日排診或特殊例假日排診之診次時,須向牙醫全聯會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由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另行文通知院所,異動時亦同。(離島地區及特殊醫療需求機構,經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討論通過者除外。)
- (5)本計畫服務量不列入分區管控項目,但仍納入專業審查範圍。
- (6)本計畫服務量不納入門診合理量計算。

#### (四) 申請程序:

參與本計畫提供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之院所、醫療團<del>、到宅</del> 牙醫醫療服務等各項申請應檢附相關資料紙本和電子檔,送牙醫全聯 會審查,異動時亦同。

- 1. 申請為初級照護院所,應檢附下列資料:
  - (1)申請書格式如【附件3】。
  - (2)身心障礙教育訓練之學分證明影本。

- (3)牙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一份。
- 2. 申請為進階照護院所,應檢附下列資料:
  - (1)申請書格式如【附件3】。
  - (2)2 位以上(含負責醫師)醫師個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紙本(身分證字號、學經歷、專長背景及從事相關工作訓練或經驗說明)。
  - (3)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及保健推廣計畫書書面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 一併提供牙醫全聯會(包括目前執行及未來推廣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及保健推廣計畫之執行要點,書寫格式請以A4版面,由左而右, 由上而下,(標)楷書14號字型,橫式書寫)。
  - (4)身心障礙教育訓練之學分證明影本。
  - (5)牙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一份。
- 3. 以醫療團為單位,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資料:(含特定需求者牙醫醫療服務)
  - (1)申請書格式如【附件5】,並應檢附下列資料,書面紙本和電子檔各 一份,一併提供牙醫全聯會:
    - A.縣市牙醫師公會評估表【附件 6】
    - B.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含未獲主管機關許可立案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安養中心)、未設牙科之精神科醫院、特殊教育學校、政府立案收容發展遲緩兒童之機構、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或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擇定設置口腔診察服務據點之私立財團法人。公立或公設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或一般護理之家(由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擇定)等單位之立案證明、同意函、簡介、身心障礙者收容對象名冊、口腔狀況、牙科設備、醫師服務排班表、牙科治療計畫、維護計畫、口腔衛生計畫、經費評估牙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乙份等內容書面紙本和電子檔各乙份。若屬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或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擇定設置口腔診察服務據點之私立財團法人。公立或公設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內之個案,應檢附評估量表相關證明文件

或診斷證明影本。

- (2)每年度結束後 20 日內須繳交醫療團期末報告【附件 8】及醫師個人期末報告【附件 8-1】兩份報告書面紙本資料和電子檔(由醫療團所屬縣市公會彙整後),一併函送牙醫全聯會審核,審核不通過或有違規或異常者,經牙醫全聯會及保險人分區業務組確認,得停止延續執行本計畫。
- 4.首次執行到宅牙醫醫療服務之個案訪視或醫療服務前,醫師須檢送到 宅醫療訪視或醫療服務申請表【附件 17】至牙醫全聯會核可後,由牙 醫全聯會於每月 20 日前將名單函送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備查。

#### (五) 相關規範

- 1. 每月5日前將申請書及學分證明等資料以掛號郵寄至牙醫全聯會。牙醫全聯會審查後,於每月20日前將院所及醫療團(含特定需求者)通過名單函送保險人,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審理核定後,以公告或行文通知相關院所;申請者得於核定之起迄期間執行本項服務,申請流程圖說明詳如【附件7】【附件13】。
- 2. 醫師名單若有異動,應於每月5日前分別以【附件4】及【附件5】 格式函報牙醫全聯會,再由該會於每月20日前彙整送保險人分區業 務組,待完成核定程序後,得於核定之起迄期間執行本項服務,另醫 事機構代碼、院所名稱、執業登記等如有變更,應函報牙醫全聯會及 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辦理本計畫起迄日期變更作業。
- 3. 院所或醫療團對患有智能障礙、自閉症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病患提供 未經事前審查之全身麻醉案件,應於次月20日前將施行之麻醉方式、 麻醉時間、麻醉前及術前評估、治療計畫併病歷資料送保險人分區業 務組審查。其餘案件仍須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 準之規定申請事前審查。
- 4. 醫療團執行特定身心障礙牙醫醫療服務時,應注意事項: <del>(不適用於</del> <del>到宅牙醫醫療服務)</del>
  - (1)醫療團每月 20 日前應檢送次月排班表供牙醫全聯會及保險人分區

業務組備查,異動時亦同,並確實完成報備支援程序。

- (2)醫療團醫師須依排班表執行服務,服務流程圖詳【附件9】。
- (3)費用申報作業:醫療團醫師每月 20 日前須先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登錄醫療團服務費用明細,傳送資料後列印論次申請表 【附件 10】蓋上院所印信,並檢附日報表【附件 11】併同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正本寄所屬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副本送牙醫全聯會備查。未繳交者,經催繳三個月內仍未改善者,得暫停計畫執行。
- (4)醫療團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含未獲主管機關許可立案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安養中心)、未設牙科之精神科醫院、特殊教育學校、政府立案收容發展遲緩兒童之機構或、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或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擇定設置口腔診察服務據點之私立財團法人士、公立或公設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或一般護理之家(由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擇定)等單位提供牙醫醫療服務時,得放寬提供該區區域外身心障礙者前往求醫之服務,符合特定身分者以案件類別 16 填報,不符合者以其他案件類別填報,以擴大服務範圍。
- (5)每一醫療團必須選定一後送醫療院所,後送醫療院所應為本計畫之 進階照護院所,該後送院所應於支援看診時段提供所有必要的諮詢 及相關協助。
- (6)若支援之機構無法配合支援醫師或醫療相關之看診業務,應先向牙醫全聯會反映。
- (7)就診紀錄【附件 12】應詳實記錄並填寫留存於身障機構等內,另於 院所製作實體病歷留存,並依患者身份影印本計畫所須之證明文件, 黏貼於病歷首頁,以備查驗。
- (8)一位醫師須搭配至少一位助理或護理人員,提供特定需求者牙醫醫療服務時,一位醫師須搭配至少一位醫護人員。
- (9)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不含未獲主管機關許可立案為身心障礙福利

機構之安養中心)、未設牙科之精神科醫院、特殊教育學校、政府立案收容發展遲緩兒童之機構或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或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擇定設置口腔診察服務據點之私立財團法人士、公立或公設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或一般護理之家(由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擇定)等單位時,必須有老師或熟悉該患者狀況的人陪同就診。

- (10)所有侵入性治療應取得院生家屬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書,並附在個人病歷及醫療<del>記</del>紀錄備查,並謹慎為之。
- (11)若患者無法於機構中順利完成治療應轉介到後送之醫療院所進行 後續治療。
- (12)耗材應由看診醫師自備。
- (13)治療台之維護、清潔保養及醫療廢棄物由機構妥善處理。
- (14)患者所需之牙科治療應由具資格之專業醫師予以判斷,協調院方 之輔助人員善盡安撫患者情緒之責任,並依個人能力給予醫師所 需之協助。
- (15)若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危急情形,應立刻和負責的後送醫療院所聯絡,並立即進行緊急醫療及後送程序。
- (16)執行全身麻醉時,醫師及場所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內容,除牙醫不足改善方案施行地區、山地離島地區之初級照護院所外,其餘地區應於進階照護院所內方得執行。
- (17)執行全身麻醉時,應以患者安全為優先考量。每位麻醉醫師每次 僅能執行一位患者之麻醉,並搭配至少一位牙醫師執行牙科治 療。
- (18)配合保險人政策執行健保卡登錄業務,依規定上傳就醫資料入健保卡。若遇特殊狀況無法登錄時,以就醫序號特定代碼「C001」申報;並以例外就醫名冊【附件 1613】代替並詳實記載,刷卡設備由醫療院所自行準備。

- (19)未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且經牙醫全聯會或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要求改善,第一次通知二個月內未改善或第二次通知一個月內未改善者,得由保險人之分區業務組核定暫停計畫執行。
- (20)牙醫全聯會會同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得於年度計畫執行期間依醫療 團之設備、病歷書寫、醫師出席情形、環境等進行實地訪視。
- (21)提供醫療團牙醫醫療服務應符合「牙醫巡迴醫療、特殊醫療、矯 正機關之牙醫服務感染管制 SOP 作業細則」【附件 14】。
- 5. 到宅牙醫醫療服務應注意事項:
  - (1) 到宅牙醫醫療服務之服務流程圖詳【附件 14】。
  - (2) 首次執行到宅牙醫醫療服務之個案訪視或醫療服務前,醫師須檢 送到宅醫療服務訪視或醫療服務申請表【附件 17】至牙醫全聯會, 由牙醫全聯會於每月 20 日前將名單函送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備查; 另醫師於 107 年起首次執行到宅牙醫醫療服務之個案訪視或醫療 服務後,於次月 20 日前須檢送個案 3 年內之口腔醫療需求評估及 治療計畫【附件 15】,正本寄送所屬本保險分區業務組,副本送牙 醫全聯會備查。經催繳三個月內仍未改善者,經牙醫全聯會及保 險人分區業務組確認,得暫停計畫執行。
  - (3) 執行醫師應於院所製作實體病歷留存,且須依患者身份影印本計 畫所須之證明文件,黏貼於病歷首頁,以備查驗。
  - (4) 一位醫師需搭配至少一位醫護人員。
  - (5) 醫師應於診療期間隨時注意病患之生理及心理狀況。
  - (6) 所有侵入性治療應取得病患家屬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書,並附在個人病歷及醫療記錄備查。
  - (7) 本項服務若無法順利完成治療,應將患者轉介到後送之醫療院所 進行後續治療。
  - (8) 醫師應教導家屬為患者清潔口腔之衛教知識。
  - (9) 耗材應由醫療團隊自備。
  - (10)設備之維護、清潔保養及醫療廢棄物由醫療團隊依相關法規妥善

#### 處理。

- (11)提供本項服務時,若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危急情形,應立刻和負責 的後送醫療院所聯絡,並立即進行緊急醫療及後送程序。
- (12)依保險人規定執行健保卡讀、寫卡作業。
- (13)未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經牙醫全聯會或保險人分區業務組要求 改善,第一次通知二個月內未改善或第二次通知一個月內未改善 者,得由本保險之分區業務組核定暫停計畫執行。
- €.5.牙醫全聯會應將審核之相關院所及醫師名單函送保險人,由保險人 各分區業務組審理核定後,另行文相關院所。惟被停止參加計畫之醫 師可向所屬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提出申復,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確認取 消處分後,始得繼續執行本計畫。
- 7.6.首次申請本計畫提供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服務之醫師,須接受 6 學分以上身心障礙口腔醫療業務基礎課程。加入計畫後,每年仍須再接受 4 學分以上之身心障礙口腔醫療業務相關再進修教育課程(每年再進修課程不得重複,執行到完居家牙醫醫療之醫師須修習與到完居家牙醫醫療之相關學分),並檢附積分證明後,得於下一年度繼續執行此計畫。本計畫之醫師須累積七年以上且超過 30 (含)學分後,得繼續執行此計畫;惟課程皆須由中華牙醫學會或牙醫全聯會認證通過。
- 8.7.参加本計畫之院所及醫療團支援看診之服務單位(如:機構、學校或未設牙科之精神科醫院等),應提供院所及服務單位的電話、地址、看診時間等資訊,置放於保險人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nhi.gov.tw)及牙醫全聯會網站(http://www.cda.org.tw),俾利民眾查詢就醫。
- 9.8.醫療團服務院所應將「全民健保牙醫特殊醫療服務」之海報、立牌、直立旗、布條或其他(如看板等)標示物,標示看診地點與時間等,揭示於明顯處。標示製作作業說明請依【附件 1915】規定辦理。

### 八、居家牙醫醫療服務:

### (一) 醫療服務提供者資格:

- 1. <u>醫師資格:須為參加本計畫照護院所之醫師,且已修習居家牙醫醫療</u> 相關課程。
- 2.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所屬醫師至病人住家提供醫療服務,得視為符合醫師法所稱應邀出診,不需經事先報准;其他訪視人員至病人住家提供醫療服務,須依法令規定事前報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 (二) 收案條件:限居住於住家(不含照護機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居家醫療、重度居家醫療、安寧 療護階段之病人,且有明確之牙醫醫療需求。
  - 2. 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02025B)申報病人,且有明確之牙醫醫療需求。
  - 3. 特定身心障礙者,清醒時百分之五十以上活動限制在床上或椅子上, 且有明確之醫療需求。前述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包含:肢體障 礙(限腦性麻痺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重度以上視覺障礙、重度以 上重要器官失去功能,以及中度以上之植物人、智能障礙、自閉症、 精神障礙、失智症、多重障礙(或同時具備二種及二種以上障礙類別)、 頑固性(難治型)癲癇、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染色體異常 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須為新制評鑑為第 1、4、5、6、7 類者)、發展遲緩兒童等。
  - 4. 「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稱失能老人),並為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個案,且因疾病、傷病長期臥床的狀態,清醒時百分之五十以上活動限制在床上或椅子上,行動困難無法自行至醫療院所就醫之病人。

## (三) 收案及審核程序:

- 1. 牙醫師對符合條件之病人首次訪視或提供醫療服務前,應先向牙醫全聯會提出申請【附件 16】,經牙醫全聯會核可後,始得至案家提供牙醫醫療服務。為增進牙醫全聯會審核作業,診所及地區醫院之牙醫師得由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彙整及安排後,向牙醫全聯會提出申請。
- 2. 牙醫全聯會於每月 20 日前將核可名單函送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備查。

#### (四) 照護內容:

- 1. 基於安全考量,以提供牙周病緊急處理、牙周敷料、牙結石清除、牙 周暨齲齒控制基本處置、塗氟、非特定局部治療、特定局部治療、簡 單性拔牙及單面蛀牙填補等服務為原則,其他治療建議轉介到後送之 醫療院所進行。
- 2. 提供居家牙醫醫療服務時,應評估病人實際情形後攜帶適當牙科設備。 建議如:攜帶式洗牙機、攜帶式吸唾機、攜帶式牙科治療設備、有效 的急救設備、氧氣設備(含氧氣幫浦、氧氣筒須有節流裝置、氧氣面 罩等)、急救藥品、開口器及攜帶式強力抽吸設備等相關物品。

#### (五) 醫療費用申報、支付及審查原則:

- 1. <u>為確保醫療服務合理性</u>,對於收案人數及訪視次數高於同儕之特約醫 事服務機構,必要時得啟動專案審查。
- 2. 居家牙醫醫療服務抽審時須檢附三年內之「口腔醫療需求評估及治療計畫」【附件17】。
- 3. 醫療費用申報:
  - (1)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執行本計畫之醫療費用應按月申報,並於門診 醫療服務點數清單依下列規定填報「案件分類」及「特定治療項 目代號」欄位,案件分類 16,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一)請依病人類 別填報【極重度 FS、重度 FY、中度 L4、發展遲緩兒童 LE、失能 老人 L2、居整病人 LC、出院準備 LD】。
  - (2) 申報居家牙醫醫療服務費時,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 目及支付標準,以醫令類別「4不得另計價之藥品、檢驗(查)、診 療項目或材料」填報醫療服務之編號、數量與點數。
  - (3) 醫療服務費用須帶回執業登記院所申報。
- 4. 本計畫服務量不列入門診合理量計算。
- 5. 本計畫服務量不列入分區管控項目,惟仍納入專業審查範圍。

## (六) 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1. 居家牙醫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詳【附件 18】。

2. 每位醫師執行特定需求者牙醫醫療服務及居家牙醫醫療服務(含評估 訪視)合計每日達5人次以上,自第5人次起按6折支付,每日最多8 人次為限,且每月以80人次為限;每位醫師支援每週不超過2日。

#### (七)相關規範:

- 1. 居家牙醫醫療服務流程圖詳【附件 19】。
- 2. 首次執行評估訪視或居家牙醫醫療服務前,牙醫師須檢送申請表【附件 16】至牙醫全聯會,由牙醫全聯會於每月 20 日前將核可名單函送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備查。牙醫師於首次執行評估訪視或居家牙醫醫療服務後,須於次月 20 日前檢送病人之「口腔醫療需求評估及治療計畫」【附件 17】,正本送所屬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副本送牙醫全聯會備查。經催繳三個月內仍未改善者,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及牙醫全聯會確認,得暫停執行居家牙醫醫療服務。
- 3. 每次訪視應詳實製作病歷或紀錄,且須記錄每次訪視時間(自到達案 家起算,至離開案家為止),並請病人或其家屬簽章;另應製作病人 之居家牙醫醫療照護紀錄留存於案家。
- 4. <u>牙醫師應於院所製作實體病歷留存</u>,且須將病人身份影印本及計畫所 須之證明文件,黏貼於病歷首頁,以備查驗。
- 5. 一位牙醫師需搭配至少一位醫護人員。
- 6. 牙醫師應於診療期間隨時注意病人之生理及心理狀況。
- 7. <u>所有侵入性治療應取得病人家屬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書,並附在病人</u> 病歷及醫療紀錄備查。
- 8. 提供牙醫服務時若無法順利完成治療,應將病人轉介到後送醫療院所 進行後續治療。
- 9. 牙醫師應教導家屬為病人清潔口腔之衛教知識。
- 10.耗材應由醫療院所自備。
- 11.設備之維護、清潔保養及醫療廢棄物由醫療院所依相關法規妥善處理。
- 12.提供服務時若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危急情形,應立刻和負責的後送醫療

院所聯絡,並立即進行緊急醫療及後送程序。

- 13.依保險人規定執行健保卡讀、寫卡作業。
- 14. 未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經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或牙醫全聯會要求改善, 第一次通知二個月內未改善或第二次通知一個月內未改善者,保險人 分區業務組得核定暫停執行居家牙醫醫療服務。
- 九、點值結算方式:本計畫預算係按季均分及結算。當季預算若有結餘,則 流用至下季;當季預算若有不足,則先天性唇顎裂及顱顏畸形症患者牙 醫醫療服務、麻醉項目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之點數,以 每點1元計算,其餘項目採浮動點值,但每點支付金額不低於 0.95 元, 若預算仍有不足,則由一般服務預算支應。
- 十、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依全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計 收;下列情形除外:(1)若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所訂醫療 資源缺乏地區條件之施行地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規 定,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費用得予減免 20%。(2)屬本計畫八、居家牙醫 醫療服務(二)收案條件第 3 點「特定身心障礙者」或第 4 點「失能老人」 者之居家牙醫醫療服務部分負擔,依牙醫門診基本部分負擔計收。
- 九十一、本年度計畫在次年度計畫未於次年初公告前,得延續辦理,符合 次年度計畫規定者,實施日期追溯至次年之1月1日,不符合次年度計 畫規定者,得執行至次年度計畫公告實施日之次月止。到它牙醫醫療服 務於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未修訂公告前,依本年度計畫 內容辦理。
- → 十二、本計畫由保險人與牙醫全聯會共同研訂,送健保會備查,並報請 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屬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依全民健康 險保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程序辦理,餘屬執行面之規定,得由保險人逕 行修正公告。

## 【附件1】

####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 -先天性唇顎裂疾病及顱顏畸形症醫療服務(齒顎矯正)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通則:
- 一、本計畫所訂支付點數均包括人員(醫事、技工及相關人員)、矯正過程中使用之材料 (含特殊材料)及儀器折舊等費用在內。
- 二、先天性唇顎裂及顱顏畸形症疾病適用範圍如下:
  - (一)唇裂(Cleft lip)、顎裂(Cleft palate)、唇顎裂(Cleft lip and palate)、顏面裂(Facial Cleft)、 小臉症、顏面不對稱者。
  - (二)呼吸終止症候群,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限導因於先天性唇顎裂及顱顏畸形患者所導致之個案)
  - (三)骨性咬合不正及齒列咬合不正需配合進行唇顎裂植骨手術或顏面整形或重建手術者。
  - (四)其他經事前審查核准之先天性唇顎裂疾病及顱顏畸形者。
- 三、因病情需要施行本計畫之齒顎矯正裝置,須個案事先報經保險人同意後方可實施。惟 乳牙期及混合牙期僅施行空間維持器者及唇顎裂嬰兒術前鼻型齒槽骨矯正者,不須事 前審查。
- 四、牙齒矯正裝置於嬰兒期、乳牙期、混合牙期及恆牙期等期限各施行一次,其中恆牙期 應按編號 92115B-92124B 按分次方式申報醫療費用。
- 五、恆牙期矯正病患於未完成矯正治療而變更就醫醫院時,現行治療特約醫療院所於申請 事前審查時應檢附病歷影印本、治療計畫書、X光片、前就醫醫院無法繼續完成理由, 估計仍需繼續治療月份數字資料以申報未完成時程之費用。
- 六、因外傷造成需實施治療性齒列矯正者,得個案事先報經保險人同意後,比照本支付標準支付點數,並以案件分類「19:牙醫其他專案」申報費用。

編	號	診 療 項 目	基層	地區			支付
約冊	かし	診療項目	院	醫	醫	中	點數
			所	院	院	ÿ	而安人
921	01B	矯正檢查,部分(口腔檢查、石膏模型、照相)、(次)		✓	✓	<b>✓</b>	1690
		Orthodontic Examination, Partial (dental check-up, dental					
		cast,intraoral and extraoral photography)					
		註:施行本項檢查不須要事前審查,惟限一至三歲病童有治療					
		需要者,最多申報五次(建議施行期間為初次門診、三個					
		月、六個月、一歲及三歲)。					

		1			1	1
		基	地	區	醫	支付
編號	 	層	品	域	學	又们
<b>多冊</b> 30	· · · · · · · · · · · · · · · · · · ·	院	醫	醫	中	點數
		所	院	院	ジ	
92102	3 矯正檢查(口腔檢查、石膏模型、照相、測顱X光、全景X光)		✓	✓	✓	3000
	(次)					
	Orthodontic Examination, Total 【dental check-up,dental					
	cast,intraoral and extraoral photography, panoramic radiography,					
	cephalometric radiography (lateral and posterioanterior views)					
	註:施行本項檢查不須事前審查,惟限三歲以上有治療須要					
	者,每一年六個月限施行一次。					
92103	B 活動牙齒矯正裝置 (單顎)		✓	✓	✓	4806
	Removable orthodontic appliance(one jaw)					
92104	活動牙齒矯正裝置(雙顎)		✓	✓	✓	7209
	Removable orthodontic appliance(two jaws)					
92105	空間維持器 (單側),固定或活動式		✓	✓	✓	1500
	Space maintainer,unilateral					
	註:限上下顎各施行一次為原則。					
92106	空間維持器 (雙側),固定或活動式		✓	✓	✓	2500
	Space maintainer, bilateral					
	註:限上下顎各施行一次為原則。					
92107	3 單齒矯正裝置及直接粘著裝置		✓	✓	✓	800
	Orthodontic band or direct bonding bracket, single tooth					
92108	環鉤,彈力線或唇面弧線,每件		✓	✓	✓	348
	Clasp, Finger spring or labial arch, per piece					
92109	B 亞克力基底板Acrylic plate		✓	✓	✓	2000
92110	g 咬合板或斜面板Bite plate or inclined plate		✓	✓	✓	1867
921111			✓	✓	✓	1000
	註:1.以每三個月實施一次為限。					
	2.不得與92115B~92124B項目合併申報					
92112	B 面罩A Facial mask A		✓	✓	✓	12476
	註:面罩A指混合牙期或恆牙期病情需要使用於顎骨延長術					
	(Distraction Osteogenesis)之裝置。					
92113	B 面罩B Facial mask B		✓	✓	✓	3748
	註:面罩B指混合牙期或恆牙期病情需要使用於上顎及上顎齒					
	列前移之面罩。					
92114			✓	✓	✓	6259
92115	<u> </u>		✓	✓	✓	6631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one jaw)					
		•		•	•	•

			14	. 1	_	шn	
			基	地		醫	支付
編	號	診療項目	層	品			>2.1
23443	3//6	少 凉 7	院	醫	醫	中	四上由人
			所	院	院	Ü	點數
921	16B	恆牙期牙齒矯正(雙顎)第一次支付		✓	✓	✓	12000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two jaws)					
		註:1.恆牙期牙齒矯正各次支付中,不得另行申報基本及選擇					
		性診療項目。					
		2.第一次支付申報時間及基本、選擇性診療項目如下:					
		(1)申報時間:事前審查經保險人同意後,至完成裝置矯					
		正器。					
		(2)基本診療項目:單顎或雙顎固定帶環裝置。					
		(3)選擇性診療項目:面罩B、顎弓擴大器、因診療必須					
		之拔牙。					
		(4)申報醫療費用時應檢附病歷影本作為審查依據。					
		3.內含92111B矯正調整及追蹤檢查費用。					
921	17B	恆牙期牙齒矯正(單顎)第二次支付		✓	✓	<b>√</b>	4973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one jaw)					
921	18B	恆牙期牙齒矯正(雙顎)第二次支付		✓	✓	✓	7236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two jaws)					
		註:1.恆牙期牙齒矯正各次支付中,不得另行申報基本及選擇					
		性診療項目。					
		2.申報時間、基本診療項目如下:					
		(1)申報時間:第一次支付後160天。					
		(2)基本診療項目:6次以上矯正調整。					
		(3)申報醫療費用時應檢附病歷影本,並標示第一次支付					
		申報日期作為審查依據。					
		(4)內含92111B矯正調整及追蹤檢查費用。					
921	19B	恆牙期牙齒矯正(單顎)第三次支付		✓	✓	✓	4973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one jaw)					
921	20B	恆牙期牙齒矯正(雙顎)第三次支付		<b>√</b>	<b>✓</b>	<b>✓</b>	7236
	(J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two jaws)					, 230
		1					
		註:1.恆牙期牙齒矯正各次支付中,不得另行申報基本及選擇					
		性診療項目。					
		2.申報時間、基本診療項目如下:					
		(1)申報時間:第二次支付後160天。					
		(2)基本診療項目:6次以上矯正調整。					
		(3)申報醫療費用時應檢附病歷影本,並標示第2次支付					
		申報日期作為審查依據。					
		(4)內含92111B矯正調整及追蹤檢查費用。					
		(-), 4 0 /					
<u></u>							

		基	地	區	醫	1 /l.
		層	品	域	學	支付
編號	診療項目		醫	醫		
				院	_	點數
92121B	   恆牙期牙齒矯正(單顎)第四次支付	771			.G √	6631
921210			•	•	•	0031
001000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one jaw)				_	0.540
92122B	恆牙期牙齒矯正(雙顎)第四次支付		✓	✓	<b>~</b>	9648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two jaws)					
	註:1.恆牙期牙齒矯正各次支付中,不得另行申報基本及選擇					
	性診療項目。					
	2.申報時間、基本診療項目如下:					
	(1)申報時間:第三次支付後 160 天。					
	(2)基本診療項目:6次以上矯正調整。					
	(3)申報醫療費用時應檢附病歷影本,並標示第3次支付					
	申報日期作為審查依據。					
	(4)內含 92111B 矯正調整及追蹤檢查費用。					
92123B	恆牙期牙齒矯正 (單顎) 第五次支付		✓	✓	✓	9946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one jaw)					
92124B	恆牙期牙齒矯正(雙顎)第五次支付		✓	✓	✓	15000
	Orthodontic treatment in permanent dentition(two jaws)					
	註:申報時間、基本診療項目及完成治療之臨床表徵如下:					
	1.申報時間:前一次支付至(本療程)完成治療。					
	2.基本診療項目:					
	(1)矯正調整至完成治療。					
	(2)完成治療配戴維持器。					
	3.完成治療之臨床表徵:					
	(1)齒列排列整齊,穩定咬合。					
	( ) = ( ) ( ) ( ) ( )					
	(2)前牙無倒咬或開咬情形。					
	(3)唇顎裂牙床裂縫旁牙齒之間隙關閉或改善。					
	4.申報第五次醫療費用時應檢附X光片或照片作為審查依					
	據。					
	5.內含92111B矯正調整及追蹤檢查費用。					
92125B			✓	<b>√</b>	✓	5000
	Surgical stent for orthognathic surgery					
	註:適應症範圍唇腭裂及其他顱顏畸形和外傷所造成的骨性咬					
	合不正需正顎手術者,而外傷所造成的骨性咬合不正須合					
	一					
	以 J 745 T 予K ~ 					

編	號	診 療 項 目	層院	醫	區域醫	學中	支付點數
			所	院		Ċ	
921	26B	唇顎裂嬰兒鼻型齒槽骨矯正治療前印模單側鼻型齒槽骨矯正		✓	✓	✓	12000
		牙板					
		Nasoalveolar molding, impression & nasoalveolar molding plate,					
		unilateral					
		註:1.適應症範圍:限出生後四個月內之嬰兒且單側唇顎裂鼻翼歪斜併齒槽骨裂隙。					
		2.須檢附治療前後照片與病歷記錄。					
		3.不得與92125B併報。					
921	27B	唇顎裂嬰兒鼻型齒槽骨矯正治療前印模雙側鼻型齒槽骨矯正		<b>√</b>	<b>√</b>	<b>√</b>	15000
721	2,2	牙板					10000
		nasoalveolar molding, impression & nasoalveolar molding plate,					
		bilateral					
		註:1.適應症範圍:限出生後四個月內之嬰兒且雙側唇顎裂鼻					
		柱塌陷、前顎前突併齒槽骨裂隙。					
		2.須檢附治療前後照片與病歷記錄。					
		3.不得與92125B併報。					
		5.7 円 六721200 川 根					
921	28R	  鼻型齒槽骨矯正定期調整		<b>√</b>	<b>√</b>	<b>√</b>	1000
)21	200	Nasoalveolar molding, adjustment					1000
		註:1.適應症範圍單側唇顎裂鼻翼歪斜併齒槽骨裂隙,及雙側					
		唇顎裂鼻柱塌陷、前顎前突併齒槽骨裂隙。					
		2.須檢附治療前後照片與病歷記錄。					
		3.7日內不得重覆申報。					
		3.7日內不付里復甲報。 4.同一病例申報次數以8次為上限。					
		4. 问一病例甲훣次數以8次為上限。 					

## 【附件2】

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以下稱 ICF)新制發給身心障礙證明 與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之區分與辨識

101年7月11日起施行ICF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 ICF新制8 類與舊制16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如下:

與與舊前 10 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衣如下·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代碼	類別						
第1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	06	智能障礙者						
神、心智功能	09	植物人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第2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	01	視覺障礙者						
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02	聽覺機能障礙者						
	03	平衡機能障礙者						
第3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	0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造及其功能	04	年日						
第4類 循環、造血、免疫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						
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造血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呼吸器官						
第5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胃						
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腸道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肝臟						
第6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腎臟						
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膀胱						
第7類 神經、肌肉、骨骼	0.5	nl suk trit in in						
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5	肢體障礙者						
第8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	00	** T 10 /5 +						
其功能	08	顔面損傷者						
備註:	13	多重障礙者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	1.7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						
第1至8類	15	能障礙者						
	1.0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						
	16	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本計畫適用代碼: 01、05、06、07、09、10、11、12、13、14、15、16

#### 備註說明:

- 一、 101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0 日全面換證前,原「身心障礙手冊」及新制「身心障礙證明」將同時並行,惟身心障礙者僅會持有兩者之一。
- 二、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樣張如下





- (一) 障礙等級:共分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等4級。
- (二) 障礙類別:揭露該民眾依新制鑑定後之障礙類別(第1類~第8類), 並以括弧註記其對應之ICF編碼。
- (三) ICD診斷:除帶入該位民眾經鑑定後之「疾病分類代碼」,並於括 弧【】中註記民眾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以利證明使用人及各 相關專業人員對應辨識。

#### 【附件3】

#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牙醫醫療服務加入申請書 (院所內服務)

		7 酉 酉 凉	ルスカルレノと「明日	3 (1/6//111/1	区 7万 )	
醫師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	
聯絡	方式	電話:( )	、手村	幾:		
			【申請院所基本	、資料】		
1	執業登	記」院所名稱(金	全街):			
(1)	醫事機	<b>幾構代號:</b>				
(2)	院所角	斤屬層級別:□醫學	4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基層診所	
(3)	院所申	申請類別:□初級	□進階			
(4)	院所基	基本資料:				
		醫師姓名:	身分證	字號:		
	-	方式:				
	-	地址:000-00		- 1		
(5)		完所能提供身心障碍		及數量:		
		「專用椅子 □無專				
	乙.分录	斗門診—急救、氧氣	<b>乳設備(間述設備</b>	内容):		
	日不品	 6 由	· - +			
		自申請過加入計畫				
		と務」院所名稱( <sup>4</sup> **#ひ點:	<b>E</b> 街 ノ・			
		幾構代號: 斤屬層級別:□醫學	3. 中心 口厄 林 图 腔	□卅厄 殹陀	□	(北口日上)
		□獨信級別:□酉♀ 申請類別:□初級			□坐信砂川(	(风口円工)
		· 明规/// · □//// /// ·				
(•)		·醫師姓名:	身分證	字號:		
		方式:	777-	1 4//6		
	-	地址:000-00				
(5)	目前的	完所能提供身心障 <b>?</b>	疑使用之設備名稱	及數量:		
	甲.□有	專用椅子 □無專	用椅子			
	乙.牙科	斗門診—急救、氧氣	氣設備 ( 簡述設備	內容):		
(6)	是否曾	曾申請過加入計畫	:□有(年度:	) □無		
44 /H 11		11 10476 カリナル	田川 10 10 10 10 14	丌 殴 入 1146 人 1	1.	

- \*\*備註:寄送地址: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牙醫全聯會收
  - (1)「**初級院所**」應檢附申請書格式如【附件3】、身心障礙教育訓練之學分證明影本、牙醫師 證書正反面影本一份。
  - (2)「**進階院所**」須事前檢附申請書格式如【附件3】、身心障礙教育訓練之學分證明影本、牙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一份、2位以上(含負責醫師)醫師個人學經歷相關資料紙本、設備需求照片或圖片、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及保健推廣計畫書書面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等資料後,待牙全會初審後再請申請院所親自面試。

# 【附件4】

#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牙醫醫療服務變更申請書 (院所內服務)

申請醫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				
變更後 聯絡方式	電話:( )		、手機:					
【申請變更院所基本資料】								
一、原申請	加入院所名稱	(全銜):						
(1) 原醫等	事機構代號:							
(2) 原申言	(2) 原申請院所類別:□執業登記院所 □支援服務院所							
(3) 原申言	(3) 原申請變更原因,如下:(請勾選)							
□執業	登記異動(日期	<b>月:</b>	)					
□院所』	名稱變更、醫師	5姓名變更						
□醫事	機構代號變更							
□醫師	已離職不在診所	f服務(醫師姓	.名:或:	身分證字號_	)			
□醫師	不再繼續執行討	十畫,要取消賞	<b>译格</b>					
二、申請變	更後內容:							
(1) 變更往	<b>後院所名稱:</b>							
(2) 變更往	<b>後院所類別:□</b>	執業登記院所	□支援服務院所					
(3) 變更往	<b>後院所醫事機構</b>	代號:						
(4) 變更往	<b>後院所負責人:</b>		身分證字號:					
i								

#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牙醫醫療服務申請書(醫療團)

<b>-</b> 、	公會別:											
二、	_	單位(全	銜):									
三、	醫療團負	責或代表	醫師:									
四、	申請檢附	·資料:(申	請社區醫療	<b>豪站服務僅</b>	需檢送縣市	公會評值	古表、牙科語	诊間設備表	、後送醫	醫療院所)		
	□ 縣市公會評估表											
	□服務單	旦位同意函	i <del>,如:身心</del>	<del>&gt;障礙福利</del>	幾構(不含未	獲主管	機關許可立	案為身心图	章礙福利	機構之安	養中心)、	未設牙科之精
												福利部社會及
					私立財團法							
					證明、 <del>身障。</del>						<u> </u>	
				· · · —				- · ·				等預估成效、預
					_ ,,	_ `	, _					• • • • • • • • • • • • • • • • • • • •
	□ 牙科診	%間設備表	—説明須有	有可以正常!	操作且堪用的	内診療材	奇和經申請單	單位評估病	患實際情	<b>青形所需之</b>	上相關設備	、氧氣、急救
	藥品等					2 17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醫師朋	及務排班表	、□後送醫	醫療院所、□	□ <del>感染管制 S</del>	OP 作	<del>紫自評表</del> 牙唇	醫巡迴醫療	、特殊醫	醫療、矯正	上機關之牙	醫服務感染管
	制 SO	P作業考言	严表【附件	<del>18</del> 14 ]								
五、			(表格列數不	<del></del> _	曾加)							
	本保險		身分證	醫事機構	醫事機構	郵遞			_	相關對	育訓練	
	分區別	姓名	字號	代號	名稱	區號	院所!	地址	電話		:分證明)	備註
	7, 07,		7 3//3	1 7 37/3	>12.11.1	<u> </u>				(120,111, 1	7 - 77	一下出 一年揃
												□取消 □新増

#### 六、變更醫療團醫師名單:(表格列數不夠可請自行增加)

本保險			原申請	資料		變更後申請資料				
分區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醫事機構代號	醫事機構名稱	院所地址及電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醫事機構代號	醫事機構名稱	院所地址及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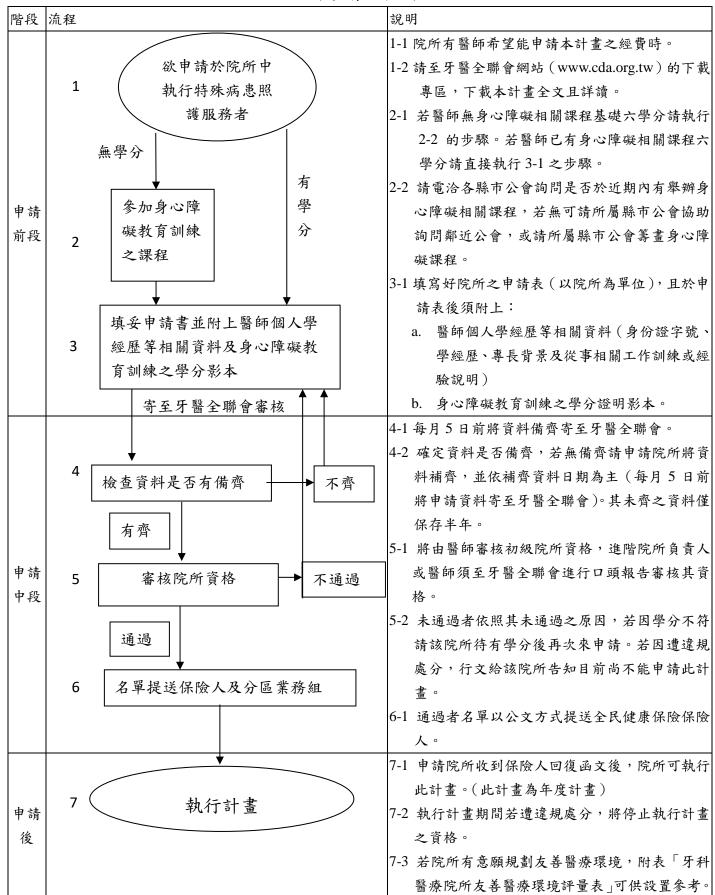
\*備註:申請變更醫療團醫師名單時,請各縣市公會或申請單位函文向本會提出變更,待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核定變更作業程序完成後得執行之。 報1-49

# 【附件6】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縣市牙醫師公會評估表 (醫療團)

牙	醫師公會 縣市	別:				
申言	清服務單位:					
關力	於本會所屬會	員申請品	成立醫療團:	至		
					(執行服務單位名	稱),
提值	共身心障礙者	或失能力	老人牙醫醫?	療服務,本會評估後	意見如下:	
□厄	意					
□不	(同意,原因:	•				
立言	書人					
	公會別(簽章)	:				
	代表人(簽章)	:				
	地址:					
					*簽章需簽署用印(大	小章)
中	兹	足	閾	年	日	П

###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院所申請流程圖



# 牙科醫療院所友善醫療環境評量表

評量日期		
醫療院所名稱		
醫療院所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人電子信箱		

# 【必要項目】

項目		內容	檢核情形 (請打 V)
院所位	(-	)設置在1樓者	<u> </u>
置	1	出入口地面平順(高度在 0.5 公分以下),門口淨寬至少 75	
		公分以上,可方便輪椅、手持柺杖或助行器進出。	
	2	出入口若有門檻或台階,高度在 0.5 公分以上,有作斜角	
		處理、斜坡或提供斜坡板。	
	(=	)設置在地下室或2樓以上者	
	1	設置電梯者電梯機廂深度至少需有 110 公分以上,電梯門寬	
		度至少 80 公分以上。	
	2	設有電梯、昇降設施或坡道可通達。	
大門	1	若有設置自動門專用無線觸摸開關,設置高度距離地面介	
		於80~90公分,自動門前方保留一處輪椅可靠近操作按鍵	
		的空間。	
	2	大門加裝服務鈴,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3	大門無法加裝服務鈴,設有協助聯絡電話,以協助行動不	
		便者。	
室內通路	1	淨寬至少90公分以上,方便行動不便之民眾通行。	
	2	淨寬至少 75 公分以上,方便行動不便之民眾通行。	
	3	以自備行動工具協助民眾通行。	
診療室	1	備有移位設施,協助無法自行移位之民眾,移動到診療椅。	
	2	門淨寬至少 75 公分以上,內部空間方便行動不便者進出。	
治療椅	1	至少有一台治療椅可調整座椅高度,離地面至40-45公分,	
		且椅背可傾立,治療椅有一側保留至少74公分空間,方便	
		輪椅、手持柺杖或助行器之民眾靠近使用。	
	2	至少有一台治療椅可調整座椅高低,另該治療椅有一側保	
		留空間,方便輪椅、手持柺杖或助行器之民眾靠近使用。	
	3	至少有一台治療椅可調整座椅高低椅背可傾立。	

#### 【其他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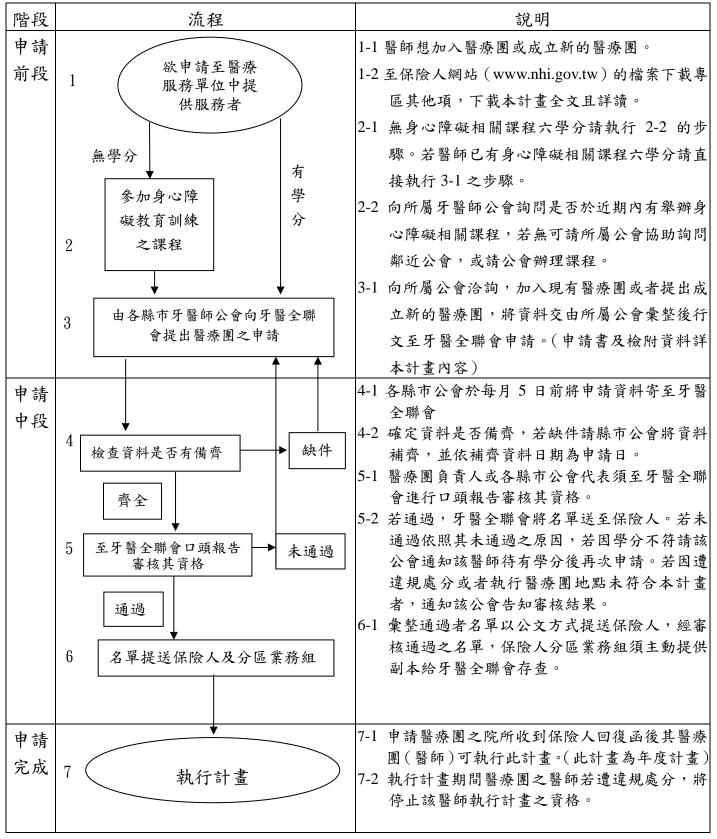
項目		內容	檢核情形
			(請打 V)
掛號/批價	1	高度 65-80 公分以下,方便行動不便者靠近使用。	
櫃檯	2	有協助掛號/批價機制。	
櫃台及進	1	有明顯之引導標示。	
出動線	2	有協助引導之人員。	
廁所	1	室內有設置廁所並符合無障礙標準,需留有通路、走廊淨	
		寬至少 90 公分以上,可方便通往廁所。	
	2	室內有設置廁所並符合無障礙標準,需留有通路、走廊淨	
		寬至少 75 公分以上,可方便通往廁所。	
	3	室內有設置廁所,診所有協助如廁機制。	
X光檢查	1	門淨寬至少 75 公分以上,迴轉空間至少 120 公分,方便輪	
室		椅使用者進出。	
	2	X光機設備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 備註:

- 1. 名詞說明
  - 「行動不便者」是指輪椅使用者、視覺障礙者、手持柺杖或助行器之民眾。
  - 「廁所」的無障礙標準請參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第五章」
  - 「室內通路」是指通往各室內空間之路徑。
- 2. 本評量表主要以醫療院所內部空間設備為主,區分為「必要項目」、「其他項目」如下說明:
  - 「必要項目」行動不便者能夠進入醫療院所且可接受診療。
  - 「其他項目」符合必要項目之外,再增加其他無障礙空間。
- 3. 若醫療院所有願意規劃更完善的無障礙環境設施,建議參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4. 評量說明:不評分,以勾選項目內容,顯示院所醫療環境之提供情況。

#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 醫療團申請流程圖



☆ 報備支援: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務必提醒執行醫療團之醫師,應事前完成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備 支援至服務單位執行醫療之事宜。

## 【附件8】

#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牙醫醫療服務期末報告(醫療團)

	年月日至年月(計畫執行期間)
<b>-</b> 、	醫療團/執行醫療服務地點名稱: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設牙科之精神科醫院/特殊教育學校/發展遲緩兒童之機構
	/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或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擇定設置口腔診
	察服務據點之私立財團法人,公立或公設民營之老人福利機構),執行醫療服務
	地點報備支援代號:
	*執行機構/特教學校/精神科醫院,人數:人
	(*務必填寫現行機構/學校/醫院最新人數)
	殿 在 1 上

#### 二、醫師人力

序號	醫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院所名稱	醫事機構代號

(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欄位)

## 三、年度排班及執行成果

月份	排班醫師數	總診次	總時數	總服務 人次	論次費用	論量費用	論次論量 費用小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計							

備註:資料統計來源-醫療團月報表。

四、本年度執行計畫之困難:

五、下年度延續執行計畫申請

#### (一)醫師人力

<u>四 「                                   </u>	<b>4</b>				
序號	醫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院所名稱	醫事機構代號	備註
					□延續 □不延續
					□延續 □不延續
					□延續 □不延續
					□延續 □不延續
					□延續 □不延續
					□延續 □不延續

(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欄位,醫療團新增醫師時,須由申請單位另外向牙醫全聯會函文提出申請。)

#### (二)下年度預定執行方式

- 1.全年執行人次目標
- 2.全年申報金額估算
- 3.治療計畫(如:執行醫療服務單位身心障礙者的口腔狀況改善情形)
- 4.維護計畫
- 5.口腔衛生計畫
- 6.經費評估
- 7.成效預估
- 8.機構醫療服務地點執行醫療服務單位的人數及服務診次
- 9.後送醫院(須為本計畫之進階照護院所)

(\*每年度結束後20日內繳交期末報告,並由醫療團所屬縣市公會彙整後,函送牙醫全聯會審核, 審核通過後始得延續執行下年度之計畫資格。)

## 【附件 8-1】

#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牙醫醫療服務期末報告(醫師個人)

年月	$\sim$	月(言	十畫執行期間)
----	--------	-----	---------

- 一、醫療團/執行醫療服務地點名稱:
- 二、醫師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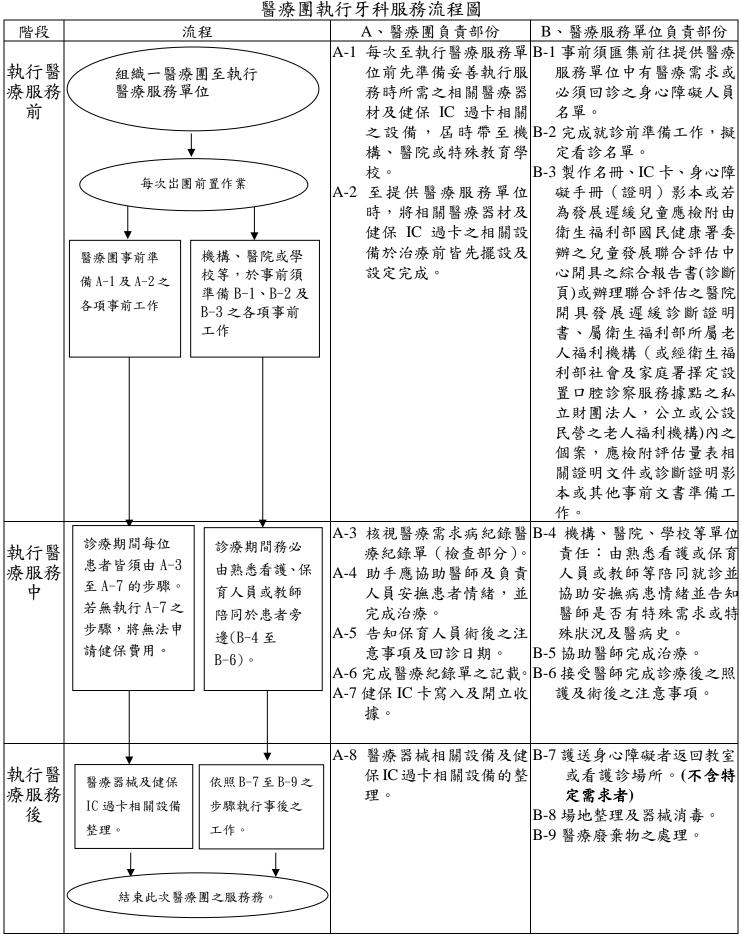
### 三、年度每月執行情形

<u> 年度母月</u>	<b>乳</b> 行					
月份	總服務	總服務	總服務	論次費用	論量費用	論次論量
, , , ,	診次	時數	人次	7, 1	7.27	費用小計
範例	2	6	10	14400	10550	24950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計						

備註:資料統計來源-醫療團月報表; \*\*請確實填寫,經查不實者,牙醫全聯會將移請 保險人暫停院所或醫師執行該計畫。

(填寫方式:以醫師為單位,1個支援服務單位填寫1張,2個支援服務單位填寫2張,以此類推。)

#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牙醫醫療服務報酬論次申請表

受理日期					受理編號					
醫事服務 機構名稱				医医	· 事服務機構化	弋號				
序號	診治醫師	身分證 字號	支付別	日期	地點	服務時數	診療 人次	申請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本頁小計										
項目	申請次數	服務時數	診療	人次	每時申 請金額	申請金額總數				
P30001										
表 P30003										
總計										
名丰殹红山	4 ·		- \	<b>编辑:</b> 每	- 日埔 送 均 白 1 品	<b>E</b> 把 紹 。 納	去欄・カ	◇最後一百	百념官。	

么	丰	殹	缶	44	夕	•
=		===	БПІ	$\pi$		

醫事服務機構地址:

電話:

印信:

#### 二、支付别:

- 1.特定身心障礙者(含失能老人)P30001,每診次服務以3小時為限(不含 休息、用餐時間)每小時2400點(內含護理費,平均每小時至少服務1 人次,服務時間未達1小時及每小時未服務1人次者,不得申請該小時 費用)。
- 2.特定需求者 P30003:每診次服務以3小時為限(不含休息、用餐時間) 每小時1900點(內含護理費,平均每小時至少服務1人次,服務時間未 達1小時及每小時未服務1人次者,不得申請該小時費用);每日達5人 以上第5人起按6折支付,每日最多8人為限,且每月不超過80人,每 位醫師支援每週不超過2日,另每一個案以2個月執行1次為原則。
- 三、診療人次:填寫當次診療之人次。
- 四、填寫時請依同一支付別集中申報,同一診治醫師亦應集中申報。本申 請表應於次月二十日前連同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報總表正本寄本保 險之分區業務組,惟請另置於信封內,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牙醫門 診總額專款專用醫療報酬」。

填表日期

### 【附件11】

#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牙醫醫療服務日報表服務日期:

序號	障別代號	病患姓名	身分證字號	卡號	診察費	處置費	診治醫師
合計							

備註:障礙類別代號如下:

A.腦性麻痺、B.智能障礙、C.自閉症、D.染色體異常、E.中度以上精神障礙、F.失智症、G.多重障、H.頑固性(難治型)癲癇、J.植物人、

K.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L.重度以上肢體障礙、M.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N.發展遲緩兒、O.失能老人、P.重度以上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I. 其他(非特殊計畫 16 案件適用對象之身心障礙患者)。

# 【附件 12】

##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_\_\_\_\_(醫療服務單位)就診紀錄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	.年月	]日:			監護人:						
地址:																	
						醫	病史	(Me	ediall	Histo	ry)						
父母:											相	目關語	登明景	杉本都	钻貼	處	
親屬:								備註	三:若	為發	展遲	星緩兒	已童原	惠檢內	<b>计由</b>	衛生を	福利部國民健
本人:																	之綜合報告書
特別注意事	 項:																展遲緩診斷證 機構(或經衛
1/1/12/2014	· X																<sup>风梅</sup> (
											•						届利機構)內之
								個案	,應	檢附	評估	量表	相關	證明	文件	-或診	斷證明影本。
								牙醫	病吏								
						口	腔發	現(	oralf	indin	ıg)						
上顎:				55	54	53	52	51	61	62	63	64	65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b>ЭТТ</b> Р
乳牙牙冠																	乳牙牙冠
恆牙牙冠																	恆牙牙冠
醫療需求																	醫療需求
				85	84	83	82	81	71	72	73	74	75				
下顎:	48	47	46	45	44	43	42	41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乳牙牙冠																	乳牙牙冠
恆牙牙冠																	恆牙牙冠
醫療需求																	醫療需求
填表說明	引: D=	Deca	yed `	\ X=N	⁄lissir	ng 🔻 l	M=M	lobili <sup>.</sup>	ty 、 F	RR=R	esidu	ialRo	ot 、	F=Fill	led		

#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診療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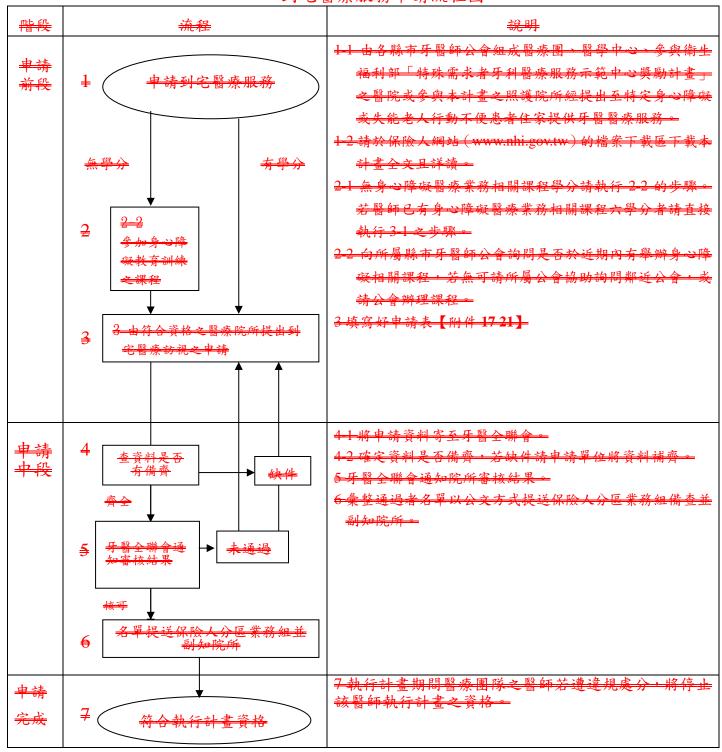
日期	診療項目(健保代號)	簽名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日間及住宿機構)口腔健康篩檢表

( ) :	甘上次则。					
(一)	基本資料: 	L.L	ւի դե			
姓	名	性   □ 男 □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障礙程	度 □輕度	□中度  □	重 度	□ 超	重度	
(二) 洗註		月 日,第二次: / 評鑑標準需每年洗牙2=		三次: 月	Ħ	
		口分為 6 區, 目視各區牙 t;「1」表示目視可見牙盲		<b>失況以「0</b> 」	,代表無或	微
		· 菌斑平均值=牙菌斑統訂	•	數(無牙區須	[扣除)。	
2:牙齦炎	•	口分為6區,目視各區牙			,	· ;
	Γ	1」表示有牙齦發炎。		_		
	•	- 齦炎平均值=牙齦炎統計	•			
		票準須牙菌斑平均值(Plac	que Index	Average) B	<b>と</b> 牙齦炎 <sup>三</sup>	平均值
(Gi	ngival Index Average)	皆在 <b>0.5(含)</b> 以下。				
(四)檢查		區)				
( - / im -	THENE (T. N. WA.					
1. 牙菌	斑平均值=牙菌斑統計	總數( )/總區數(無牙	區須扣除)	( )=(	)	
			1			
	18 - 14	13 - 23		24 - 28		
	48 - 44	43 - 33		34 - 38		
2. 牙龈	炎平均值=牙齦炎統計	總數( )/總區數:無牙	區須扣除(	)=(	)	
	18 - 14	13 - 23		24 - 28		
	48 - 44	43 - 33		34 - 38		
檢	查醫師:		檢查日	期: 年	月日	

#### **附件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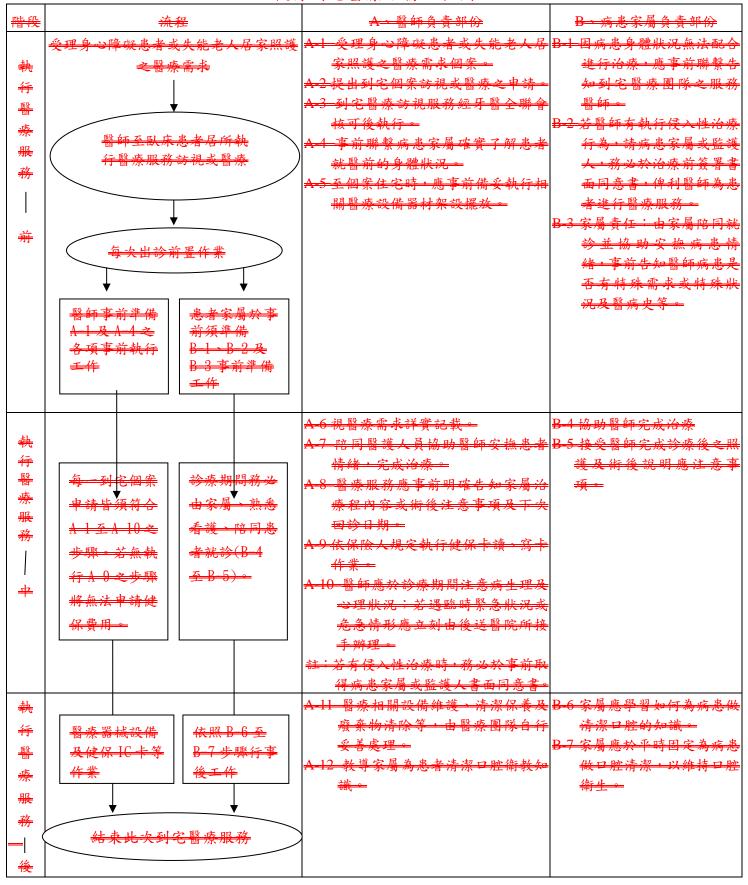
##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到宅醫療服務申請流程圖



#### <del>附件14</del>

#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 執行到宅醫療服務流程圖



# 【附件 15】

#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口腔醫療需求評估及治療計畫 年 月 日、序號:

					т			基本	資料				1				
<del>姓名:</del>					=	出生	年月	<del>11:</del>					<u> </u>	護人	<del>_</del>		
提供服務方	式:	<del>□到「</del>	と牙を	醫療	服務	<u>}</u>											
到宅個案來	<del>源:</del>							護整									
		□自	行申	<del>請</del>	日数	院協	助申	诗	□共化	<u> </u>							
<del>地址:</del>																	
						段,	病史	<del>(Me</del>	<del>dialI</del>	listor	<del>y)</del>						
<del>父母:</del>											相	關證	明影	本黏	貼處		
<del>親屬:</del>								供计。	(1)姞	宁 色	、陪在	本・1	在私山	鱼灬	陪松子	<b>モ皿エ</b>	<del>. 反面影本、(2</del>
<del>太人:</del>																	多補助辦法」和
7-7								助·且.	出具名	縣市	長期照	照答	理中心	2之核	定函	証明文	<u>C件 或評估量表</u>
特别注意事	項:							<del>相關超</del> 護整合	明天/ 計畫/	午(云 以護士	<del>:砂断</del>   象領	<del>登明)</del> 符合才	彩本 計畫	<del>) (3</del> , 之適/	全氏 月條件	建康份	<del>R险居家醫療用</del>
								牙醫	病史								
以往治療內	容簡	進															
上少松石丛	<b>成</b> 石	<b>日</b> :(	(1)	¬ 乒 旺	1 庄 慰	又名古	2 1田	(2)	□耳	田事	<u> 43 ~ (</u>	(2)	正分	丁注	<u> </u>		<del>2或□局部)</del>
																	<del>郭治療、(8)</del>
□簡單性拔り								,,, <b>.</b>		21 · •		,			•		1 - 74
治療時間:	<del></del> 年	<del>- J</del>	<del>]</del>	<b> </b>													
	ı				~ . 1	<b>7</b> 0			現況			- 1	- =				T
<del>上顎:</del>	10	1.77	1.0	<del>55</del>	<del>54</del>	<del>53</del>	<del>52</del>		<del>61</del>	<del>62</del>	<del>63</del>	64	<del>65</del>	26	27	20	
4	<del>18</del>	<del>17</del>	<del>16</del>	<del>15</del>	<del>14</del>	<del>13</del>	<del>12</del>	# ##	<del>21</del>	<del>22</del>	23	<del>24</del>	<del>25</del>	<del>26</del>	<del>27</del>	<del>28</del>	
乳牙牙冠																	乳牙牙冠
恆牙牙冠																	恆牙牙冠
醫療需求																	醫療需求
																	<u> </u>
<del>下顎:</del>	48	<del>47</del>	<del>46</del>	<del>85</del> <del>45</del>	<del>84</del> <del>44</del>	<del>83</del> <del>43</del>	<del>82</del> <del>42</del>		<del>71</del> <del>31</del>	<del>72</del> <del>32</del>	<del>73</del> <del>33</del>	<del>74</del> <del>34</del>	<del>75</del> <del>35</del>	<del>36</del>	<del>37</del>	<del>38</del>	
乳牙牙冠	70		70	-13		כד	72	7 71	51	54	55	51	55	50	<del>51</del>	50	乳牙牙冠
恒牙牙冠																	恆牙牙冠
醫療需求																	醫療需求
																	<u> </u>
填表說明	H.D1	Dagar	upd_1	V_Mi	nain	<u>- M</u> _1	نطط	1;+17	DD_C	المصنا	المبيا	Post	<u> </u>	مللن			
**************************************	1.D	<del>occa</del> .	y <del>cu 7</del>	1111	<del>31115</del> 0	5 1/1 1/	I <del>UUI</del>	<del>11ty</del>	mit-I	. <del>CD10</del>	i <del>uu i</del>	n <del>oo t</del>	1 1	1110	<del>u</del>		

## 治療計畫

#### · 患者口腔醫療需求之現況及身體狀況為何?

- <del>二、擬訂口腔治療項目(請敘述處置內容√勾選)</del>
  - (一)□牙周病緊急處理
  - (二)□牙周敷料
  - (三)□牙結石清除(□全口或□局部)
  - (四)□牙周暨齲齒控制基本處置
  - <del>(五)□塗氣</del>
  - (六)口非特定局部治療
  - <del>(七)□特定局部治療</del>
  - (八)□簡單性拔牙
  - (九)□單面蛀牙填補
- 三、到宅服務之醫師及醫護人員聯絡資料:

醫師姓名: 聯絡電話:

醫護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del>四、此次到宅醫療個案,提供的醫療設備內容:</del>

【建議請詳述攜帶式洗牙機、攜帶式吸垂機、攜帶式牙科治療設備、有效的急救 設備、氧氣設備(含氧氣幫浦、氧氣筒須有節流裝置、氧氣面罩等)、急救藥品、 開口器、生理監視器及攜帶式強力抽吸設備等,相關設備物品的名稱、數量、規 格】

五·若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危急情形的後送醫療院所?**到宅牙醫醫療與後送醫療院所兩** 者之間的距離及所需時間:

<del>六、其他治療建議及口腔衛教的目標內容:</del>

【附件 <del>16</del>13</del>】

# 全民健康保險 健保IC卡例外就醫名冊

院所名稱及	(代號:				看	診醫的	· 一种组:	(簽章)
醫療團提供	<b>共服務單位</b>	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就醫日期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地址	聯絡電	話	原因別	備註
							□ 首次加保 □ 遺失補發或換發 □ 牙醫特殊醫療	
							□ 首次加保 □ 遺失補發或換發 □ 牙醫特殊醫療	
							□ 首次加保 □ 遺失補發或換發 □ 牙醫特殊醫療	
							□ 首次加保 □ 遺失補發或換發 □ 牙醫特殊醫療	
							□ 首次加保 □ 遺失補發或換發 □ 牙醫特殊醫療	
							□ 首次加保 □ 遺失補發或換發 □ 牙醫特殊醫療	

\*上述表格的「備註」欄位,務必詳細敘明無法過卡原因。

###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到宅醫療訪視或醫療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序號:

		<del>本資料</del>		
<del>申請項目:□訪視 □醫療服務</del>	10° H 2	<b>2</b> イ-スイト		
13 A •	山北左口口:	,	<b>此谁】</b> 。	
<del>梵名 -</del>	出生年月日:	_	──────────────────────────────────────	
<del>身分證字號:</del>		連絡電話:		
<del>住所地址:</del>				
<del>障礙類別:</del>		3個月內是否:	<del>有自行外出的能力:□否─</del> □	<del>■是</del>
到宅個案來源:□全民健康保險居:	- <u>家醫療照護整</u>			
	院協助申請			
	顧能力・即清 日需要服務者 務補助辦法」 的狀態・清配 と醫之患者。	· <del>醒時,百分之。</del> <del>· · ·</del> · <del>之補助對象,〕</del> <del>星時百分之五十</del>	<del>在十以上活動限制在床上或</del> <del>比為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del> 以上活動限制在床上或椅子	
二00萬至以從水 所以石 不固 冰 … 哎」		edial History)	- / 1 / 1 / M L / A / 2 / M L / D / C / A	
	BMX (III		<del>關證明影本黏貼處</del>	
<del>大琴 -</del>	/Ł - ユ			n ナ に エ
<del>親屬:</del>			<del>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手間 文件(或診斷證明)影本、(</del>	
<del>本人:</del>			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	
患者主訴或其他注意事項: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証明文件影	
	<del>全民</del>		療照護整合計畫照護對象須欠	
	•	<del>「基本資料***</del>		
醫療院所名稱(全衛):	1 1/1/1/07	_		
醫事機構代號:		<del>_</del>		
一、到宅服務之醫師及醫護人員聯	絡資料:			
醫師姓名:	聯絡電話	<u>-</u>		
醫護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b>:</b>		
二、此次到宅醫療個案,提供的醫 【建議請詳述攜帶式洗牙機、 設備(含氧氣幫浦、氧氣筒領 及攜帶式強力抽吸設備等,相 二、若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危急情形	/	· 氧氣面罩等) <del>9名稱、數量、</del> 完所?	<del>、急救藥品、開口器、生理</del> 規格】 -	
<del>(檢附到宅醫療與後送醫療院所地</del>	<del>·圖·並請說『</del>	<del>月雨者之間的距</del>	<del>雕及所需時間)</del>	

## 【附件 18】

#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感染管制 SOP 作業自評表

※自評標準:評分分為A、B、C,不符合C則為D,任一項目得D則不合格。

肥致留	A.		
711277	735		

#### **↑.硬體設備方面**

項目	<del>评分標準</del>	<del>自</del> 評	益
<del>1.適當洗手</del> <del>設備</del>	C.診療區域應設洗手台及洗手設備,並維持功能良好及周圍清潔。 B.符合C,水龍頭避免手觸式設計。		
<del>2.良好通風</del> <del>空調系統</del>	C.診問有空調系統或通風良好,空調出風口須保持乾淨。 B.符合C定期清潔維護,有清潔紀錄本可供查詢。。		
<del>3.診間環境</del> <del>清潔</del>	C.診間環境清潔 B.符合C,定期清潔並有紀錄。 A.符合B,物品依序置於櫃中,並保持清潔。		

## B.軟體方面

項目	<del>評分標準</del>	<del>自</del> 評	<del>備</del> 註
1.完備病人預	<del>C.看診前詢問病人病史。</del>		
<del>警防範措</del>	B.符合C·詢問病人詳細全身病史,並完整登載病歷首頁。		
**	A.符合B,並依感染管制原則如「公筷母匙」、「單一劑量」、「單一流程」 等執行看診。		
	C.牙醫師看診及牙醫助理人員跟診時穿戴口罩、手套及清潔之工作服。		
<del>2.適當個人防</del> <del>護措施</del>	B.符合C·視狀況穿戴面罩或眼罩。		
·文1日 // C	A.符合B,並依感染管制原則「減少飛沫氣霧」執行看診。		
3. 開診前治	C.治療台擦拭清潔,管路出水二分鐘,痰盂水槽流水三分鐘,抽吸管以新鮮 泡製 0.005~0.02% 漂白水 (NaOCl-)或 2.0% 沖洗用戌二醛溶液 (glutaraldehyde)或稀釋之碘仿溶液10%)(iodophors)沖洗管路三分鐘。		
<del>療台消毒</del> 措施	B.符合C·不易消毒擦拭處(如把手、頭枕、開關按鈕等)·以覆蓋物覆蓋之。		
	A. 符合B,完備紀錄存檔。		
4.門診結束後	C.治療台擦拭清潔·管道消毒放水放氣·清洗濾網。		
治療台消	B.符合C,定期全員宣導及遵循。		
毒措施	A.符合B,完備紀錄存檔。		

<del>项目</del>	<del>評分標準</del>	<del>설</del> 評	<del>備</del> 註
5.完善廢棄物	C.有合格清運機構清理廢棄物及冷藏設施。		
處置	B.符合C,醫療廢棄物與毒性廢棄物依法分類、貯存與處理。		
<del>(===)</del>	A.符合B, 備有廢棄物詳細清運紀錄。		
6.意外尖銳物	<del>C.制訂防範尖銳物扎傷計畫及處理流程。</del>		
扎傷處理	B.符合C,定期全員宣導。		
流程制訂	A.符合B,完備紀錄存檔。		
7.器械浸泡消	<del>C.選擇適當消毒劑及記錄有效期限。</del>		
毒	B.符合C·消毒劑置固定容器及加蓋·並覆蓋器械。		
<del>(註二)</del>	A.符合B,記錄器械浸泡時間。		
8.器械滅菌消	C.器械清洗打包後,進鍋滅菌並標示消毒日期。		
毒	B.符合C, 化學指示劑監測, 並完整紀錄。		
(註二)	A.符合B, 每週至少一次生物監測劑監測及消毒鍋檢測,並完整紀錄。		
	C.須依牙科感染管制SOP,制訂看診前後感染控制流程、器械滅菌消毒流		
9.感染管制流	程及紀錄表。		
程製訂	B.符合C·診所定期全員宣導及遵循。		
	A.符合B,完備紀錄存檔。		

- <del>註一:若無法在當地委託清運公司處理醫療廢棄物時,應將醫療廢棄物依據牙醫院所感染管制SOP作業細則步驟三貯存容器與規定,並將醫療廢棄物置於密閉5℃以下之冷藏箱自行運送至原來醫療院所,委由清運公司處理。</del>
- <del>註二:若無消毒設施時,應以清水去除器械表面口水或血液後,包裝完善放置於固定容器後 攜至院所,循一般消毒流程進行消毒並記錄。</del>
- <del>註三:此自評表為本計畫醫療團使用,若欲申報加強感染管制之牙科門診診察費,須符合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考評表。</del>

#### 【附件 14】

#### 牙醫巡迴醫療、特殊醫療、矯正機關之牙醫服務感染管制 SOP 作業細則

#### 一、診療前

- 1. 攜帶型箱式設備,開診前後需用酒精消毒。
- 2. 固定治療椅比照一般牙醫院所治療椅開診前感染管制標準。
- 3. 開診前治療台擦拭清潔,管路出水二分鐘,痰盂水槽流水三分鐘,抽吸管以新鮮泡製 0.005~0.02%漂白水(NaOCL)或 2.0%沖洗用戊二醇溶液(glutraraldehyde)或稀釋之碘仿溶液 10%(iodophors)沖洗管路三分鐘。
- 4. 診療區域應有洗手設備,並維持功能良好及周圍清潔。
- 5. 當天使用之手機(handpiece)、鑽針、洗牙機頭(scaling tip)、拔牙挺(elevator)...等侵入性外科用具,須高壓滅菌後裝入無菌器械盒或個別包消並標示滅菌日期。
- 6. 診療環境應有空調系統或通風良好,空調出風口須保持乾淨。
- 7. 診療區環境清潔。
- 8. <u>治療檯盡量保持清潔淨空,非使用需要之器具勿擺上,未使用之藥品器具要有外蓋蓋上</u>或包布罩上,避免飛沫噴濺。
- 9. 牙醫師,護理人員及牙醫助理人員需穿戴個人防護裝備,至少包括口罩、手套與清潔工作服,並視需要穿戴隔離衣、髮帽、面罩或護目鏡。
- 10. 對應診患者依「全面性預警防範措施」原則(universal precaution)提供照護,並詳細問診(可詢問院方人員),包括詢問有無全身性疾病,各種傳染性疾病,如 B 型肝炎或其帶原者等病史)。
- 11. 遵守手部衞生五時機(即:接觸病人前、執行清潔/無菌操作技術前、暴觸病人體液風險後、接觸病人後、接觸病人環境後),以及洗手六(七)步驟(內、外、夾、弓、大、立、完(腕,手術時適用));不可使用同一雙手套照護不同病人。

#### 二、診療中

- 1. <u>治療過程依感染管制之各項原則</u>,如「公筷母匙」、「單一劑量」、「單一流程」、「減 少飛沫氣霧」等執行看診。
- 2. 牙醫師看完每一位患者後需更換手套,手套脫除後應執行手部衛生;若口罩遇濕或污染需更換。
- 3. 牙醫相關人員脫掉手套後,應先執行手部衛生再寫病歷、接電話...等,避免造成「交互 污染」。
- 4. 若無清潔消毒滅菌設施時,使用後之手術器械應先以清潔溶液或酵素清洗溶液等「維持溶液」(holding solution)處理,再放置於固定容器中攜回診所進行常規之清潔、或滅菌作業並記錄。

#### 三、垃圾分類

- 1. 當患者看完後,在治療椅之檯面上先作初級分類,再分別放入相對應之有蓋容器內。
- 2. 若無法在當地委託清運公司處理醫療廢棄物時,應將醫療廢棄物依據「牙醫院所感染控制 SOP 作業細則」中「牙科醫療廢棄物處理」章節之步驟三之規定貯存,並將醫療廢棄物置於冷藏箱自行運送至原來醫療院所,委由環保署認定之合格清運公司處理。
- 四、尖銳物扎傷處理流程:制訂防範尖銳物扎傷計畫及處理流程。

#### 牙醫巡迴醫療、特殊醫療、矯正機關之牙醫服務感染管制 SOP 作業考評表

※考評標準:評分分為符	合(○)、不符合 $(X)$ ,任一項目不符合 $(X)$ 則不合格。
院所:	
代號:	

#### A.硬體設備方面

項目	評分標準	<u>自</u> 評	訪 評	<u>備</u> 註
1.適當洗手設備	診療區域應有洗手設備,並維持功能良好及周圍清潔。			
2.良好通風空調系統	診療區域有空調系統或通風良好,空調出風口需保持乾淨。			
3. 適當滅菌消毒設施	診療區域具有滅菌器及在效期內的消毒劑。			
(註一)				ı
4.診間環境清潔	診療區域環境清潔。			

#### B.軟體方面

三、八八五八二		,		
項目	評分標準	自	訪	備
	<u> </u>	評	評	註
1.完備病人預警防範	<u>看診前詢問病人病史。</u>			
措施				
2.適當個人防護措施	牙醫師看診及牙醫助理人員跟診時穿戴口罩、手套及清潔之工作			
	服。			
3.開診前治療台消毒	開診前治療台擦拭清潔,管路出水二分鐘,痰盂水槽流水三分			
措施	鐘,抽吸管以新鮮泡製 0.005~0.02%漂白水(NaOCL)或 2.0%沖洗			
	用戊二醇溶液(glutraraldehyde)或稀釋之碘仿溶液 10%(iodophors)			
	<u>沖洗管路三分鐘。</u>			
4.門診結束後治療台	診療結束後,治療台擦拭清潔,管道消毒放水放氣,清洗濾網。			
消毒措施				
5.完善廢棄物處置	看診醫師院所內有合格清運機構清理廢棄物及冷藏設施。			
(註二)				
6.意外尖銳物扎傷處	制訂診療區域防範尖銳物扎傷計畫及處理流程。			
理流程制訂				
7.器械浸泡消毒及滅	診療當日使用之器械必須經過打包滅菌並標示消毒日期。			
<u>菌</u>				

註一:在巡迴醫療,特殊醫療,矯正機關內,若無清潔消毒滅菌設施時,使用後之手術器械應 先以清潔溶液或酵素清洗溶液等「維持溶液」(holding solution)處理,再放置於固定容器 中攜回診所進行常規之清潔、或滅菌作業並記錄。

註二:在巡迴醫療,特殊醫療,矯正機關內,若無法在當地委託清運公司處理醫療廢棄物時, 應將醫療廢棄物依據「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細則」中「牙科醫療廢棄物處理」之 步驟三規定貯存,並將醫療廢棄物置於冷藏箱自行運送至原來醫療院所,委由環保署認 定之合格清運公司處理。

註三:攜帶型箱式設備,開診前後需用酒精消毒。

险 化 时 4 人 殷 红 焚 夕 ·	セ 木 殿 越 亩 宍 ゲ ク・	
院所陪檢醫師簽名:	審查醫藥專家簽名:	

#### 【附件 <del>19</del>15】

#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醫療團院所之標示製作作業說明

#### 一、適用對象

承作健保署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醫療團院所。

#### 二、預算來源

1089年總額其他預算項目「提升保險服務成效」項下支應。

#### 三、標示應包含下列內容

- 1.全民健保牙醫特殊醫療服務
- 2.全民健保標誌
- 3.醫療團地點及時間
- 4.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5.承作醫療院所名稱

#### 四、標示製作內容及規格

(一) 下列標示物類型至少擇一標示,各類標示物規格及字體大小不得小於下列 規範:

		標示內容及字體大小							
標示物類型	規格	全民健保標誌	全民健保 牙醫特殊 醫療服務	醫療團地點及時間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承作醫療 院所名稱			
海報	A2 (59.4×42cm)	高度:7公分 寬度:7.05公分	130 pt	80 pt	80 pt	80 pt			
立牌	60×160cm	高度:20 公分 寬度:20.3 公分	300 pt	160 pt	160 pt	160 pt			
直立旗	60×150cm	高度:17 公分 寬度:17.2 公分	290 pt	160 pt	160 pt	160 pt			
布條	60×300cm	高度:30 公分 寬度:30.4 公分	550 pt	180 pt	180 pt	180 pt			
其他 (如看板等)	A2 (59.4×42cm)	高度:7公分 寬度:7.05公分	130 pt	80 pt	80 pt	80 pt			

(二) 各總額標示物(不含布條)之底色及字體顏色

1.西醫:底色為淡黃色,字體為深藍色

2.中醫:底色為深紅色,字體為白色

3.牙醫:底色為淡藍色,字體為深藍色

#### 五、支付原則及核銷方式

1.同一醫療院所同一計畫限申請一次本項費用,申請費用採實報實銷,上限 為 5,000 元。

2.核銷文件:申請表(如附表)、原始支出憑證、標示物之照片及規格明細。 原始支出憑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支付機關名稱或買受機關 名稱請註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一編號請註明 08628407)。

3.標示製作費用請由醫療院所先行墊付,並於承作計畫起1個月內檢具核銷文件,向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申請核付(如係當年12月始承作計畫者,申請核銷期限為當年12月10日前);經審查不符上述標示內容及規格者,不予支付。

附表

#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醫療團院所

# 之標示製作費用申請表

承作醫療院所代	號:				
承作醫療院所名	稱:			承任	<b>作醫療院所印信</b>
申請日期:	年	月	E L		
承作計畫名稱:					
標示內容物:					
□海報	□立牌	<u>1</u>	□直立旗	□布條	□其他
核銷金額:	元				
			原始支出憑證黏貼處		

# 【附件 16】

##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首次訪視或提供居家牙醫醫療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序號:\_\_\_\_

<u> </u>		1 400		
	病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月: 年 月	日日	監護人:	
申請項目:□訪視 □醫療服務				
身分證號:			連絡電話:	
居住地址:				
障礙類別:	3個月內是否有	自行外出	目的能力:□否 □分	足
居家病人來源:□居家西醫主治醫師評估並	車結 □自行申請	□醫院	.協助申請 □其他	
病人申請資格:(請打勾)				
□1.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病人。				
□2.出院準備及追蹤管理費(02025B)申報病□3.性字魚心障礙底人,清醒時五八之工→		- 庄 L 武士	<b>坎乙L</b> 。	
<ul><li>□3.特定身心障礙病人,清醒時百分之五十</li><li>□4.「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li></ul>				中心之個室,
清醒時百分之五十以上活動限制在床		TE W E 1/4	Y K M WAY D I	1 · C ~ III > N
	( Medical Histor	ry)		
<del></del> <del>父母:</del>	<u> </u>	相關證明	影本(請附於後)	
अन्य जिले •	備註:(1)居家醫	療照護整	合計畫之病人,應檢	g附 VPN 登錄
親屬:	收案資料、(2)出[	院準備及注	追蹤管理費(02025B)	申報病人,應
本人:			(3)特定身心障礙者	
<del></del> 病人主訴或其他注意事項:			)失能老人:須符合	
M X I WI M N TO II W T X			」補助對象,且出具 、(5)發展遲緩兒,	
			中心開具之綜合報	
			具發展遲緩診斷證明	
***申	請院所基本資料			
醫事機構名稱(全銜):				
醫事機構代號:				
一、居家醫療服務之醫師及醫護人員聯絡	 - 資料:			
醫師姓名:	聯絡電話:			
醫護人員姓名: 」	聯絡電話:			
二、此次居家醫療病人,提供的醫療設備	內容:【請詳述書	攜帶式洗	牙機、攜帶式吸唾	接機、攜帶式
牙科治療設備、有效的急救設備、氧氣	」設備(含氧氣幫注	<b>前、氧氣</b> 管	<b>う須有節流裝置、</b> 氧	[氣面罩等)、
急救藥品、開口器、生理監視器及攜	带式強力抽吸設	備等,相	關設備物品的名稱	<b>∮、數量、規</b>
<u>格】</u>				
三、若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危急情形的後送	醫療院所 【檢附	居家牙醫	· 醫療與後送醫療院	完所 <b>地圖,並</b>
請說明兩者之間的距離及所需時間】	A 7A TO COLOR DE TOTAL OF			<u> </u>

# 【附件 17】 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口腔醫療需求評估及治療計畫-\_\_\_年\_\_月\_\_日、序號:\_\_

							_	基本	資料								
姓名:						出生	日期	:	年	_	月	日		監護	人:	-	
居家病人來	源:	□居領	家西醫	登主 注	台醫自	师評	估連:	結									
		□ 自 ?	于申言	青	□醫┃	完協.	助申	請	□其化	<u>t</u>							
居住地址:																	
						醫病	史 (	Med	ical I	Histor	<u>(y)</u>						
<u>父母:</u>											相關	證明	影本	.(請)	付於往	<u> </u>	
親屬:																	PN 登錄收案
																	服病人,應檢 應檢附身心
<u>本人:</u>																	<u> </u>
																	具各縣市長
特別注意事	項:																兒,應檢附
																	綜合報告書
								<u>(診</u> 書。	「負)」	支辦王	里聯合	評估	之色	院開	] 具 發	展遲	緩診斷證明
								<u>青。</u> 牙醫	<b>庄</b> 中								
以往治療內	<b>灾</b> 餡	祜					_	7 四	<u> </u>								
7111777717	石 间	200															
上次施行治	療項	目:(	(1)	牙馬	病緊	急處	理、	(2)	□牙丿	<b></b>	料、(	3)牙	結石	清陽	<b>}</b> ( $\Box$	全口	或□局部)、
(4)□牙周																	
□簡單性拔昇	于、(	9) [	單面	蛀牙	填補	ì											
治療時間:	年	J	] E	1													
							_	口腔	現況								
上顎:				<u>55</u>	<u>54</u>	<u>53</u>	<u>52</u>	<u>51</u>	<u>61</u>	<u>62</u>	<u>63</u>	<u>64</u>	<u>65</u>				
<u> 工                                   </u>	<u>18</u>	<u>17</u>	<u>16</u>	<u>15</u>	<u>14</u>	<u>13</u>	<u>12</u>	<u>11</u>	<u>21</u>	<u>22</u>	<u>23</u>	<u>24</u>	<u>25</u>	<u>26</u>	<u>27</u>	<u>28</u>	
乳牙牙冠																	乳牙牙冠
恆牙牙冠																	恆牙牙冠
醫療需求																	醫療需求
mr				85	84	83	82	81	71	72	73	74	75				
下顎:	<u>48</u>	<u>47</u>	<u>46</u>	45	44	43	42	41	31	32	33	34	35	<u>36</u>	<u>37</u>	<u>38</u>	
乳牙牙冠																	乳牙牙冠
恆牙牙冠																	恆牙牙冠
醫療需求																	醫療需求

填表說明:D=Decayed X=Missing M=Mobility RR=Residual Root F=Filled

## 治療計畫

- -、病人口腔醫療需求之現況及身體狀況為何?
- 二、擬訂口腔治療項目(請敘述處置內容/勾選)
  - (一)□牙周病緊急處理
  - (二)□牙周敷料
  - (三)□牙結石清除(□全口或□局部)
  - <u>(四)□牙周暨齲齒控制基本處置(需併同牙結石清除執行)</u>
  - (五)□塗氣(需併同牙結石清除執行)
  - (六)□非特定局部治療
  - \_(七)□特定局部治療
  - (八)□簡單性拔牙
  - (九)□單面蛀牙填補
  - (十)□其他:

(請填寫)

三、居家醫療服務之醫師及醫護人員聯絡資料:

醫師姓名:

聯絡電話:

醫護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四、此次居家醫療病人,提供的醫療設備內容:

【請詳述攜帶式洗牙機、攜帶式吸唾機、攜帶式牙科治療設備、有效的急救設備、氧氣設備(含氧氣幫浦、氧氣筒須有節流裝置、氧氣面罩等)、急救藥品、開口器、生理監視器及攜帶式強力抽吸設備等,相關設備物品的名稱、數量、規格】

五、若遇臨時緊急狀況或危急情形的後送醫療院所,居家牙醫醫療與後送醫療院所 兩者之間的距離及所需時間:

六、其他治療建議及口腔衛教的目標內容:

# 【附件 18】

# 居家牙醫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u>P30006</u>	牙醫師訪視費(次)	1553
	註:	
	1. 於收案前訪視病人評估是否符合居家牙醫	
	醫療服務收案條件,得申報本項費用,同一	
	牙醫師同一病人每年限申報一次。	
	2. 出院病人住院期間已接受同一牙醫師到院	
	評估居家醫療照護需求(項目代碼	
	P5410C),當次收案不得再申報此項費用。	
	3. 申報時應檢附「口腔醫療需求評估及治療計	
	畫」,並詳述理由。	
	居家牙醫醫療服務費(次)	
P30005	一病人清醒時百分之五十以上活動限制在床上	5700
20000	或椅子上	<u> </u>
P30007		3800
	註:	<u> </u>
	1. 居家牙醫醫療服務費所訂點數含口腔預防保	
	健、護理、診療、處方、藥品、治療處置、治療	
	材料、電子資料處理及行政作業成本等;本	
	保險給付項目不得收取其他自費。	
	2. 每一病人以二個月執行一次為限,並依全民	
	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	
	<u>施行。</u>	
	3. 同一病人之牙醫師訪視費與居家牙醫醫療服	
	務費,不得同日申報。	
<u>P5410C</u>	評估出院病人居家醫療照護需求(次)	<u>1553</u>
	註:	
	1. 限醫院院外醫師、牙醫師或中醫師配合出院	
	準備服務到院評估申報。	
	2. 同一病人每次住院之醫師、牙醫師、中醫師	
	到院評估至多各申報1次。	
	3. 除牙醫師可自行評估收案之病人外,牙醫	
	師、中醫師到院評估應經居家西醫主治醫師	
	邀請,始得申報。	

# 執行居家牙醫醫療服務流程圖

mile on		A 77 50 L- A + 2- A	D +1 DB A + WA
階段	流程	A、牙醫師負責部分	B、病人家屬負責部分
	受理居家牙醫醫療服務需求	A-1 受理符合收案條件之居家牙醫醫 中四次要上	
<u>執</u>		療服務需求。	配合進行治療,應事 前聯繫告知排定訪視
<u>行</u>	•	A-2 提出居家評估訪視或醫療服務之申請。	<u></u>
醫酉	牙醫師至病人住家執行		
<u>療</u>	評估訪視或醫療服務	聯會核可後執行。	性治療行為,請病人
<u>服</u>		A-4 事前聯繫病人家屬確實了解病人	家屬或監護人,務必
<u>務</u>		就醫前的身體狀況。	於治療前簽署書面同
	<b>\</b>	A-5 至病人住家時,應事前備妥執行相	意書,以利牙醫師為
'	每次出診前置作業	關醫療設備器材架設擺放。	病人進行醫療服務。
前			B-3 家屬責任:由家屬陪同
			就診並協助安撫病人
	牙醫師事前準 病人家屬於事		情緒,事前告知牙醫
	備 A-1 至 A-4 前須準備 B-1		師病人是否有特殊需
	之各項事前執 至 B-3 事前準 行工作 備工作		求或特殊狀況及醫病
	<u>1                                    </u>		<u>史等。</u>
		A-6 視醫療需求詳實記載。	D / 协以工殿红户上从底
<u>執</u>		A-7 陪同醫護人員協助牙醫師安撫病	B-4 協助牙醫師完成治療 B-5 按受牙醫師完成治療
行		人情緒,完成治療。	後之照護及術後說明
殿西		A-8 醫療服務應事前明確告知家屬治	
<u>療</u>	每一居家病人 診療期間務必	療過程內容或術後注意事項及下	<u> </u>
服	之牙醫醫療服 由家屬、熟悉	次回診日期。	
<u>務</u>	務皆須符合 看護、陪同病	A-9 依保險人規定執行健保卡讀、寫卡	
	A-1至A-10之 人就診(B-4至	作業。	
中	步驟。若無執 B-5)。	A-10 牙醫師應於診療期間注意病人生	
	<u>行 A-9 之步驟</u>	理及心理狀況;若遇臨時緊急狀	
	將無法申請健	况或危急情形應立刻由後送院所	
	保費用。	接手辦理。	
		註:若有侵入性治療時,務必於事前取	
ᆂᆈ		得病人家屬或監護人書面同意書。 A-11 醫療相關設備維護、清潔保養及	D 6 安區庭與羽瓜石为庄
<u>執</u>		A-11 醫療相關設備維護、消涤休養及 廢棄物清除等,由牙醫師自行妥	B-0
<u>行</u>	醫療器械設備 依照 B-6 至	<b>一般来彻月</b> 床寺,田才酉明日11安 善處理。	識。
<u></u>	及健保卡等作 B-7步驟行事	A-12 教導家屬為病人清潔口腔衛教知	
<u>療</u>	<u>業</u> <u>後工作</u>	識。	病人做口腔清潔,以
<u>服</u>	<b>—</b>		維持口腔衛生。
<u>務</u>			
	<u>結束居家牙醫醫療服務</u>		
後			
12			

### 報告事項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西醫基層門診 診察費中文名稱及通則增列西醫基層離島假日開診之獎勵措施 案。

#### 說明:

- 一、 依據 108 年 12 月 18 日「西醫基層總額研商議事會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 本案業經提報上述會議討論通過, 摘要說明如下:
  - (一) 有關 108 年 9 月 1 日公告原西醫基層「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門診診察費,刪除「連續」二字案,係考量與 00158C「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易造成文字混淆,並無擴大給付範圍及申報頻次之意涵。
  - (二)惟接獲反映,診察費刪除「連續」二字,已造成院所誤解, 擬增加申報次數及相關費用。為避免申報疑義及符合原 支付標準「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調劑次數應為2次以上之意涵,應不刪除「連續」二字。
  - (三) 另於支付標準修訂期間,已請本署各分區業務組重申支付規定,輔導轄區院所正確申報。
- 三、財務影響:本案係診療項目中文名稱之文字修訂,不增加預 算。
- 四、另依 109 年西醫基層總額協定事項,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 增加之 2,024.4 百萬元,優先用於急重難症、內科門診診察費加 成、藥事服務費、基層診所設立無障礙設施、離島假日開診之 相關獎勵措施等支付標準之調整。
  - (一) 依上述協定事項,建議於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第一節

通則增列「西醫基層離島假日開診之獎勵措施」:

- 建議增列文字:離島地區西醫基層診所週六、週日及國定 假日之西醫基層門診案件,申報本部第一章之山地離島地 區門診診察費,得加計百分之二十支付。
- 2. 費用影響評估:107 年全年離島西醫基層診所例假日診察費加成費用約24.5 百萬點,108年上半年加成費用約14.3 百萬點,推估108年全年加成費用約28.6 百萬點,成長率為16.7%。以108年全年推估加成費用及成長率計算,推估109年約33.4 百萬點。
- 五、本案修訂後支付標準(詳附件1,詳頁次報2-3~2-15),如經確認同意,將依程序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後發布實施。

#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第二部 西醫

第一章 基本診療

第一節 門診診察費

#### 通則:

一、本節所定點數包括醫師診療、處方、護理人員服務、電子資料處理、污水及廢棄物處 理及其他基本執業成本(如不計價藥材、建築與設備、醫療責任保險及水電等雜項支 出)。

註:醫院一般門診診察費支付點數內含百分之十護理費。

二、本節所稱醫院每日門診合理量暫不實施:

#### (一)醫學中心

- 註 1.前一年門診量以前二年七月至前一年六月之門診量扣除急診、洗腎、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居家照護、精神疾病社區復健、預防保健、安寧居家照護、門診論病例計酬、職業傷病、六十五歲以上接種流行性感冒疫苗等醫療案件計算。
- 2.急、慢性病床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規定,並扣除洗 腎及急診暫留床;專任醫師應符合醫師法之規定,並扣除牙醫師及中醫師。
- 3.急、慢性病床數及專任醫師數以保險人特約醫事機構管理子系統(MA 檔)、特約醫事 人員管理子系統(MB 檔)中每月第一日之登錄資料為計算基礎。
- 三、合併申報醫療費用之醫院,其醫院門診合理量應合併計算。
- 四、經衛生局登記為醫院但未經評鑑且未同意辦理住診者或評鑑不合格者,門診診察費適 用地區醫院類別申報。
- 五、門診當日開立之檢查醫囑,另排定其他日期實施或轉檢者,檢查當日不得申報診察費, 但檢查過程中因病情需要併實施其他診療處置,視為另次診療,申報診察費一次。
- 六、預防保健服務視病情需要,由同一診治醫師併行其他一般診療,不得另外申報診察費。
- 七、門診或急診當次轉住院,如仍由同科醫師診治,門診診察費或住院診察費應擇一申報。
- 八、由同一醫師診療之同日兩次以上之門診相同病情案件,限申報門診診察費一次。
- 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八條規定之同一療程疾病,各療程之診察費限申報一次。
- 十、本節之各項診察項目中,註有「兒童加成項目」者,意指病人年齡未滿六個月者,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六十;年齡在六個月至二歲者,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三十;年齡在二歲至六歲者,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二十。其他未註有兒童加成之診察費項目,三歲(含)以下兒童之門診診察費得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二十。

#### 十一、西醫醫院門診診察費加成方式:

- (一)四歲(含)以下兒童不限科別各項門診診察費得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二十。
- (二)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之婦產科、小兒科及新生兒科、外科申報本項(四)3.門診診察 費項目,得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十七,若同時符合四歲以下兒童加成者,依表 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三十七。

#### (三)地區醫院加成方式:

- 1.婦產科、小兒科及新生兒科、外科申報本項(四)3.門診診察費項目,得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四十,若同時符合四歲以下兒童加成者,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六十。
- 2.內科申報本項(四)3.門診診察費項目,得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二十三,若同時 符合四歲以下兒童加成者,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四十三。
- 3.其餘科別及精神科之門診診察費項目,得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十五,若同時符 合四歲以下兒童加成者,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三十五。

#### (四)加成科別及門診診察費項目定義說明:

- 1.外科:包括就醫科別為外科、骨科、神經外科、泌尿科、整形外科、直腸外科、 心血管外科、胸腔外科、消化外科、小兒外科及脊椎骨科等科。
- 2.內科:包括就醫科別為內科、神經科、消化內科、心臟血管內科、胸腔內科、腎臟內科、風濕免疫科、血液腫瘤科、內分泌科、感染科及胸腔暨重症加護等科。
- 3.門診診察費項目:包括編號00154A、00155A、00156A、00157A、00170A、00171A、00101B、00131B、00102B、00132B、00172B、00173B、00105B、00135B、00106B、00136B、00174B、00175B、00107B、00137B、00108B、00138B、00176B、00177B及01023C。
- (五)醫院申報門診診察費四歲以下兒童加成及科別加成支付點數之計算結果詳附表 2.1.2。

#### 十二、西醫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加成方式:

- (一)兒童加成方式(詳附表2.1.3):
  - 1.三歲以下兒童:不限科別各項門診診察費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二十。
  - 2.四到六歲兒童:兒科專科醫師各項門診診察費得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二十。
- (二)七十五歲以上者加成方式(詳附表2.1.3): 不限科別各項門診診察費依表訂點數加計百分之七點五。
- (三)婦產科、外科、兒科及內科專科醫師加成方式(詳附表2.1.4~附表2.1.6):
  - 1.婦產科、外科、兒科及內科專科醫師申報第一段門診量內之門診診察費得按表 定點數加成,其中婦產科及外科專科醫師加成百分之九、兒科專科醫師加成百 分之三,內科專科醫師加成百分之三點八。若同時符合兒童加成或七十五歲以 上者加成,依加成率合計後一併加成。
  - 2.加成專科別及門診診察費項目定義說明:
    - (1)外科:包括外科、整形外科、骨科、泌尿科、神經外科。
    - (2)第一段門診量內之門診診察費項目:包括編號00109C、00110C、00139C、00140C、00158C、00159C、00119C、00149C、00120C、00150C、00168C、00169C及01023C。
- (四)離島地區西醫基層診所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之西醫基層門診案件,申報本部第 一章之山地離島地區門診診察費,得加計百分之二十支付。

		其	地	品	醫	支
			區			付
編號	診療項目		) 醫			點
			院			數
	一般門診診察費					
	- 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					
	1.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四十人次以下部分(≦40)					
00109C	1-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人次)	v				358
00223C	1-2)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31-40人次)	v				250
00197C	2-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人)	V				381
00198C	2-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31-40人)	V				375
00110C	3-1)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次)	v				358
00224C	3-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31-40人次)	v				250
00199C	4-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v				356
00200C	4-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31-40人)	v				350
00158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v				555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59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v				530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四十人次,但在六十人次以下部					
	分(41-60)					
00111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220
00141C	2) 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275
00112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220
00142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250
00160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v				475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61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V				450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六十人次,但在八十人次以下部					
	分(61-80)					
00113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160
00143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215
00114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160
00144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190
00162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v				415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63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v				390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4.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八十人次,但在一百五十人次以					
	下部分(81-150)					
00115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70
00145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125
00116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70
00146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100
00164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v				325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基	地	區	醫	支
,, nb	VI +				學	_
編號	診療項目		醫			
		所	院	院	Ü	數
00165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v				300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5.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在一百五十人次部分(>150)					
00117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50
00147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105
00118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50
00148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80
00166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v				305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67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V				280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6.山地離島地區					
00000	(1)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五十人次以下部分(≦50)					2.70
00230C	1-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人)	V				358
00231C	1-2)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31-50人)	V				352
00232C	2-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人)	V				381
00233C	2-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31-50人)	V				375
00234C	3-1)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V				358
00235C	3-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31-50人)	V				352
00236C	4-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V				356
00237C	4-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31-50人)	V				350
00168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v				555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69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V				530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五十人次,但在七十人次以下部分(51-70)					
00205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220
00206C	2) 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275
00207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220
00207C 00208C	4) 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250
00203C 00209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v				475
002090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473
00210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v				450
002100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				
	(3)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七十人次,但在在一百五十人次					
	以下部分(71-150)					
00211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160
00212C	2) 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215
00213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160
00214C	4) 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190

		甘	مارز	Б	医分	1
			地一			支
編號	診療項目	層		域		付
3,54			醫			點
		所	院	院	ÿ	數
00215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v				415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216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v				390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4)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在一百五十人次部分 (>150)					
00217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90
00218C	2) 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145
00219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90
00217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120
00220C 00221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V				
00221C	7 77 7 77	V				345
000000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220
00222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V				320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註:1.以上第1至5點每月看診日數計算方式:					
	每月實際看診日數不足二十五日(不含二十五日),應以實					
	際看診日數計;每月實際看診日數二十五日以上者(含二十					
	五日),以二十五日計算合理量。					
	2.第6點山地離島地區每月看診日數計算方式:					
	每月實際看診日數不足二十五日(不含二十五日),應以實際					
	看診日數計;每月實際看診日數二十五日以上者(含二十五					
	日),得以當月全月日數計。					
	3.以上第1至6點限向衛生局登記為診所(不含中醫診所及牙醫					
	診所)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					
	4.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或未開處方者,不得申報藥事服務					
	費。					
	5.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者,得另申報門診藥事服務費。					
	6.偏遠地區因所在地無特約藥局,交付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至					
	其他特約醫院或衛生所調劑,得比照處方箋交付特約藥局					
	調劑申報。					
	7.本項支付點數含護理費29-39點。					
	8.山地離島地區經總額受託單位與保險人共同協議認定之特					
	殊地區院所得除外,以山地離島地區三十人次以下部分之					
	支付點數申報。					
	9.基層診所醫師診治病人後,應交付處方箋給病人,由病人					
	自行選擇調劑之場所。					
	精神科門診診察費					
	- 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四十五人次以下部分(≦45)					
	1.醫院					
01018B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v	v	280
00178B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332
01019B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280
00179B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v	310
00177B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17	550
OUTOUD	」 以用共迁領一人以上調削,叫且		V	V	V	330

			地		醫	支
編號	診療項目			域		付
VIII, 37, 3			醫		中	點
		所	院	院	ij	數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81B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V	V	V	528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基層診所					
00238C	1-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人)	V				344
00239C	1-2)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31-45人)	V				338
00240C	2-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人)	V				395
00241C	2-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31-45人)	V				389
00242C	3-1)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V				344
00243C	3-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31-45人)	V				338
00244C	4-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V				374
00245C	4-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31-45人)	V				368
00184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V				569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85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V				548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一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超過四十五人次部分(>45)					
00186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V	V	V	164
00187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V	V	V	V	218
00188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V	V	V	164
00189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V	V	V	V	196
00190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V	V	V	V	436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91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V	V	V	V	414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註: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或未開處方者,不得申報藥事服務費。					
	2.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者,得另申報門診藥事服務費。					
	3.偏遠地區因所在地無特約藥局,交付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至其他					
	特約醫院或衛生所調劑,得比照處方箋交付特約藥局調劑申報。					
	4.本項支付點數含護理費31-41點。					
	5.基層院所精神科門診診察費限向衛生局登記為診所(不含中醫					
	診所及牙醫診所)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					
	6.基層院所精神科每月看診日數計算方式:					
	每月實際看診日數不足二十五日(不含二十五日),應以日計;					
	每月實際看診日數二十五日以上者(含二十五日),得以當月全					
	月日數計。					

## 附表 2.1.3

基層院所申報門診診察費「三歲以下不分科及四~六歲兒科專科醫師加成20%」與「七十五歲以上者加成7.5%」支付點數之計算

	可加风2010」开一口一工成为工程加风1.	//0 _	又门而致	
			不分科別三	· ·
		+ /1	歲以下及四	
代碼	名稱	支付點數	~六歲兒科 專科醫師加	-
17人4河	<b>力</b> 倂	和 A	<b>承</b> 什酉師加 成(20%)支	(7.5%)支付 點數
		11	付點數	高级 =A*1.075
			=A*1.2	11 1.075
	一般門診診察費-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			
	1.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四十人次以下部分(≦40)			
00109C	1-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人次)	358	430	385
00223C	1-2)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31-40人次)	250	300	269
00197C	2-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人)	381	457	410
00198C	2-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31-40人)	375	450	403
00110C	3-1)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次)	358	430	385
00224C	3-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31-40人次)	250	300	269
00199C	4-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356	427	383
00200C	4-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31-40人)	350	420	376
00158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555	666	597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59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530	636	570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四十人次,但在六十人次以下			
	部分 (41-60)			
00111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220	264	237
00141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275	330	296
00112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20	264	237
00142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250	300	269
00160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475	570	511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61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450	540	484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六十人次,但在八十人次以下			
	部分 (61-80)			
-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160	192	172
00143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215	258	231
00114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160	192	172
00144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190	228	204
		415	498	446
00162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413	170	770
00162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樂二十八大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413	170	770
	1, 1, 1,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90	468	419

			- > 41 - 1 -	- > 41> .
			不分科別三	
		古什	歲以下及四 ~六歲兒科	
代碼	名稱	<b>料</b>	,	
1 7 7 7 7	>¤ .⊎1	A	成(20%)支	點數
			付點數	=A*1.075
			=A*1.2	
	4.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八十人次,但在一五○人次以			
	下部分(81-150)			
00115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70	84	75
00145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125	150	134
00116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70	84	75
00146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100	120	108
00164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325	390	349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65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300	360	323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5.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一五○人次部分			
	(>150)			
00117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50	60	
00147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105	126	113
00118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50	60	54
00148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80	96	86
00166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305	366	328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67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280	336	301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6.山地離島地區			
	(1)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五十人次以下部分(≦50)			
00230C	1-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人)	358	430	385
00231C	1-2)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31-50人)	352	422	378
00232C	2-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人)	381	457	410
00233C	2-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31-50人)	375	450	403
	3-1)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358	430	385
	3-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31-50人)	352	422	378
	4-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356		383
	4-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31-50人)	350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555	666	
001000	J)開兵建領一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結果一十八次以上之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50)	555	000	391
00169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530	636	570
001090	©用兵建領一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結樂一十八天以上之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50)	550	030	370
	(2)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五十人次,但在七十人次以			
002050	下部分(51-70)	220	264	227
00203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51-70)	220	264	237

			<b>エ八</b> 幻 叫 ー	不分科別七
			不分科別三 歲以下及四	
		支付	~ 六歲兒科	者之加成
代碼	名稱	點數	專科醫師加	(7.5%)支付
		A	成(20%)支	點數
			付點數	=A*1.075
			=A*1.2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51-70)	275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51-70)	220		
00208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51-70)	250	300	269
00209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475	570	511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51-70)			
00210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450	540	484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51-70)			
	(3)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七十人次,但在一五○人次以下部分(71-150)			
00211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71-150)	160	192	172
00212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71-150)	215	258	231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71-150)	160	192	172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71-150)	190	228	204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415	498	446
002120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71-150)	.10	1,70	110
00216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390	468	419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71-150)			
	(4)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超過一五○人次部分(>150)			
00217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50)	90	108	97
00218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50)	145	174	156
00219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50)	90	108	97
00220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50)	120	144	129
00221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345	414	371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50)			
00222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320	384	344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50)			
	精神科門診診察費-基層診所			
00000	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四十五人次以下部分(≦45)		440	2=0
	1-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人)	344	413	370
00239C	1-2)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31-45人)	338		363
00240C	2-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人)	395	474	425
00241C	2-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31-45人)	389	467	418
00242C	3-1)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344	413	370
00243C	3-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31-45人)	338	406	363
00244C	4-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374	449	402
00245C	4-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31-45人)	368	442	396
00184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569	683	612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不分科別三	不分科別七
			歲以下及四	十五歲以上
		支付	~六歲兒科	者之加成
代碼	名稱	點數	專科醫師加	(7.5%)支付
		A	成(20%)支	點數
			付點數	=A*1.075
			=A*1.2	
00185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548	658	589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超過四十五人次部分(>45)			
00186C	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164	197	176
00187C	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218	262	234
00188C	3)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164	197	176
00189C	4)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196	235	211
00190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436	523	469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91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	414	497	445
	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01023C	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診察費	425	510	
01015C	急診診察費	521		560
01021C	精神科急診診察費	550		591

附表 2.1.4 基層院所申報婦、兒、外、內專科醫師別申報第一段合理量內門 診診察費加成支付點數之計算

			婦外專科	兒科專科	內科專科
		支付	醫師加成	醫師加成	醫師加成
代碼	名稱	點數	9%	3%	3.8%
		A	支付點數		
			=A*1.09	=A*1.03	=A*1.038
	一般門診診察費-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 1.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四十人次以下部分(≦40)				
	1-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 人次)	358	390	369	372
00197C	2-1)開具慢性病 <u>連續</u> 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 人)	381	415	392	395
00198C	2-2)開具慢性病 <u>連續</u> 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31-40 人)	375	409	386	389
00110C	3-1) 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 人次)	358	390	369	372
00199C	4-1)開具慢性病 <u>連續</u> 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 人)	356	388	367	370
00200C	4-2)開具慢性病 <u>連續</u> 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31-40 人)	350	382	361	363
00158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 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555	605	572	576
00159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 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530	578	546	550
	6.山地離島地區				
	(1)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五十人次以下部分(≦50)				
00230C	1-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人)	358	390	369	372
00231C	1-2)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31-50人)	352	384	363	365
00232C	2-1)開具慢性病 <u>連續</u> 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 人)	381	415	392	395
00233C	2-2)開具慢性病 <u>連續</u> 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31-50 人)	375	409	386	389
00234C	3-1)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358	390	369	372
00235C	3-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31-50人)	352	384	363	365
00236C	4-1)開具慢性病 <u>連續</u> 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 人)	356	388	367	370
00237C	4-2)開具慢性病 <u>連續</u> 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31-50 人)	350	382	361	363
00168C	<ul><li>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50)</li></ul>	555	605	572	576
00169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 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50)	530	578	546	550
	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診察費	425	463	438	441

附表 2.1.5 基層院所申報婦、兒、外、內專科醫師別加成併兒童加成第一段 門診診察費支付點數之計算

代碼   名稱		ララホススロドロメモーカ		1		
(金)以下兒童 か成 23% 章 23. 章 40. 章 4						
代碼				師看診3歲	看診6歲	看診3歲
A 付熟数 支付需数			支付	(含)以下兒童	(含)以下兒	(含)以下兒
一般門診診察費-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	代碼	名稱	點數	加成 29%支	童加成 23%	童加成
一般門診診察費 - 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   1.毎位醫師毎日門診量在四十人次以下部分(≦   400   00109C   1-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 人次)   358   462   440   00197   2-1)間具慢性病達療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81   491   469   (1-30人)   00198C   2-2)間具慢性病達療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75   484   461   (31-40人)   00110C   3-1)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 人   358   462   440   次   (31-40人)   00200C   4-1)間具慢性病達療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6   459   438   (31-40人)   00200C   4-2)間具慢性病達療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0   452   431   (31-40人)   00158C   5)間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555   716   683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6.山地離島地區   (1)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五十人次以下部分(≦   50)   00230C   1-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31-50 人)   352   454   433   00230C   1-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 人)   358   462   440   00231C   1-2)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 人)   352   454   433   00230C   2-2)間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81   491   469   (1-30人)   00233C   3-2)末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358   462   440   00235C   3-2)末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352   454   433   00236C   4-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6   459   438   (1-30人)   (1-30人)   (1-30人)   352   454   433   00236C   4-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0   452   431   (1-30人)   (31-50人)   (3			A	付點數	支付點數	23.8%
一般門診診察費 - 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   1.毎位醫師毎日門診量在四十人次以下部分(≦40)   00109C   1-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 人次)   358   462   440   00197C   2-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81   491   469   (1-30人)   00198C   2-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75   484   461   (31-40人)   00110C   3-1)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 人   358   462   440   次)   00199C   4-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6   459   438   (1-30 人)   (4-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0   452   431   (31-40人)   (41-40人)   (41-40				=A*1.29	=A*1.23	支付點數
1.毎位醫師毎日門診量在四十人次以下部分(≤ 40)						=A*1.238
40   00109C   1-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 人次)   358   462   440   00197C   2-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81   491   469   (1-30人)   00198C   2-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75   484   461   (31-40人)   00110C   3-1)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 人		一般門診診察費-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				
00197C   2-1) 関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81   491   469   469   00198C   2-2) 関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75   484   461   31-40人   00110C   3-1)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6   459   438   430   00199C   4-1) 間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6   459   438   (1-30 人)   00200C   4-2) 間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0   452   431   356   358   462   440   00159C   6) 間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入   555   716   683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立女付持約藥局調劑   550   684   652   650   6. 山地離島地區   (1)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五十人次以下部分(≦   50)   6. 山地離島地區   (1)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五十人次以下部分(≦   50)   6. 山地離島地區   (1)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五十人次以下部分(≦   50)   6. 山地離島地區   (1)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五十人次以下部分(≦   50)   6. 山地龍島地區   (1)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五十人次以下部分(≦   (1)30人)   358   462   440   00231C   2-2) 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81   491   469   (1-30人)   (1-30人)   358   462   440   00233C   2-2) 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75   484   461   (31-50人)   (31-50人)   352   454   433   00236C   4-1) 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6   459   438   (1-30人)   00236C   4-1) 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0   452   431   (31-50人)   00168C   5) 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入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0   452   431   (31-50人)   684   652   684						
(1-30人) 00198C 2-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75 484 461 (31-40人) 00110C 3-1)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358 462 440 次) 00199C 4-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6 459 438 (1-30人) 00200C 4-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0 452 431 (31-40人人) 00158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入 555 716 683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500 684 652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530 684 652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6.山地離島地區 (1)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五十人次以下部分(≦ 50) 00230C 1-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人) 358 462 440 00231C 1-2)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人) 352 454 433 00232C 2-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81 491 469 (1-30人) 00233C 2-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75 484 461 (31-50人) 00233C 3-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358 462 440 00235C 3-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358 462 440 00235C 3-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358 462 440 00235C 3-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358 462 440 00237C 4-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0 459 438 (1-30人) (31-50人) 00168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555 716 683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0 452 431 (31-50人) 0169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530 684 652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00109C	1-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 人次)	358	462	440	443
(31-40人) 00110C 3-1)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次) 00199C 4-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6 459 438 (1-30人) 00200C 4-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0 452 431 (31-40人) 00158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555 716 683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立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530 684 652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530 684 652 万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530 684 652 万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530 684 652 万分 661 1-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人) 358 462 440 00231C 1-2)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人) 352 454 433 00232C 2-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81 491 469 (1-30人) (31-50人) 352 454 433 00232C 2-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75 484 461 (31-50人) 352 454 433 00236C 3-1)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358 462 440 00235C 3-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358 462 440 00235C 3-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358 462 440 00237C 4-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向本院所自行調劑 350 452 431 (31-50人) (31-50人) 352 454 433 00236C 4-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0 452 431 (31-50人) 60168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555 716 683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50) 684 652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0 684 652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50 684 652	00197C		381	491	469	472
次) 00199C 4-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6 459 438 (1-30 人) 00200C 4-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0 452 431 (31-40人) 00158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555 716 683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6.3 452 454 455 459 456 459 458 4652 459 459 459 459 459 459 459 459 459 459	00198C		375	484	461	464
(1-30 人) 00200C 4-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0 452 431 (31-40人) 00158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59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6.山地離島地區 (1)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五十人次以下部分(≦50) 00230C 1-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31-50 人) 358 462 440 00231C 1-2)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31-50 人) 352 454 433 00232C 2-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81 491 469 (1-30人) 00233C 2-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75 484 461 (31-50人) 00234C 3-1)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358 462 440 00235C 3-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358 462 440 00235C 3-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31-50人) 352 454 433 00236C 4-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向本院所自行調劑 356 459 438 (1-30人) 00237C 4-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0 452 431 (31-50人) 00237C 4-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0 452 431 (31-50人) 00168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入 555 716 683 (≤50) 00169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入 530 684 652		次)				
(31-40人)  00158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555 716 683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00159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530 684 652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6.山地離島地區 (1)每位醫師毎日門診量在五十人次以下部分(≦ 50)  00230C 1-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人) 358 462 440  00231C 1-2)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31-50人) 352 454 433  00232C 2-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81 491 469 (1-30人)  00233C 2-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75 484 461 (31-50人)  00234C 3-1)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358 462 440  00235C 3-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358 462 440  00236C 4-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31-50人) 352 454 433  00236C 4-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6 459 438 (1-30人)  00237C 4-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0 452 431 (31-50人)  00168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555 716 683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安付特約藥局調劑 (≦50)  00169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550 684 652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50 684 652		(1-30人)				
<ul> <li>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li> <li>00159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li> <li>6.山地離島地區 (1)每位醫師毎日門診量在五十人次以下部分(≦50)</li> <li>00230C 1-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 人)</li> <li>00231C 1-2)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31-50 人)</li> <li>00232C 2-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81 491 469 (1-30人)</li> <li>00233C 2-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75 484 461 (31-50人)</li> <li>00234C 3-1)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li> <li>00235C 3-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31-50 人)</li> <li>00236C 4-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6 459 438 (1-30人)</li> <li>00236C 4-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0 452 431 (31-50人)</li> <li>00237C 4-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0 452 431 (31-50人)</li> <li>00237C 4-2)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555 716 683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立付特約藥局調劑 (≦50)</li> <li>00169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555 716 683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li> </ul>	00200C	· · · · · · · · · · · · · · · · · · ·	350	452	431	433
(1)毎位醫師毎日門診量在五十人次以下部分(≦50)  00230C 1-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人)  00231C 1-2)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31-50人)  00231C 1-2)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31-50人)  00232C 2-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81 491 469 (1-30人)  00233C 2-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75 484 461 (31-50人)  00234C 3-1)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358 462 440  00235C 3-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31-50人) 352 454 433  00236C 4-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6 459 438 (1-30人)  00237C 4-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0 452 431 (31-50人)  00168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555 716 683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50)  00169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530 684 652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00158C	, , , , , , , , , , , , , , , , , , ,	555	716	683	687
(1)毎位醫師毎日門診量在五十人次以下部分(≦ 50)  00230C 1-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 人) 358 462 440  00231C 1-2)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31-50 人) 352 454 433  00232C 2-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81 491 469 (1-30人)  00233C 2-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75 484 461 (31-50人)  00234C 3-1)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358 462 440  00235C 3-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31-50 人) 352 454 433  00236C 4-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6 459 438 (1-30人)  00237C 4-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0 452 431 (31-50人)  00168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555 716 683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50)  00169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530 684 652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00159C		530	684	652	656
50    00230C   1-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 人)   358   462   440     00231C   1-2)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31-50 人)   352   454   433   00232C   2-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81   491   469   (1-30人)   00233C   2-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75   484   461   (31-50人)   00234C   3-1)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358   462   440   00235C   3-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31-50 人)   352   454   433   00236C   4-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6   459   438   (1-30人)   (31-50人)   00237C   4-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0   452   431   (31-50人)   00168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50)   00169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530   684   652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530   684   652		6.山地離島地區				
00231C   1-2)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31-50 人)   352   454   433   00232C   2-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81   491   469   (1-30人)   00233C   2-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75   484   461   (31-50人)   00234C   3-1)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358   462   440   00235C   3-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31-50人)   352   454   433   00236C   4-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6   459   438   (1-30人)   (1-30人)   00237C   4-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0   452   431   (31-50人)   00168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555   716   683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50)   00169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530   684   652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6652   500   00169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530   684   652   600						
00232C   2-1) 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81   491   469   (1-30人)   (1-30人)   (1-30人)   375   484   461   (31-50人)   (31-50人)   358   462   440   (31-50人)   358   462   440   (31-50人)   352   454   433   (31-50人)   352   454   433   (31-50人)   (1-30人)   356   459   438   (1-30人)   (1-30人)   (31-50人)   (31-50人)   (31-50人)   (31-50人)   (31-50人)   (31-50人)   (31-50人)   (31-50人)   (50)   (	00230C	1-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人)	358	462	440	443
(1-30人) 00233C 2-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75 484 461 (31-50人) 00234C 3-1)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358 462 440 00235C 3-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31-50人) 352 454 433 00236C 4-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6 459 438 (1-30人) 00237C 4-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0 452 431 (31-50人) 00168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555 716 683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50) 00169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530 684 652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00231C	1-2)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31-50人)	352	454	433	436
(31-50人) 00234C 3-1)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358 462 440 00235C 3-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31-50人) 352 454 433 00236C 4-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6 459 438 (1-30人) 00237C 4-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0 452 431 (31-50人) 00168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555 716 683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50) 00169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530 684 652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1-30人)		491	469	472
<ul> <li>00235C 3-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31-50人) 352 454 433</li> <li>00236C 4-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6 459 438 (1-30人)</li> <li>00237C 4-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0 452 431 (31-50人)</li> <li>00168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555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50)</li> <li>00169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530 684 652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li> </ul>	00233C				461	464
<ul> <li>00236C 4-1) 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6 459 438 (1-30人)</li> <li>00237C 4-2) 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0 452 431 (31-50人)</li> <li>00168C 5) 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555 716 683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50)</li> <li>00169C 6) 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530 684 652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li> </ul>	00234C	3-1)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1-30人) 00237C 4-2) 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0 452 431 (31-50人) 00168C 5) 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555 716 683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50) 00169C 6) 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530 684 652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00235C	3-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31-50人)	352	454	433	436
(31-50人) 00168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555 716 683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50) 00169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530 684 652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00236C		356	459	438	441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50)       684         00169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530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684	00237C		350	452	431	433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00168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555	716	683	687
$(\leq 50)$	00169C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530	684	652	656
01023C 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診察費 425 548 523	01023C	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診察費	425	548	523	526

附表 2.1.6 基層院所申報婦、兒、外、內專科醫師別加成併「七十五歲以上者加成」

第一段門診診察費支付點數之計算

婦、外專科醫 兒科專科醫 內科專科醫 師看診75歳 師看診75歲 師看診75歲 支付 以上者加成 以上者加成 以上者加成 代碼 名 稱 點數 16.5% 10.5% 支付點 11.3% 支付點 Α 支付點數 數=A\*1.105 | 數=A\*1.113 =A\*1.165-般門診診察費-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 1.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四十人次以下部分(≦ 40) 358 417 396 398 |00109C |1-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人次) 00197C |2-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81 444 424 421 (1-30人)00198C 2-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75 437 414 417 (31-40人)00110C 3-1)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358 417 396 398 |00199C |4-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415 393 356 396 (1-30人)00200C |4-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408 387 390 350 (31-40人)00158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555 647 613 618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590 |00159C||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530 617 586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6.山地離島地區 |(1)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五十人次以下部分(≦ 50) 358 417 396 398 |00230C |1-1)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1-30人) 352 410 389 392 |00231C |1-2)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31-50人) 00232C 2-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81 444 421 424 (1-30人)00233C 2-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375 437 414 417 (31-50人)|00234C |3-1)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1-30人) 417 396 398 358 |00235C |3-2)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31-50人) 352 410 389 392 415 |00236C |4-1)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6 393 396 (1-30人)00237C |4-2)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350 408 387 390 (31-50人)555 00168C 5)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647 613 618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  $(\leq 50)$ 00169C 6)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 617 590 530 586 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  $(\leq 50)$ 

# 肆、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稱支付標準) 新增「水通道蛋白4抗體」等2項診療項目暨修正支付標準文字 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 依據 108 年第 9 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專家諮詢會議辦理 (附件 1,詳頁次討 1-3~1-6)。
- 二、新增「水通道蛋白 4 抗體」等 2 項診療項目,推估增加預算約 14.5 百萬點。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新增「水通道蛋白 4 抗體」診療項目,詳表一序號 1 ( 附 件 2,詳頁次討 1-7):
    - 依 108 年第 9 次專家諮詢會議結論(同附件 1,頁次討 1-3 ~1-6),經與會專家充分討論執行目的、頻率等支付規範,均同意本項僅限視神經脊髓炎之診斷用,建議支付點數 1.781 點。
    - 2. 財務評估:統計自105年至107年主診斷為視神經脊髓炎、 視神經炎、多發性硬化症、橫截性脊髓炎、自體免疫性腦 炎人數並依據3年之成長率,推估108年執行人數為8,174 人,推估增加支出14.5百萬點。
  - (二) 新增「PD-L1 免疫組織化學染色」, 詳表一序號 2(附件 2, 詳頁次討 1-7):
    - 1. 依 108 年第 9 次專家諮詢會議結論(同附件 1,頁次討 1-3 ~1-6),經與會專家均同意新增,適應症為健保藥品給付規定 9.69 免疫檢查點抑制劑需檢附病人 PD-L1 表現量檢測報告者,建議支付點數為 5,984 點。
    - 2. 財務預估: 俟本署醫審及藥材組與廠商協談 PD-L1 相關藥

- 品的降價事宜,以藥費調降所節省之財務,支應本項目財務支出,且藥價之調降應與本項新增診療項目同步生效, 爰不影響健保財務。
- 3. 為配合藥品給付規定,伴隨式診斷新增通則規定,院所申報各診療項目須按「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規定,上傳檢驗(查)結果報告,未上傳者不予支付。
- 4. <u>另本項除依通則規定外,尚須上傳檢測試劑代碼,未上傳者不予支付。</u>
- 三、為配合本署全球資訊網改版,修訂支付標準通則之資料路徑, 計 5 項通則部分,本案僅為修正文字,不增加支出(附件 3, 詳頁次討 1-9~1-16)。
- 四、預算來源:本次新增「水通道蛋白 4 抗體」等 2 項診療項目(推 估預算約 14.5 百萬點),擬由 108 醫院總額部門編列新醫療科技 項下預算 4 億元支應。
- 擬辦:本案經討論後如獲同意,擬增修支付標準表(詳附件3,詳頁 次討1-9~1-16),並依程序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 108年度第9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專家諮詢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2月4日上午9點30分

貳、地點: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9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蔡副署長淑鈴 紀錄:黃思瑄

肆、出席專家:略。

伍、請假專家:略。

陸、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柒、主席致詞:略。

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玖、報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專家諮詢 會議補充說明。

壹拾、討論事項:

一、社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建議新增「水通道蛋白4抗體」診療項目。

討論重點:與會專家參考日本健保給付規定及專家意見,建議本項僅限診斷為目的時申報,做為治療追蹤之用不得申報。部分視神經脊髓炎於疾病初期未能檢測出抗體,對於檢測結果為陰性之疑似視神經脊髓炎個案,當疾病再發或明顯惡化時,病歷明確記載其必要性後,可再次施行及申報。

結論: 經與會專家討論後同意新增本項,建議支付點數為 1,781 點, 說明如下:

(一) 本項目之中英文名稱:請神經學會與提案單位會後提供。

## (二) 建議適應症範圍:

- 1.多發性硬化症(Multiple Sclerosis, MS)、視神經炎(Optical Neuritis,ON)、橫截性脊髓炎(Transverse Myelitis,TM)及自體免疫性腦炎(Autoimmune Encephalitis,AE)之鑑別診斷。
- 2.至於視神經脊髓炎之適應症範圍應明確定義,請神經學會 與提案單位具共識後提供。
- (三) 建議適用層級:區域醫院以上,門住診均可使用。
- (四)建議專科別:過敏免疫風濕科(含兒科)、眼科(含兒科)、神經科(含兒科)。
- 二、臺灣病理學會建議修訂編號 25012B「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每一抗體)」之支付規範案。

## 討論重點:

- (一)與會專家表示第四級外科病理檢體在癌症診斷時需加做免疫染色,建議納入放寬給付範圍。
- (二)提案單位表示在健保署 107 年函釋「每例」為「每個案例」 並進行專案管控之前,病理科均是以「每例」為「每項手術 檢體」進行抗體數申報,故如放寬規定,應不至造成過大財 務衝擊。
- 結論:預估執行量及財務推估尚有疑義,爰本案保留。請健保署醫管 組再檢視 107 年前之申報資料,重新評估財務影響,再提會討 論。
- 三、臺灣病理學會建議新增「PD-L1 免疫組織化學染色」診療項目。 討論重點:
  - (一) 本項係健保給付癌症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所需檢附之 PD-L1 表

現量檢測,依據藥品給付規定,本檢測應使用個別藥品於其 仿單或臨床試驗文獻登載之對應的第三等級 IVD,檢測報告 應記載檢測日期、檢測項目、使用之試劑、檢體部位等資訊, 並由病理專科醫師簽發報告。

(二)有關建議專科別及費用申報時必要之附件,與會專家建議按 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一節第十九項病理組織檢查之通則 規定辦理。

### 結論:

- (一)經與會專家討論後同意新增本項,建議支付點數為5,984點, 說明如下:
  - 1.建議適應症範圍:配合健保藥品給付規定 9.69 免疫檢查點 抑制劑需檢附病人生物標記 PD-L1 表現量檢測報告者。
  - 2.支付規範:費用申報時,應檢附經解剖病理或口腔病理專 科醫師簽名與加註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之病理報告。
- (二) 請醫審及藥材組轉知廠商協談 PD-L1 相關藥品的降價事宜, 以藥費調降所節省之財務,支應本項目財務支出,且藥價之調 降應與本項新增診療項目同步生效。
- 四、本署擬於109年1月納入本署 HTA(醫療科技評估)診療項目虛擬醫令代碼表案共3項。

## 討論重點:

(一)傳統上脊椎手術要用鋼釘固定並做減壓手術,在鋼釘固定同時須照X光進行定位,使用羅莎及雷納生機械手臂醫護人員不需受到X光暴露,可用機械手臂進行定位,依上次討論會議之專家共識,本項為定位裝置非屬手術,定位後仍需進行鋼釘固定並有鋼釘耗材以及減壓手術。

(二) 消化系外科醫學會表示,紳漢(傳恩)手術技術與腹腔鏡無異, 但在機器手臂輔助下手術更精細,手臂前端器械為一般腹腔鏡 器械,可重複消毒使用,目前只有基本手術器械功能,複雜手 術仍需依賴助手使用其他腹腔鏡器械輔助,產品定位上為加強 型腹腔鏡設備。

## 結論:

- (一) 羅莎及雷納生機械手臂系統納入本署 HTA(醫療科技評估)診療項目,並應考量在機械手臂之輔助引導下,醫師手術時間減少,手術費用應合理下降。
- (二) 紳漢(傳恩)機械手臂系統,應比照腹腔鏡手術申報。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12時20分。

附件2

## 表一、108年建議新增診療項目及財務影響評估彙整表(計2項目)

序	中文名稱	主要臨床功	通 雕 症 / 支 付 規 節	建議支付點數(含一般材料費)	被替代項目及替代率				預估 年執行量 <b>F</b>	預估年增點數 (百萬點) G=①F*A ②F*E
3元		能及目的		A	被替代診療項目	中文名稱	表定 支付點數 B	點數 差值 E=A-B		
· 图 · 图 · 图 · 图 · 图 · 图 · 图 · 图 · 图 · 图		神經脊髓炎之診斷要件	(1)泛視神經脊髓炎症候群(Neuromyelitis Optica Spectrum Disorders, NMOSD)之診斷。 (2)多發性硬化症(Multiple Sclerosis, MS)、視神經炎(Optical Neuritis, ON)、橫截性脊髓炎(Transverse Myelitis, TM)、自體免疫性腦炎(Autoimmune Encephalitis, AE)之鑑別診斷。  2.專科別:過敏免疫風濕科(含兒科)、眼科(含兒科)、神經科(含兒科)。  3.檢查次數:除下列情形,每人每年限執行1次。 (1)檢測結果為陽性者,不得再檢驗。 (2)檢測結果為陽性者,疑似泛視神經脊髓炎症候群且疾病明顯惡化時,得再次檢驗(需於病歷記載)。						8,17	1
	P-L1 免疫組織學染色	為癌症免疫劑檢藥物之件	1.適應症: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6編第83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抗癌瘤藥物9.69.免疫檢查點PD-1、PD-L1抑制劑之使用條件,且申請時需檢附生物標記(PD-L1)表現量檢測報告之疾病。 2.支付規範: (1)限使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之第三等級醫療器材檢測試劑(IVD)操作,並於檢測報告上註明方法學與檢測平台。 (2)費用申報時,應檢附經解剖病理或口腔病理專科醫師簽名與加註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之病理報告。 (3)限符合適應症規範者用藥前之伴隨式檢測,每人終生限給付1次。 (4)申報本項除依通則規定外,尚須上傳檢測試劑代碼,未上傳者不予支付。	5,984	25012B	免疫組織化學染色 (每一抗體)	1,354	4,630	註	<ul><li>②</li><li>以所務項出健</li><li>②</li><li>以所務項出健</li></ul>

註1:自105年至107年主診斷為視神經脊髓炎、視神經炎、多發性硬化症、橫截性脊髓炎、自體免疫性腦炎人數並依據3年之成長率,推估108年執行人數為8,174人次。(視神經脊髓炎:552人、視神經炎:5,167人、多發性硬化症:2,061人、橫截性脊髓炎:209人、自體免疫性腦炎:185人)。

#### 註 2:以下列 3 方案預估年執行量:

- (1)提案單位表示依國民健康署癌症登記報告粗估每年約8,331人。
- (2)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以 108 年 8-10 月每月平均 IO 藥品申請人數推估,且不考慮肝腎功能及 ECOG 狀態,預估每年 PD-L1 檢測人數約 16,040 人。
- (3)本署調查3家廠商PD-L1實際檢測人數,合計約25,300人次(但無法排除病人重複檢測及跨3家廠商檢測之情形)。

##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第二部 西醫

第二章 特定診療 Specific Diagnosisand Treatment

第一節 檢查 Laboratory Examination

第六項 免疫學檢查 Immunology Examination (12001-122<del>09</del>10)

		基	地	品	醫	支
		五層		域域		付
編號	診療項目	焙院		醫	中中	點
			四院		- 2	數
12210D	ルマ光正 △ 4 12 mb	771				
<u>12210B</u>	水通道蛋白4抗體		<u>V</u>	$\underline{\mathbf{V}}$	$\underline{\mathbf{V}}$	<u>1781</u>
	Aquaporin-4 antibody					
	<u>註:</u>					
	1. 適應症:					
	(1)泛視神經脊髓炎症候群(Neuromyelitis Optica Spectrum					
	Disorders, NMOSD)之診斷。					
	(2)多發性硬化症(Multiple Sclerosis, MS)、視神經炎(Optical					
	Neuritis, ON)、橫截性脊髓炎(Transverse Myelitis, TM)、					
	自體免疫性腦炎(Autoimmune Encephalitis, AE)之鑑別診					
	<b>≝</b> f ∘_					
	2.專科別:過敏免疫風濕科(含兒科)、眼科(含兒科)、神經科					
	(含兒科)。					
	3.檢查次數:除下列情形,每人每年限執行一次。					
	(1)檢測結果為陽性者,不得再檢驗。					
	(2)檢測結果為陰性者,疑似泛視神經脊髓炎症候群且疾病明					
	顯惡化時,得再次檢驗(需於病歷記載)。					

第二十四項 伴隨式診斷 Companion Diagnostics (30101-3010<del>2</del>3)

## 通則:本項各診療項目須按「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格式上傳檢驗(查) 結果報告,未上傳者本項不予支付。

	<u> </u>					
		基	地	品	醫	支
<i>始</i> 贴	小床石口	層	品	域	學	付
編號	診療項目	院	醫	醫	中	點
		所	院	院	心	數
30101B	肺癌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突變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檢測		v	V	v	8252
	(IVD)					
	EGFR mutation in vitro diagnostics testing					
	註:					
	1. 適應症:					
	(1)限復發或轉移性(第IV期)之非小細胞且非鱗狀上皮肺					
	癌,於使用EGFR標靶藥物前得申請檢測。					
	(2)第ⅢB期及第ⅢC期,經肺癌多專科團隊討論,無法以 外科手術完全切除、且不適合放射化學治療,於使用					
	EGFR標靶藥物前得申請檢測。					
	2.支付規範:					
	(1)限使用已確診之腫瘤病理組織或細胞檢體做檢測,並於					
	檢測報告上註明診斷與腫瘤細胞百分比。					
	(2)限具肺癌EGFR基因檢測項目通過CAP(美國病理學家					
	學會, The 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TAF(財團					
	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或台灣病理學會之分子實驗室認證之實驗室。					
	(3)執行本項之醫事服務機構應報經保險人核定,如有異					
	動,仍應重行報請核定。					
	(4)限使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之第三等級醫療器材檢測					
	試劑操作,並於檢測報告上註明方法學與檢測平台。 (5)限解剖病理專科醫師簽發報告,並於檢測報告上加註專					
	科醫師證書字號。					
	(6)限符合適應症規範者用藥前之伴隨式檢測,每人終生限					
	給付一次。					
	(7)不得同時申報編號30102B。					
30102B	肺癌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突變實驗室自行研發檢測		V	V	V	6755
	(LDT)					
	EGFR mutation Laboratory Developed Test					
	註:					
	1.適應症:					
	(1)限復發或轉移性(第IV期)之非小細胞且非鱗狀上皮肺					
	癌,於使用EGFR標靶藥物前得申請檢測。					
	(2)第ⅢB期及第ⅢC期,經肺癌多專科團隊討論,無法以 外科手術完全切除、且不適合放射化學治療,於使用					
	EGFR標靶藥物前得申請檢測。					
	2.支付規範:					
	(1)限使用已確診之腫瘤病理組織或細胞檢體做檢測,並於					

_	<b>,</b>					
		基	地	品	醫	支
44 P.5	从庄石口	層	品	域	學	付
編號	診療項目	院	醫	醫	中	點
		所	院	院	ij	數
	檢測報告上註明診斷與腫瘤細胞百分比。					
	(2)限具肺癌EGFR基因檢測項目通過CAP(美國病理學家					
	學會, The 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TAF(財團					
	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或台灣病理學會之分子實驗室認證之實驗室。					
	(3)執行本項之醫事服務機構應報經保險人核定,如有異					
	動,仍應重行報請核定。					
	(4)檢測報告上應註明方法學與檢測平台。					
	(5)限解剖病理專科醫師簽發報告,並於檢測報告上加註專					
	科醫師證書字號。					
	(6)限符合適應症規範者用藥前之伴隨式檢測,每人終生限					
	給付一次。					
	(7)不得同時申報編號30101B。					
<u>30103B</u>	PD-L1免疫組織化學染色		V	$\underline{\mathbf{V}}$	<u>V</u>	<u>5984</u>
	PD-L1 immunohistochemistry					
	註:					
	1.適應症: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6					
	編第83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抗癌瘤藥物9.69.免疫檢查					
	點PD-1、PD-L1抑制劑之使用條件,且申請時需檢附生物					
	標記(PD-L1)表現量檢測報告之疾病。					
	2.支付規範:					
	(1)限使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之第三等級醫療器材檢測 試劑(IVD)操作,並於檢測報告上註明方法學與檢測平					
	台。					
	(2)費用申報時,應檢附經解剖病理或口腔病理專科醫師簽					
	名與加註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之病理報告。					
	(3)限符合適應症規範者用藥前之伴隨式檢測,每人終生限					
	給付一次。					
	(4)申報本項除依通則規定外,尚須上傳檢測試劑代碼,未					
	上傳者不予支付。					

##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第二部 西醫 第一章 基本診療 第三節 病房費 <sup>通則:</sup>

九、本節註有「護理費加成」項目者,其加成之方式及申報規定:

- (一)偏鄉醫院之加成:以下醫院依表定點數加成百分之十五。
  - 1.列於衛生福利部「偏鄉護理菁英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所定偏鄉地區範圍之醫院, 排除僅屬於「衛生福利部公費醫師訓練後服務醫療機構及開業地區」之指定支援山 地或離島地區之醫院。
  - 2.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申請資格第一項、第 二項之醫院。
  - 3.符合條件之醫院名單可參閱保險人全球資訊網,網址:www.nhi.gov.tw,資料路徑如下:首頁><del>下載及應用>檔案下載>《其他》</del>健保表單下載 > 其他 > 提升住 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
- (三)醫院應於費用年月次月二十日前,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填報「結構性資料」, 包含:急性一般及經濟病床(皆含精神病床)全日平均三班護理人員數、占床率、急 性病床數、實際提供照護之護理人員數等資料;醫院並應保存每月「全日平均護病比」 資料備查(參考格式請至保險人全球資訊網下載,網址:www.nhi.gov.tw,資料路徑如 下:首頁><del>下載及應用>檔案下載>《其他》</del>健保資料站 > 健保統計資料 > 重要 統計資料)。

## 第二部 西醫

## 第二章 特定診療 Specific Diagnosisand Treatment 第一節 檢查 Laboratory Examination

第二十項 核子醫學檢查 Radioisotope Scanning 一、造影 Scanning (26001-26078、P2105-P2108) 通則:

- 3.編號P2105C至P2108C適用下列規定:
- (1)保險對象經醫師診治因病情需要,得由第二次處方院所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殊造影檢查影像及報告申請同意書」向原檢查醫院申請特殊造影檢查影像報告,以供診斷疾病之參考,若參考後仍重新施行檢查,則不得申報本項費用。本項申請程序、同意書格式、受理與回饋及作業流程圖等全民健康保險特殊造影檢查影像及報告作業說明,請至保險人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nhi.gov.tw)下載,資料路徑如下:首頁> 等料下載>表單下載>醫療服務表單健保表單下載>醫療相關表單>特殊造影檢查影像及報告申請(原特定檢查資源共享試辦計畫)。

## 第二節 放射線診療 X-RAY

第一項 X 光檢查費 X-Ray Examination 二、特殊造影檢查 Scanning (33001-33144、P2101-P2104) 通則:

編號 P2101C 至 P2104C 適用下列規定:

(1) 保險對象經醫師診治因病情需要,得由第二次處方院所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殊造影檢查影像及報告申請同意書」向原檢查醫院申請特殊造影檢查影像報告,以供診斷疾病之參考,若參考後仍重新施行檢查,則不得申報本項費用。本項申請程序、同意書格式、受理與回饋及作業流程圖等全民健康保險特殊造影檢查影像及報告申請作業說明,請至保險人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www.nhi.gov.tw)下載,資料路徑如下:首頁 > 資料下載 > 健保表單下載 > 醫療服務相關表單> 特殊造影檢查影像及報告申請(原特定檢查資源共享試辦計畫)。

## 第五部 居家照護及精神病患者社區復健 第三章 安寧居家療護

## 附表 乙類(社區安寧照護)醫護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內容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1	安寧緩和療護的哲理、現況與展望	1
2	末期疾病症狀評估與控制總論	1
3	末期病人的心理社會需求	1
4	末期病人的靈性需求	1
5	末期病人之家屬的照護及悲傷輔導之臨床實務運用	2
6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與相關法律之臨床運用	1.5
7	安寧療護臨床決策的倫理與困境	1.5
8	出院準備與安寧居家療護	1
9	老人及十大末期疾病的安寧緩和療護	2
10	社區安寧緩和療護	1
合計		13

●另臨床見習八小時學習目標放置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路徑如下:<u>首</u>
<u>頁 > 醫事機構健保服務</u>> 網路申辦及查詢健保醫療計畫 > 安寧療護(住院、居家及共照)網路查詢服務。

## 第七部 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

(Taiwan Diagnosis Related Groups, Tw-DRGs)

## 第一章 Tw-DRGs 支付通則

## 討論事項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有關 109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 就醫資訊方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 頁次討 2-3~2-36)。

### 說明:

一、依108年9月27日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第4屆108年第7次 委員會議議事錄,本方案109年全年經費為14.71億元[醫院總 額專款1.14億元、西醫基層專款2.11億元、牙醫總額專款1.36 億元、中醫總額專款0.74億元、其他預算9.36億元],四部門總 額「網路頻寬補助費用」預算如不足時,由其他預算「獎勵上 傳資料及院所外其他醫事機構之網路頻寬補助費用」剩餘款支 應。

### 二、 109年方案修正草案,摘錄修訂重點如下:

## (一) 資料上傳獎勵:

1. 獎勵「檢驗(查)結果」即時上傳之項目(方案之附件 5),原 181 項依台大醫院反映,經調查 8 家醫學中心,多數醫院 皆無法上傳「純音聽力檢查」、「氣壓式眼壓測定」、「細 隙燈顯微鏡檢查」、「眼底檢查」、「眼底彩色攝影(每張)」、 「間接式眼底鏡檢查」6 項檢查結果,由於眼科檢查結果 係直接繕寫於病歷內,不會另產製報告,聽力檢查報告 係以圖式呈現,無法上傳文字報告,故刪除前開 6 項。另 依民眾、院所及台灣醫院協會 107 年 3 月 15 日院協健字 第 1070200014 號函文建議優先納入獎勵範圍項目之意見, 增訂項目「酸鹼度反應」等 476 項,另 10 項整併至附件 5-1,共計 641 項。考量新增項目多達 476 項,為鼓勵醫療 院所上傳,實施初期 3 個月內(109 年 1 月至 3 月),於費用 年月次月底前上傳即予獎勵,自 109 年 4 月起,須於報告

日24小時內上傳,方予獎勵。

- 2. 獎勵「醫療檢查影像及影像報告」即時上傳之項目(方案之附件 5-1),原 37 項依院所反映,增訂項目「頭顱檢查(包括各種角度部位之頭顱檢查)」等 10 項,共計 47 項,另「微細超音波檢查」因無報告,僅須即時上傳醫療檢查影像,即予獎勵 2 點。
- 3. 財務評估:上開獎勵項目增訂,以107年申報醫令數及每 筆即時上傳獎勵點數推估,預估109年增加支出4,769萬 點(方案之附件5約1,278萬點,附件5-1約3,491萬點), 109年本方案其他部門預算較108年新增1.36億元,故應 可支應,如全年預算不足,按本方案之規定,將以浮動 點值支付。
- (二)修訂檢驗(查)結果每日上傳格式,基本資料段新增「h25診療部位」欄位(詳附件2,頁次討2-37~2-48)。
- 三、為利醫療院所及本署進行資訊程式增修作業,修訂「檢驗(查) 結果每日上傳格式」將自109年4月1日起實施。

擬辦:本案提報本會議通過,再函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修正方案	現行方案	說明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會協定	未修正。
	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辦	
	理。	
	二、目的:為鼓勵特約醫事服務	未修正。
	機構提升網路頻寬,以利即	
	時、迅速查詢病患於不同醫	
	事機構間之醫療資訊,供處	
	方參考,以確保保險對象就	
	醫安全,以及提升醫療服務	
	效率。	
三、預算來源:	三、預算來源:	依 108 年 9 月 27 日衛生福
(一)全民健康保險「醫院」醫療	(一)全民健康保險「醫院」醫療	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第 4
給付費用總額之「網路頻寬	給付費用總額之「網路頻寬	屆 108 年第7次委員會議議
補助費用」專款項目 1.14 億	補助費用」專款項目 1.14 億	事錄,本方案 109 年全年經
元,用於補助醫院提升網路	元,用於補助醫院提升網路	費為 14.71 億元。
頻寬之「固接網路及行動網	頻寬之「固接網路及行動網	
路月租費」。	路月租費」。	
(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	(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	
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網路	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網路	
頻寬補助費用」專款項目	頻寬補助費用」專款項目	
2.11 億元,用於補助西醫基	2.11 億元,用於補助西醫基	
層診所提升網路頻寬之「固	層診所提升網路頻寬之「固	
接網路及行動網路月租費」。	接網路及行動網路月租費」。	

接網路及行動網路月租質」。 (三)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 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網路 頻寬補助費用」專款項目 1.36 億元,用於補助牙醫院 所提升網路頻寬之「固接網

路及行動網路月租費」。

(四)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 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網路 頻寬補助費用」專款項目 0.74 億元,用於補助中醫院 所提升網路頻寬之「固接網 路及行動網路月租費」;

- 接網路及行動網路月租賃」。
- (三)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 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網路 頻寬補助費用」專款項目 1.36 億元,用於補助牙醫院 所提升網路頻寬之「固接網 路及行動網路月租費」。
- (四)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 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網路 頻寬補助費用」專款項目 0.74 億元,用於補助中醫院 所提升網路頻寬之「固接網 路及行動網路月租費 ;

<b>多正方案</b>		
グエクボ	現行方案	說明
五)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	(五)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	
總額之其他預算「獎勵上傳	總額之其他預算「獎勵上傳	
資料及院所外其他醫事機構	資料及院所外其他醫事機構	
之網路頻寬補助費用」項目	之網路頻寬補助費用」項	
9.36 億元,用於補助院所外	目:1.5 億元用於補助院所外	
其他醫事服務機構提升網路	其他醫事服務機構提升網路	
頻寬之「固接網路及行動網	頻寬之「固接網路及行動網	
路月租費」 <mark>及</mark> 支付資料上傳	路月租費」;另 6.5 億元支付	
獎勵金。 <u>如各部門總額「網</u>	資料上傳獎勵金。	
路頻寬補助費用」專款項目		
預算不足時,由本項預算剩		
餘款支應。		
	四、適用對象及其條件:	未修正。
	(一)固接網路:	
	1.保險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應選擇申請裝設所需光纖	
	電路之速率頻寬。	
	2.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需檢送	
	申請表(附件1)或採電子	
	申請,由保險人分區業務組	
	核定後辦理。	
	(二)行動網路(Mobile Data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MDVPN):	
	1.適用對象為事先經保險人	
	同意提供居家醫療照護、	
	或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	
	山地離島地區等,非於院	
	所內提供醫療服務之特約	
	醫事服務機構。	
	2.申請數量以1組為原則,經	
	分區業務組瞭解特約醫事	
	服務機構有實際業務需要	
	者,最多可申請2組。	
		1
	3.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需檢送	
	3.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需檢送 申請表 (附件 2),由保險	

理。

修正方案

現行方案

說明

- 五、支付項目及標準:
- (一)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固接 網路」網路月租費:
  - 1.按月先行依電信公司提供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繳交網 路頻寬之月租費證明書據 ( 繳款人需為該特約醫事 服務機構含機構代號)金 額核實支付,但費用高於 各層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之支付上限者, 其超過部 分,不予支付。
  - 2.依保險人與電信公司合約 折扣率計算之頻寬月租費 為上限,109年各層級特約 醫事服務機構支付上限如 下,詳附件3。
    - (1)醫學中心:企業型光纖 50M,月租費5萬4,561 元。
    - (2)區域醫院:企業型光纖 20M, 月租費 4 萬 5,201 元。
    - (3)地區醫院:企業型光纖 10M, 月租費 2 萬 5,857 元。
    - (4)基層診所及其他醫事服 務機構:一般型光纖 6M/2M , 月租費 1,691 元;107年12月31日以 前(含)已申請參加本方案 企業型或專業型光纖電 路頻寬之基層診所及其 他醫事服務機構,109年 網路月租費支付上限為 專業型光纖 1M 月租費 1,980 元。

五、支付項目及標準:

- (一)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固接 網路」網路月租費:
  - 1.按月先行依電信公司提供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繳交網 路頻寬之月租費證明書據 ( 繳款人需為該特約醫事 服務機構含機構代號)金 額核實支付,但費用高於 各層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之支付上限者, 其超過部 分,不予支付。
  - 2.依保險人與電信公司合約 折扣率計算之頻寬月租費 為上限,108年各層級特約 醫事服務機構支付上限如 下,詳附件3。
    - (1)醫學中心:企業型光纖 50M,月租費5萬4,561 元。
    - (2)區域醫院:企業型光纖 20M, 月租費 4 萬 5,201 元。
  - (3)地區醫院:企業型光纖 10M, 月租費 2 萬 5,857 元。
  - (4)基層診所及其他醫事服 務機構:一般型光纖 6M/2M , 月租費 1,691 元;107年12月31日以 前(含)已申請參加本方案 企業型或專業型光纖電 路頻寬之基層診所及其 他醫事服務機構,108年 網路月租費支付上限為 專業型光纖 1M 月租費 1,980 元。

修正年度為109年。

- (二)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行動 | (二)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行動 | 修正年度為 109 年。

#### 修正方案

#### 網路」網路月租費:

- 1.依電信公司提供特約醫事 服務機構該季繳交網路頻 寬之月租費證明書據(繳 款人需為該特約醫事服務 機構含機構代號) 金額核 實支付。
- 2.支付上限:依保險人與電信 公司合約之無線網路 -MDVPN 4G 優惠月租費 率計算之,並依優惠方案 所訂之最高收費金額為上 限。109 年 4G 優惠方案支 付上限799元,詳附件4。
- (三)資料上傳獎勵:特約醫事服 務機構須於「報告日期(或 實際檢查日期)後之24小時 內」或「費用年月」之次月 底前上傳下列資料,否則不 予列計。上傳格式公布於保 險人全球資訊網之醫事機 構專區之醫療費用支付項 下。
  - 1.即時上傳檢驗(查)結果:
  - (1)獎勵項目:如附件5。非獎 勵上傳之檢驗(查)項目,仍 可依規定格式上傳,惟不列 入即時上傳檢驗(查)結果獎 勵金之計算。
  - 2)獎勵條件:
    - ①附件 5 獎勵項目第 1 至 165 項: 須於報告日期 24 小時內將其檢驗(查)結果 上傳;如屬健保卡補卡案 件,且健保卡刷卡日期時 間大於報告 日期時間, 須於補卡後 24 小時內上 傳;如屬轉(代)檢案件,

#### 現行方案

網路」網路月租費:

說明

- 1.依電信公司提供特約醫事 服務機構該季繳交網路頻 寬之月租費證明書據(繳 款人需為該特約醫事服務 機構含機構代號)金額核 實支付。
- 2.支付上限:依保險人與電信 公司合約之無線網路 -MDVPN 4G 優惠月租費 率計算之,並依優惠方案 所訂之最高收費金額為上 限。108年4G優惠方案支 付上限799元,詳附件4。
- (三)資料上傳獎勵:特約醫事服 務機構須於「報告日期(或 實際檢查日期)後之24小時 內」或「費用年月」之次月 底前上傳下列資料,否則不 予列計。上傳格式公布於保 險人全球資訊網之醫事機 構專區之醫療費用支付項 下。
  - 1.即時上傳檢驗(查)結果:
  - (1)獎勵項目:如附件5。非獎 勵上傳之檢驗(查)項目,仍 可依規定格式上傳,惟不列 入即時上傳檢驗(查)結果獎 勵金之計算。
  - (2) 獎勵條件:
    - ①附件5獎勵項目第1至 135 項:須於報告日期 24 小時內將其檢驗(查) 結果上傳; 如屬健保卡 補卡案件,且健保卡刷 卡日期時間大於報告日 期時間,須於補卡後24 二、附件5-1「獎勵醫事服 小時內上傳;如屬轉(代)
- 一、附件5「獎勵醫事服務 機構即時上傳檢驗 (查)結果之項目」,依 民眾、院所及台灣醫 院協會107年3月15日 院協健字第 1070200014號函文建 議優先納入獎勵範圍 項目之意見,刪除項 目「純音聽力檢查」等 6項,增訂項目「酸鹼 度反應 | 等476項,另 10項整併至附件5-1, 共計641項。考量新增 項目多達476項,為鼓 勵醫療院所上傳,實 施初期3個月內,於費 用年月次月底前上傳 即予獎勵,自109年4 月起,須於報告日24 小時內上傳, 方予獎 勵。
  - 務機構即時上傳醫療

- 須於實際收到報告日期 24小時內上傳。
- (3)支付方式:「報告型資料」 者,每筆即時上傳醫令獎勵 5點;「非報告型資料」者, 每筆即時上傳醫令獎勵 1 點。
- 2.即時上傳醫療檢查影像及影 像報告:
- (1)獎勵項目及支付方式:如 附件 5-1。
- (2)獎勵條件:醫療檢查影像 及影像報告須於下列期限 上傳,方符合獎勵條件。
  - ①醫療檢查影像:須於實際檢查日期後之 24 小時內上傳影像;如屬健保卡補卡案件,且健保卡刷卡等時間大於實際檢查 24 小時內上傳;如屬轉(代)檢案件,須於實際收到影像日期 24 小時內上傳。
  - ②影像報告:須於報告日期

- 檢案件,須於實際收到 報告日期 24 小時內上 傳。
- (3)支付方式:「報告型資料」 者,每筆即時上傳醫令獎勵5點;「非報告型資料」 者,每筆即時上傳醫令獎勵1點。
- 2.即時上傳醫療檢查影像及影 像報告:
  - (1)獎勵項目及支付方式:如 附件 5-1。
  - (2)獎勵條件:醫療檢查影像 及影像報告須於下列期限 上傳,方符合獎勵條件。
    - ①醫療檢查影像:須於實際 檢查日期後之 24 小時內 上傳影像;如屬健保卡補 卡案件,且健保卡刷卡目 期時間,須於補卡後 期時間,須於補卡後 24 小時內上傳;如屬轉(代) 檢案件,須於實際收到影 像日期 24 小時內上傳。

檢查影像及影像報告 之項目」,原37項依院 所反映,增訂項目「頭 顱檢查(包括各種角度 部位之頭顱檢查)」等 10項,共計47項。

說明

- 24 小時內將其影像報告 上傳;如屬健保卡補卡案 件,且健保卡刷卡日期時間大於報告日期時間,須 於補卡後 24 小時內上 傳;如屬轉(代)檢案件, 須於實際收到報告日期 24 小時內上傳。
- 3.上傳出院病歷摘要:每筆獎勵5點。
- 4.上傳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 每筆獎勵 5 點。
- (1)醫令項目:詳附件6。
- (2)每筆上傳內容:包括 body height 、body weight 、 ASA(麻醉危險分級)、 Surgical Approach (側別/ 術別/入路途徑)、特材條碼 等。
- 5.居家訪視健保卡登錄暨上傳 資料:每次獎勵 5 點。
- (1)醫令項目詳附件7。
- (2)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將提供 保險對象之居家訪視服務 登錄於健保卡後,於 24 小 時內,經由健保資訊網線路 上傳予保險人,每次居家訪 視獎勵 5 點。
- 6.特定醫令申報執行起迄時間 資料:每筆獎勵1點。
- (1)醫令項目詳附件8。
- (2)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向保險 人申報之門住診醫療費 用中,於醫令清單段申報 特定醫令之「執行時間-起」及「執行時間-迄」, 每筆獎勵1點。
- (3)資料如經保險人查屬不

- ②影像報告:須於報告日期 24 小時內將其影像報告 上傳;如屬健保卡補卡案 件,且健保卡刷卡日期時間,須 間大於報告日期時間,須 於補卡後 24 小時內上 傳;如屬轉(代)檢案件, 須於實際收到報告日期 24 小時內上傳。
- 3.上傳出院病歷摘要:每筆獎勵5點。
- 4.上傳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 每筆獎勵 5 點。
  - (1)醫令項目:詳附件6。
- (2)每筆上傳內容:包括 body height 、body weight 、 ASA(麻醉危險分級)、 Surgical Approach (側別/ 術別/入路途徑)、特材條碼 等。
- 5.居家訪視健保卡登錄暨上傳 資料:每次獎勵5點。
  - (1)醫令項目詳附件7。
  - (2)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將提供 保險對象之居家訪視服務 登錄於健保卡後,於 24 小 時內,經由健保資訊網線路 上傳予保險人,每次居家訪 視獎勵 5 點。
- 6.特定醫令申報執行起迄時間 資料:每筆獎勵1點。
  - (1)醫令項目詳附件8。
  - (2)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向保險 人申報之門住診醫療費 用中,於醫令清單段申報 特定醫令之「執行時間-起」及「執行時間-迄」, 每筆獎勵1點。

修正方案 現行方案 説明 實,核發之獎勵金將予以 (3)資料如經保險人查屬不 追扣。 實,核發之獎勵金將予以 追扣。		
追扣。 實,核發之獎勵金將予以 追扣。		
追扣。		
(四) 結算方式: (四) 結算方式: 依據 109 年度其他預算	協	
1.網路月租費:	<b>引路</b>	
(1)屬各總額部門之醫事機 (1)屬各總額部門之醫事機 頻寬補助費用」預算如不	頻寬補助費用」預算如不足	
構,由各該部門「網路頻 構,由各該部門「網路頻 時,由本項預算剩餘款	さ支	
寬補助費用」專款項目支 寬補助費用」專款項目支 應。		
應,如預算不足時,由其 應。		
他預算「獎勵上傳資料及		
院所外其他醫事機構之網		
路頻寬補助費用」項目剩		
餘款支應。		
(2)其他醫事機構,由其他預 (2)其他醫事機構,由其他預		
算「獎勵上傳資料及院所 算「獎勵上傳資料及院所		
外其他醫事機構之網路頻 外其他醫事機構之網路頻		
寬補助費用」項目中支應。    寬補助費用」項目中支應		
2.資料上傳獎勵費:由其他預 (1.5 億元)。		
算「獎勵上傳資料及院所外 2.資料上傳獎勵費:由其他預算		
其他醫事機構之網路頻寬 「獎勵上傳資料及院所外其		
補助費用」項目中支應,採 他醫事機構之網路頻寬補助		
浮動點值,按季以每點1元 費用」項目中支應(6.5 億元),		
暫付,全年結算,每點支付 採浮動點值,按季以每點1元		
金額不高於1元。 暫付,全年結算,每點支付金		
額不高於1元。		
(五) 保險人為利特約醫事服務 未修正。		
機構查詢及傳送資料,相對		
應需增加之網路頻寬費用:		
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		
辨理採購、簽約及核銷程序		
後覈實支付。		
六、本方案由保險人報請主管機 未修正。		
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並送全		
民健康保險會備查。屬執行		
面之修正,由保險人逕行修		
正公告。		

全民任	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息	<b>恳就醫資訊方案固接網路</b>	<b>}</b> 申請表
<b>-</b> 、	、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代號:	
二、	、 特約層級別:□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基層診所 □其他 (	)	
三、	、 参加本方案申裝之網路頻寬 型光	ć纖 M、月租費	元。
	另參加前裝設之網路頻寬	· 月租費 元。	
四、	、 参加起始日期: 年 月。		
五、	、 是否承接其他醫事服務機構之固接網	路:□是 □否,如承接	固接網路者,
	請填寫下列資料:		
	(一) 原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0
	(二) 原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代號		0
	(三) 承接日期 年 月	日。(註:承接日期)	應於參與起始日
	期當月或以後)		
	(四) 原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是否參加	口本方案□是 □否;如填	真寫「是」者,
	請填寫下列資料:		
	□以承接上月份最後一日作固接網路絲	<b>周路月租費計算分界之日</b>	1期。
	□以承接當月份最後一日作固接網路絲	<b>网路月租費計算分界之日</b>	1期。
六、	w	傳真:	
	E-MAIL:		
七、	、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及負責人印章:		
	機構已取得當事人同意,同意衛生福利部		固接網路申請資
料,	<ul><li>提供予電信公司,供後續連繫固接網路約</li></ul>	泉路安裝事宜。	
( <del>)  </del>   11-	4. 4. 一, 1.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 (請注意下列事項:

- 1. 承接固接網路之醫事服務機構,需向保險人申請參加本方案及向電信公司辦理繳款人變更(繳款人需為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含機構代號),始支付方案費用。
- 2. 醫事服務機構需於健保特約在約期間內,始支付方案費用。
- 3. 線路資料: AT (本欄供電信公司使用)

全民健	康保險鼓勵醫事服	務機構即	時查詢病患	以就醫資訊	方案行動網路	各申請表
<b>-</b> \	特約醫事服務機材	<b>靖名稱:</b>		代號	:	
二、	特約層級別:□醫	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	院	
	□基層診所 □其	他(		)		
三、	參加本方案申裝之	こ行動網路	¥類型□4G	、月租費	元。	
四、	參加起始日期:	年	月。			
五、	因應何類業務需用	請行動網	国路:			
□居	岩家醫療照護服務					
□西	白醫醫療資源不足地	2.區改善方	- 案			
□申	7醫門診總額醫療資	源不足地	。區改善方	案		
□牙	一醫門診總額醫療資	源不足地	。區改善方	案		
미1	1地離島地區醫療絲	合付效益提	具計畫			
□其	其他(請敘明業務需.	求				)
六、	申請數量:□1組	□2 組(女	口申請2組	,請敘明為	原因及檢附相	關佐證資料:
						)
七、	是否承接其他醫事	<b>基服務機構</b>	<b>捧之行動網</b>	路:□是	□否,如承接	者,請填寫下
列資料	:					
( -	一) 原特約醫事服	務機構名	稱			0
(.	二) 原特約醫事服	務機構代	號			0
( _	三) 承接日期	年	月	日。(註:	承接日期應方	《參與起始日
期,	當月或以後)					
(1	四) 原特約醫事服	務機構是	否参加本プ	方案□是 [	□否;如填寫	「是」者,請
填	寫下列資料:					
ロル	人承接上月份最後-	-日作固接	網路網路	月租費計算	<b>5分界之日期</b>	0
ロル	人承接當月份最後-	-日作固接	網路網路	月租費計算	<b>5分界之日期</b>	0
八、	聯絡人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九、	特約醫事服務機材	<b>構及負責人</b>	、印章:			
(請注	意下列事項:請勿	變更帳單	週期,以免	影響貴院	(所)方案結算	權益。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固接網路」網路月租費上限:依保險人與電信公司合約折扣率計算之頻寬月租費為上限(以 109 年為例)

特約層級別	網路頻寬	網路月租費支付上限
醫學中心	企業型 FTTB 50M	54,561 元
區域醫院	企業型 FTTB 20M	45,201 元
地區醫院	企業型 FTTB 10M	25,857 元
診所及其他醫事服務機構	一般型 FTTB 6M/2M	1,691 元

註 1: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已申請參加本方案企業型或專業型光纖網路頻寬之基層診所及其他醫事服務機構,109 年網路月租費支付上限為專業型光纖 1M 月租費 1,980 元。

註2:保險人與電信公司合約折扣率計算之頻寬月租費如有調整,將另行通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行動網路」網路月租費:依保險人與電信公司合約之無線網路-MDVPN 4G 優惠月租費率計算之,並依優惠方案所訂之最高收費金額為上限 (以 109 年為例)

方案類型	優惠月租費率 (元/月)	最高收費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方案內容
4G	175	799 元	方案數據服務通信費以「KB」計費, 月租費可抵扣 1GB。 超過部分之資料通信費以每月實際 傳送 KB 數量另計,每 KB 0.00023 元。

註:保險人與電信公司合約之無線網路-MDVPN 4G 優惠月租費率及最高收費金額如有調整,將 另行通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 獎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上傳檢驗(查)結果之項目

		尖刷 哲	
項次	醫令代碼	中文名稱	報告類別
1	06012C	尿一般檢查(包括蛋白、糖、尿膽元、膽紅素、尿沈渣、比 重、顏色、混濁度、白血球酯脢、潛血、酸鹼度及酮體)	1
2	06013C	尿生化檢查(包括蛋白、糖、尿膽元、膽紅素、比重、顏色、 混濁度、酸鹼度、白血球酯脢及酮體)	1
3	06505C	懷孕試驗一酵素免疫法	1
4	07009C	糞便一般檢查(包括外觀、蟲卵、潛血反應、硬度、顏色、 消化能力、紅、白血球、粘液等)	1
5	08002C	白血球計數	1
6	08003C	血色素檢查	1
7	08004C	血球比容值測定	1
8	08005C	紅血球沈降速度測定	1
9	08006C	血小板計數	1
10	08011C	全套血液檢查 [ (八項)	1
11	08013C	白血球分類計數	1
12	08026C	凝血酶原時間 Prothrombin time(一段式)	1
13	08036B	部份凝血活脢時間	1
14	09001C	總膽固醇	1
15	09002C	血中尿素氮	1
16	09004C	三酸甘油脂	1
17	09005C	血液及體液葡萄糖	1
18	09006C	醣化血紅素	1
19	09011C	鈣	1
20	09012C	<b>6</b> 辨	1
21	09013C	尿酸	1
22	09015C	肌酸酐、血	1
23	09016C	肌酐、尿	1
24	09017C	澱粉脢、血	1
25	09021C	鈉	1
26	09022C	鉀	1
27	09023C	氣	1
28	09025C	血清麩胺酸苯醋酸轉氨基脢	1
29	09026C	血清麩胺酸丙酮酸轉氨基脢	1
30	09027C	鹼性磷酯酶	1
31	09029C	膽紅素總量	1
32	09030C	直接膽紅素	1
33	09031C	<b>麩胺轉酸脢</b>	1
34	09032C	肌酸磷化脢	1
35	09033C	乳酸脫氫脢	1
36	09038C	白蛋白	1

項次	醫令代碼	中文名稱	報告類別
37	09040C	全蛋白	1
38	09041B	血液氣體分析	1
39	09043C	高密度脂蛋白一膽固醇	1
40	09044C	低密度脂蛋白一膽固醇	1
41	09046B	鎂	1
42	09064C	解脂酶	1
43	09071C	肌酸磷酸酶(MB 同功酶)	1
44	09099C	心肌旋轉蛋白Ⅰ	1
45	09106C	游離甲狀腺素免疫分析	1
46	09112C	甲狀腺刺激素免疫分析	1
47	11001C	ABO 血型測定檢驗	1
48	11002C	交叉配合試驗	1
49	11003C	RH(D)型檢驗	1
50	11004C	不規則抗體篩檢	1
51	12007C	α-胎兒蛋白檢驗	1
52	12015C	C 反應性蛋白試驗-免疫比濁法	1
53	12021C	癌胚胎抗原檢驗	1
54	12081C	攝護腺特異抗原(EIA/LIA 法)	1
55	12111C	微白蛋白(免疫比濁法)	1
56	12184C	去氧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	1
57	12185C	核糖核酸類定量擴增試驗	1
58	12193B	B型利納利尿胜肽原(B型利納利尿胜肽)	1
59	12202C	C 型肝炎病毒核酸基因檢測-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法	1
60	13006C	排泄物,渗出物及分泌物之細菌顯微鏡檢查	1
61	13007C	細菌培養鑑定檢查(包括一般細菌、真菌、原蟲等為對象的 培養鑑定,抗酸菌除外)	1
62	13008C	知菌培養鑑定檢查(包括一般細菌、真菌、原蟲等為對象的 培養鑑定,抗酸菌除外),對同一檢體合併實施一般培養及厭 氧性培養時加算二分之一	1
63	13016B	血液培養	1
64	13023C	細菌最低抑制濃度快速試驗	1
65	13025C	抗酸性濃縮抹片染色檢查	1
66	13026C	抗酸菌培養(限同時使用固態培養基及具自動化偵測功能之液態培養系統)	1
67	14032C	B型肝炎表面抗原	1
68	14033C	B型肝炎表面抗體	1
69	14035C	B型肝炎e抗原檢查 HBeAg	1
70	14051C	C型肝炎病毒抗體檢查	1
71	15001C	體液細胞檢查	3
72	17008B	睡眠多項生理檢查	2
73	18001C	心電圖	2
74	18010B	頸動脈聲圖檢查	2

項次	醫令代碼	中文名稱	報告類別
75	18015B	極度踏車運動試驗	2
76	18019C	攜帶式心電圖記錄檢查	2
77	18020B	心導管——側	2
78	18022B	冠狀動脈攝影	2
79	20001C	腦波檢查睡眠或清醒	2
80	20019B	感覺神經傳導速度測定	2
81	20023B	F波	2
82	25003C	第三級外科病理	3
83	25004C	第四級外科病理	3
84	25006B	冰凍切片檢查	3
85	25012B	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每一抗體)	3
86	25024C	第五級外科病理	3
87	25025C	第六級外科病理	3
88	26025B	壓力與重分佈心肌斷層灌注掃描	2
89	26029B	全身骨骼掃描	2
90	26072B	正子造影-全身	2
91	28002C	鼻咽喉內視鏡檢查	2
92	28023C	肛門鏡檢查	2
93	30022C	特異過敏原免疫檢驗	1
94	33005B	乳房造影術	2
95	33012B	靜脈注射泌尿系統造影術 (點滴注射)	2
96	33074B	單純性血管整形術	2
97	33075B	血管阻塞術	2
98	33076B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條血管	2
99	33077B	經皮冠狀動脈擴張術-二條血管	2
100	08010C	嗜酸性白血球計算	1
101	12031C	免疫球蛋白E	1
102	17003C	流量容積圖形檢查	2
103	17004C	標準肺量測定 (包括 FRC 測定)	2
104	17006C	支氣管擴張劑試驗	2
105	17019C	支氣管激發試驗	2
106	14065C	流行性感冒 A 型病毒抗原	1
107	14066C	流行性感冒 B 型病毒抗原	1
108	18008C	杜卜勒氏血流測定(週邊血管)	2
109	09125C	濾泡刺激素免疫分析	1
110	09126C	黄體化激素免疫分析	1
111	12033B	補體 3-單向免疫擴散法	1
112	12034B	補體 3-免疫比濁法	1
113	12035B	補體 3(活化測定)-單向免疫擴散法	1
114	12036B	補體 3(活化測定)-免疫比濁法	1
115	12037B	補體 4-單向免疫擴散法	1
116	12038B	補體 4-免疫比濁法	1

項次	醫令代碼	中文名稱	報告類別
117	27013B	濾胞刺激素放射免疫分析	1
118	27014B	黄體化激素放射免疫分析	1
119	15017C	婦科細胞檢查	3
120	09042C	攝護腺酸性磷酸酶	1
121	09111C	甲狀腺球蛋白	1
122	12022C	乙型人類絨毛膜促性腺激素	1
123	12052B	β2-微球蛋白	1
124	12072B	淋巴球表面標記-癌症腫瘤檢驗	1
125	12075B	白血球表面標記≦10種	1
126	12077C	CA-125 腫瘤標記(EIA/LIA 法)	1
127	12078C	CA-153 腫瘤標記(EIA/LIA 法)	1
128	12079C	CA-199 腫瘤標記(EIA/LIA 法)	1
129	12080B	SCC 腫瘤標記(EIA/LIA 法)	1
130	12109B	成人T淋巴白血病病毒抗體	1
131	12120B	腫瘤多胜脢抗原	1
132	12163B	第一型人類嗜 T 細胞抗體(定性)	1
133	12182C	去氧核糖核酸類定性擴增試驗	1
134	12183C	核糖核酸類定性擴增試驗	1
135	12186C	染色體轉位基因重組之南方墨點法分析	1
136	12187C	短片段重覆序列多型性分析	1
137	12188C	染色體轉位融合基因之反轉錄聚合脢連鎖反應分析	1
138	12194B	代謝產物串聯質譜儀分析	1
139	12195B	Her-2/neu 原位雜交	3
140	12196B	HLA-B 1502 基因檢測	1
141	12198C	游離攝護腺特異抗原	1
142	12199B	人類組織相容複合物I類鏈相關基因A抗體篩檢	1
143	12203B	C型肝炎病毒核酸基因檢測-一般聚合酶連鎖反應法	1
144	12204B	白血球表面標記 11-20 種	1
145	12205B	白血球表面標記 21-30 種	1
146	12206B	白血球表面標記 31 種以上	1
147	12207B	白血病即時定量聚合酶連鎖反應法	1
148	12208B	生長刺激表達基因2蛋白(ST2)	1
149	14046B	EB 病毒囊鞘免疫球蛋白 G.M.A.(IFA 法)	1
150	25007B	細胞遺傳學檢查	3
151	25021B	染色體檢查(特殊)	3
152	27010B	絨毛膜促性腺激素—乙亞單體	1
153	27030B	攝護腺酸性磷酸鹽酵素放射免疫分析	1
154	27049C	甲一胎兒蛋白	1
155	27050C	胚胎致癌抗原	1
156	27051B	β-2 微小球蛋白	1
157	27052C	攝護腺特異抗原	1
158	27053C	CA-125 腫瘤標記	1

項次	醫令代碼	中文名稱	報告類別
159	27054B	CA-153 腫瘤標記	1
160	27055C	CA-199 腫瘤標記	1
161	27056B	抗-SCC 腫瘤標記	1
162	27059B	甲狀腺球蛋白	1
163	27076B	腫瘤多胜肽抗原	1
164	27083B	游離攝護腺特異抗原	1
165	30101B	肺癌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突變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檢測 (IVD)	3
166	06001C	酸鹼度反應	1
167	06003C		1
168	06005C	尿膽素原	1
169	06006C	尿膽紅素	1
170	06008C	班尼迪克特反應	1
171	06009C	尿沉渣	1
172	06010C	本周氏蛋白試驗	1
173	06011B	乳糜尿之確定	1
174	06014B	酸鹼度(酸鹼儀)	1
175	06015C	亞硝酸鹽檢驗	1
176	06016B	<u> </u>	1
177	06017B	<u> </u>	1
178	06503B		1
179	06504C	懷孕試驗-乳膠凝集法	1
<u>180</u>	<u>06508B</u>	紫質類檢驗	<u>1</u>
<u>181</u>	<u>06509B</u>	Porphobilinogen 檢驗	<u>1</u>
<u>182</u>	<u>06510C</u>	巴拉刈定性檢驗	<u>1</u>
<u>183</u>	<u>06511C</u>	四次尿糖	<u>1</u>
<u>184</u>	<u>06512B</u>	尿液糞紫質檢驗	1
<u>185</u>	<u>06513B</u>	尿液新陳代謝障礙檢測	<u>1</u>
<u>186</u>	<u>07001C</u>	糞便潛血化學法	<u>1</u>
<u>187</u>	<u>07002C</u>	糞便中膽紅素	<u>1</u>
<u>188</u>	<u>07003C</u>	阿米巴檢驗 (直接法)	1
<u>189</u>	<u>07004C</u>	殿粉質染色	1
<u>190</u>	<u>07005C</u>	中性脂肪染色	1
<u>191</u>	<u>07006C</u>	脂肪酸染色	1
<u>192</u>	<u>07007C</u>	酸鹼值	<u>1</u>
<u>193</u>	<u>07008C</u>	糞便中尿膽素原	1
<u>194</u>	<u>07010B</u>	胰蛋白酶	<u>1</u>
<u>195</u>	<u>07012C</u>	寄生蟲卵一濃縮法	1
<u>196</u>	<u>07013C</u>	寄生蟲卵一計數法	<u>1</u>
<u>197</u>	<u>07015C</u>	還原物質測定	<u>1</u>
<u>198</u>	<u>07017B</u>	APT 檢測試驗	<u>1</u>
<u>199</u>	<u>07018C</u>	糞便白血球檢查	<u>1</u>

項次	醫令代碼	中文名稱	報告類別
<u>200</u>	<u>08001C</u>	紅血球計數	1
<u>201</u>	<u>08007C</u>	血中寄生蟲檢查	<u>1</u>
<u>202</u>	<u>08008C</u>	網狀紅血球計數	1
<u>203</u>	<u>08009C</u>	紅血球形態	1
<u>204</u>	<u>08012C</u>	全套血液檢查Ⅱ(七項)	<u>1</u>
<u>205</u>	<u>08014C</u>	血液一般檢查 (白血球,紅血球及血色素)	<u>1</u>
<u>206</u>	<u>08015C</u>	紅斑性狼瘡細胞	<u>1</u>
<u>207</u>	<u>08016C</u>	紅斑性狼瘡因子	<u>1</u>
<u>208</u>	<u>08017B</u>	血清黏度	<u>1</u>
<u>209</u>	<u>08021C</u>	血塊收縮試驗	<u>1</u>
<u>210</u>	<u>08022B</u>	纖維蛋白原測定(定性)	<u>1</u>
<u>211</u>	<u>08024B</u>	纖維蛋白原測定(免疫比濁法)	<u>1</u>
<u>212</u>	<u>08025B</u>	凝血脢時間	<u>1</u>
<u>213</u>	<u>08027B</u>	骨髓細胞形態判讀	<u>1</u>
<u>214</u>	<u>08028B</u>	胚胎血色素量值	<u>1</u>
<u>215</u>	<u>08029B</u>	<u>H血紅素檢查</u>	<u>1</u>
<u>216</u>	<u>08030C</u>	血紅素電泳	<u>1</u>
<u>217</u>	<u>08031B</u>	紅血球脆性試驗	<u>1</u>
<u>218</u>	<u>08032B</u>	漢姆斯酸性血清試驗	<u>1</u>
<u>219</u>	<u>08033B</u>	自動溶血試驗	<u>1</u>
<u>220</u>	<u>08034B</u>	毛細管抵抗測定	<u>1</u>
<u>221</u>	<u>08035C</u>	血漿凝固時間	<u>1</u>
<u>222</u>	<u>08037B</u>	纖維蛋白降解產物一 定性	<u>1</u>
<u>223</u>	<u>08038B</u>	纖維蛋白降解產物一 定量	<u>1</u>
<u>224</u>	<u>08039B</u>	半定量血塊收縮試驗	<u>1</u>
<u>225</u>	<u>08040B</u>	變性血色素檢查	<u>1</u>
<u>226</u>	<u>08041B</u>	糖水試驗	<u>1</u>
<u>227</u>	<u>08042C</u>	骨髓鐵染色	<u>1</u>
<u>228</u>	<u>08043C</u>	蘇丹B染色	<u>1</u>
<u>229</u>	<u>08044B</u>	白血球鹼性磷酸解酶染色	<u>1</u>
<u>230</u>	<u>08045B</u>	凝塊溶解試驗	<u>1</u>
<u>231</u>	<u>08046B</u>	硫酸魚精蛋白副凝固試驗	<u>1</u>
<u>232</u>	<u>08047B</u>	過氧化酶染色	<u>1</u>
<u>233</u>	<u>08048B</u>	特異性酯酶染色	<u>1</u>
<u>234</u>	<u>08049B</u>	非特異性酯酶染色	<u>1</u>
<u>235</u>	<u>08050B</u>	酸性磷酸酶染色	<u>1</u>
<u>236</u>	<u>08051B</u>	肝糖染色試驗	<u>1</u>
<u>237</u>	<u>08052B</u>	胚胎血色素染色	<u>1</u>
<u>238</u>	<u>08053B</u>	漢斯氏體染色	<u>1</u>
<u>239</u>	<u>08054B</u>	血色素 A2 測定	<u>1</u>
<u>240</u>	<u>08055B</u>	凝血酶原消耗試驗	<u>1</u>
<u>241</u>	<u>08056B</u>	部份凝血激素取代試驗	<u>1</u>

項次	醫令代碼	中文名稱	報告類別
242	<u>08057B</u>	第二因子測定	1
<u>243</u>	<u>08058B</u>	第五因子測定	1
244	<u>08059B</u>	第七因子測定	<u>1</u>
<u>245</u>	<u>08060B</u>	第八因子測定	<u>1</u>
<u>246</u>	<u>08061B</u>	第九因子測定	<u>1</u>
<u>247</u>	<u>08062B</u>	第十因子測定	<u>1</u>
<u>248</u>	<u>08063B</u>	尿素溶解試驗	<u>1</u>
<u>249</u>	<u>08064B</u>	凝血酶原轉化試驗(包括測Ⅲ、Ⅵ、X)	<u>1</u>
<u>250</u>	<u>08065B</u>	終端去氧轉化酶染色	<u>1</u>
<u>251</u>	<u>08066B</u>	優球蛋白溶解時間	<u>1</u>
<u>252</u>	<u>08067B</u>	第八因子之抑制因子	<u>1</u>
<u>253</u>	<u>08068B</u>	凝血酶時間矯正試驗	<u>1</u>
<u>254</u>	<u>08069B</u>	血小板凝集試驗	<u>1</u>
<u>255</u>	<u>08071B</u>	細胞化學染色	<u>1</u>
<u>256</u>	<u>08072B</u>	抗凝血 Ⅲ	1
<u>257</u>	<u>08073B</u>	Isopropanol HR stability test	1
<u>258</u>	<u>08075C</u>	血液渗透壓	1
<u>259</u>	<u>08076B</u>	鋅化原紫質檢查	<u>1</u>
<u>260</u>	<u>08077B</u>	<del>蛋白 C</del>	<u>1</u>
<u>261</u>	<u>08078B</u>	α2 抗胞漿素	1
<u>262</u>	<u>08079B</u>	D雙合體試驗	<u>1</u>
<u>263</u>	<u>08080B</u>	第十一因子測定	<u>1</u>
<u>264</u>	<u>08081B</u>	第十二因子測定	<u>1</u>
<u>265</u>	<u>08082C</u>	全套血液檢查 III(五項)	1
<u>266</u>	<u>08083C</u>	平均紅血球血紅素量	<u>1</u>
<u>267</u>	<u>08084C</u>	平均紅血球血紅素濃度	<u>1</u>
<u>268</u>	<u>08085B</u>	血漿黏度	<u>1</u>
<u>269</u>	<u>08086B</u>	全血黏度	<u>1</u>
<u>270</u>	<u>08087B</u>	尿液纖維蛋白原分解物含量	<u>1</u>
<u>271</u>	<u>08088B</u>	混合性凝血酶原時間	<u>1</u>
<u>272</u>	<u>08090B</u>	血漿血色素電泳	<u>1</u>
<u>273</u>	<u>08091B</u>	等電點血色素電泳分析	<u>1</u>
<u>274</u>	<u>08092B</u>	混合性部份凝血活酶時間	<u>1</u>
<u>275</u>	<u>08093B</u>	不穩定性血紅素	<u>1</u>
<u>276</u>	<u>08094B</u>	尿甘酸化物酶染色	1
<u>277</u>	<u>08103B</u>	第九因子之抑制因子	<u>1</u>
<u>278</u>	<u>09018B</u>	粘性蛋白	<u>1</u>
<u>279</u>	<u>09019B</u>	<u>r-球蛋白</u>	<u>1</u>
<u>280</u>	<u>09020C</u>	<u>鐵</u>	<u>1</u>
<u>281</u>	<u>09024C</u>	二氧化碳	<u>1</u>
<u>282</u>	<u>09028C</u>	酸性磷酯酶	<u>1</u>
<u>283</u>	<u>09034B</u>	酚四溴鈉試驗	<u>1</u>

項次	醫令代碼	中文名稱	報告類別
<u>284</u>	<u>09035C</u>	總鐵結合能力	<u>1</u>
<u>285</u>	<u>09036B</u>	腦燐脂膽固醇結合試驗	<u>1</u>
<u>286</u>	<u>09037C</u>	血氨	<u>1</u>
<u>287</u>	<u>09039C</u>	球蛋白	<u>1</u>
<u>288</u>	<u>09047B</u>	銅	<u>1</u>
<u>289</u>	<u>09048B</u>	<u>鋅</u>	<u>1</u>
<u>290</u>	<u>09050B</u>	<u>乳糖</u>	<u>1</u>
<u>291</u>	<u>09051C</u>	葡萄糖六磷酸脫氫酶	<u>1</u>
<u>292</u>	<u>09052B</u>	香莢杏仁酸定量	<u>1</u>
<u>293</u>	<u>09053B</u>	17 酮類固醇類	<u>1</u>
<u>294</u>	<u>09054B</u>	17 氫氧根腎上腺酮	<u>1</u>
<u>295</u>	<u>09055B</u>	尿動情激素	<u>1</u>
<u>296</u>	<u>09057B</u>	胺基左旋醣酸	<u>1</u>
<u>297</u>	<u>09058B</u>	胺基左旋醣酸脫氫酵素	<u>1</u>
<u>298</u>	<u>09060B</u>	丙銅酸	<u>1</u>
<u>299</u>	<u>09061B</u>	肌酸磷化同功酶	<u>1</u>
<u>300</u>	<u>09062B</u>	乳酸脫氫同功酶	<u>1</u>
<u>301</u>	<u>09063B</u>	D型木糖吸收試驗	<u>1</u>
<u>302</u>	<u>09065B</u>	蛋白電泳分析	<u>1</u>
<u>303</u>	<u>09066B</u>	脂蛋白電泳分析	<u>1</u>
<u>304</u>	<u>09067B</u>	鹼性磷酸酯電泳分析	<u>1</u>
<u>305</u>	<u>09068B</u>	澱粉脢電泳分析	<u>1</u>
<u>306</u>	<u>09069B</u>	血清醛縮酶	<u>1</u>
<u>307</u>	<u>09070B</u>	羟基丁酸鹽脫氫酶	<u>1</u>
<u>308</u>	<u>09072B</u>	異枸橼酸去氫酶	<u>1</u>
<u>309</u>	<u>09073B</u>	維生素A定量	<u>1</u>
<u>310</u>	<u>09074B</u>	維生素C定量	<u>1</u>
<u>311</u>	<u>09075B</u>	後腎上腺髓素	<u>1</u>
<u>312</u>	<u>09076B</u>	5-核酸解酶	<u>1</u>
<u>313</u>	<u>09077B</u>	兒茶酚胺測定	<u>1</u>
<u>314</u>	<u>09079C</u>	麝香混濁反應	<u>1</u>
<u>315</u>	<u>09080C</u>	硫酸鋅混濁反應	<u>1</u>
<u>316</u>	<u>09081C</u>	殘餘氣定量	<u>1</u>
<u>317</u>	<u>09082B</u>	蔗糖溶血分析	<u>1</u>
<u>318</u>	<u>09083B</u>	乙醯膽鹼酶	<u>1</u>
<u>319</u>	<u>09084B</u>	β脂蛋白	<u>1</u>
<u>320</u>	<u>09085C</u>	<u>白胺酸胺脢</u>	<u>1</u>
<u>321</u>	<u>09086C</u>	N-乙醯胺基葡萄糖甘脢	<u>1</u>
<u>322</u>	<u>09087B</u>	甲狀腺素結合容量	<u>1</u>
<u>323</u>	<u>09088B</u>	先天代謝異常有關之酵素定量檢查	<u>1</u>
<u>324</u>	<u>09089B</u>	有機酸定量檢查	<u>1</u>
<u>325</u>	<u>09095B</u>	<u>總脂肪</u>	<u>1</u>

項次	醫令代碼	中文名稱	報告類別
<u>326</u>	<u>09096B</u>	胺基酸定性檢查	<u>1</u>
<u>327</u>	<u>09097B</u>	G6PD 定量	<u>1</u>
<u>328</u>	<u>09100B</u>	尿液蛋白電泳	<u>1</u>
<u>329</u>	<u>09101B</u>	蔗糖確認試驗	<u>1</u>
<u>330</u>	<u>09102B</u>	腺甘脫胺脢	<u>1</u>
<u>331</u>	<u>09103C</u>	胰島素免疫分析	<u>1</u>
<u>332</u>	<u>09104C</u>	胎盤生乳激素免疫分析	<u>1</u>
<u>333</u>	<u>09105C</u>	黃體脂酮免疫分析	1
<u>334</u>	<u>09107C</u>	游離三碘甲狀腺素免疫分析	<u>1</u>
<u>335</u>	<u>09108C</u>	生長激素免疫分析	<u>1</u>
<u>336</u>	<u>09109C</u>	17-氫氧基黃體脂酮免疫分析	<u>1</u>
<u>337</u>	<u>09110B</u>	骨原蛋白免疫分析	<u>1</u>
<u>338</u>	<u>09113C</u>	皮質素免疫分析	<u>1</u>
<u>339</u>	<u>09114B</u>	醛類脂醇酵素免疫分析	<u>1</u>
<u>340</u>	<u>09115B</u>	降血鈣素免疫分析	<u>1</u>
<u>341</u>	<u>09116B</u>	抗利尿激素免疫分析	<u>1</u>
<u>342</u>	<u>09117C</u>	甲狀腺原氨酸免疫分析	<u>1</u>
<u>343</u>	<u>09118B</u>	碳-副甲狀腺素免疫分析	<u>1</u>
<u>344</u>	<u>09119B</u>	促腎上腺皮質素免疫分析	<u>1</u>
<u>345</u>	<u>09120C</u>	催乳激素免疫分析	<u>1</u>
<u>346</u>	<u>09121C</u>	睪丸酯醇免疫分析	<u>1</u>
<u>347</u>	<u>09122C</u>	Intact 副甲狀腺素免疫分析	<u>1</u>
<u>348</u>	<u>09123B</u>	MM-副甲狀腺素免疫分析	<u>1</u>
<u>349</u>	<u>09124B</u>	血漿腎素活性免疫分析	<u>1</u>
<u>350</u>	<u>09127C</u>	二氫基春情素免疫分析	<u>1</u>
<u>351</u>	<u>09128C</u>	<u>C-胜鏈胰島素免疫分析</u>	<u>1</u>
<u>352</u>	<u>09129C</u>	維生素 B12 免疫分析	<u>1</u>
<u>353</u>	<u>09130B</u>	葉酸免疫分析	<u>1</u>
<u>354</u>	<u>09131C</u>	春情素醇酵素免疫分析	<u>1</u>
<u>355</u>	<u>09132B</u>	胃泌激素免疫分析	<u>1</u>
<u>356</u>	<u>09133B</u>	環磷酸腺酐酸免疫分析	<u>1</u>
<u>357</u>	<u>09134C</u>	<u>糞便潛血免疫分析</u>	<u>1</u>
<u>358</u>	<u>09135B</u>	乳酸 一 丙酮酸檢查	<u>1</u>
<u>359</u>	<u>09136B</u>	缺糖型式運鐵蛋白之分析	<u>1</u>
<u>360</u>	<u>09137B</u>	血清酮體定量分析	<u>1</u>
<u>361</u>	<u>09138C</u>	直接及總膽紅素比值	<u>1</u>
<u>362</u>	<u>09139C</u>	醣化白蛋白(GA)	<u>1</u>
<u>363</u>	<u>10001B</u>	<u>銀</u>	<u>1</u>
<u>364</u>	<u>10002B</u>	<u>鋁</u>	<u>1</u>
<u>365</u>	<u>10003B</u>	<u>砷</u>	<u>1</u>
<u>366</u>	<u>10004B</u>	<u>金</u>	<u>1</u>
<u>367</u>	<u>10005B</u>	<u>氧</u>	<u>1</u>

項次	醫令代碼	中文名稱	報告類別
<u>368</u>	<u>10006B</u>	<u>st</u>	<u>1</u>
<u>369</u>	<u>10007B</u>	<u>鉻</u>	<u>1</u>
<u>370</u>	<u>10008B</u>	<u></u> <u> </u>	<u>1</u>
<u>371</u>	<u>10009B</u>	<u>錳</u>	<u>1</u>
<u>372</u>	<u>10010B</u>	<u>鎳</u>	<u>1</u>
<u>373</u>	<u>10011B</u>	<u>a</u>	<u>1</u>
<u>374</u>	<u>10012B</u>	鋅(原子吸收光譜法)	<u>1</u>
<u>375</u>	<u>10501C</u>	卡巴馬平	<u>1</u>
<u>376</u>	<u>10502B</u>	二苯妥因	<u>1</u>
<u>377</u>	<u>10503B</u>	甲乙琥珀亞胺	<u>1</u>
<u>378</u>	<u>10504B</u>	滅殺除癌	<u>1</u>
<u>379</u>	<u>10505B</u>	普卡因胺	<u>1</u>
<u>380</u>	<u>10506B</u>	立克菌星	<u>1</u>
<u>381</u>	<u>10507B</u>	乙苯嘧啶二酮	<u>1</u>
<u>382</u>	<u>10508B</u>	水楊酸	<u>1</u>
<u>383</u>	<u>10509B</u>	茶鹼	<u>1</u>
<u>384</u>	<u>10510C</u>	發爾波克	<u>1</u>
<u>385</u>	<u>10511C</u>	長葉毛地黄	<u>1</u>
<u>386</u>	<u>10512B</u>	<u>Amikacin</u>	<u>1</u>
<u>387</u>	<u>10515B</u>	力多卡因	<u>1</u>
<u>388</u>	<u>10516B</u>	<u>奎尼丁</u>	<u>1</u>
<u>389</u>	<u>10517B</u>	<u>Disopyramide</u>	<u>1</u>
<u>390</u>	<u>10518B</u>	健大黴素	<u>1</u>
<u>391</u>	<u>10519B</u>	托不拉黴素	<u>1</u>
<u>392</u>	<u>10520C</u>	鋰鹽	<u>1</u>
<u>393</u>	<u>10521B</u>	<u>Imipramine</u>	<u>1</u>
<u>394</u>	<u>10522B</u>	血中藥物濃度測定 — Cyclosporine-A	<u>1</u>
<u>395</u>	<u>10523B</u>	血中藥物濃度測定-二苯環丙氨	<u>1</u>
<u>396</u>	<u>10524B</u>	血中藥物濃度測定 — Desipramine	<u>1</u>
<u>397</u>	<u>10525B</u>	血中藥物濃度測定 — Phenobarbital (luminal)	<u>1</u>
<u>398</u>	<u>10526B</u>	血中藥物濃度測定 — Diazepam (valium)	<u>1</u>
<u>399</u>	<u>10527B</u>	苯重氮基鹽類濃度(定量)	<u>1</u>
<u>400</u>	<u>10529B</u>	血中藥物濃度測定-普潘奈	<u>1</u>
<u>401</u>	<u>10530B</u>	血中藥物濃度測定 — Dibekacin	<u>1</u>
<u>402</u>	<u>10531B</u>	血中藥物濃度測定 — Vancomycin	<u>1</u>
<u>403</u>	<u>10532B</u>	血中藥物濃度測定-氯黴素	<u>1</u>
<u>404</u>	<u>10533B</u>	血中藥物濃度測定-康絲菌素	<u>1</u>
<u>405</u>	<u>10534B</u>	<u>血中藥物濃度測定 — Nortriptyline</u>	<u>1</u>
<u>406</u>	<u>10535B</u>	血中藥物濃度測定-三環抗鬱劑	<u>1</u>
<u>407</u>	<u>10536B</u>	血中藥物濃度測定-FK-506	<u>1</u>
<u>408</u>	<u>10537C</u>	Sirolimus 全血濃度測定	<u>1</u>
<u>409</u>	<u>10801B</u>	毒物試驗 (定性)	<u>1</u>

項次	醫令代碼	中文名稱	報告類別
<u>410</u>	<u>10802B</u>	巴比妥酸鹽	1
<u>411</u>	10803B	乙醯對氨基酚	<u>1</u>
<u>412</u>	10804B	一氧化碳血紅素	<u>1</u>
<u>413</u>	10805B	<u>氰化物</u>	<u>1</u>
<u>414</u>	10806B	甲醇	<u>1</u>
<u>415</u>	10807B	乙醇	<u>1</u>
<u>416</u>	<u>10808B</u>	高鐵血紅素	<u>1</u>
<u>417</u>	<u>10809B</u>	血中農藥中毒濃度測定	<u>1</u>
<u>418</u>	<u>10810B</u>	安非他命檢測(免疫分析)	<u>1</u>
<u>419</u>	<u>10811B</u>	嗎啡檢測(免疫分析)	<u>1</u>
<u>420</u>	<u>10812B</u>	古柯鹼檢測(免疫分析)	<u>1</u>
<u>421</u>	<u>10813B</u>	大麻檢測(免疫分析)	<u>1</u>
<u>422</u>	<u>10814B</u>	天使塵檢測(免疫分析)	<u>1</u>
<u>423</u>	<u>10815B</u>	有機磷濃度確認分析	<u>1</u>
<u>424</u>	<u>10816B</u>	乙醯膽鹼脢紅血球(定量)	<u>1</u>
<u>425</u>	<u>10817B</u>	乙醇-酒後非駕駛	<u>1</u>
<u>426</u>	<u>10818B</u>	乙醇-酒後駕駛	<u>1</u>
<u>427</u>	<u>10819C</u>	殺鼠藥分析	<u>1</u>
<u>428</u>	<u>11005B</u>	不規則抗體鑑定	<u>1</u>
<u>429</u>	<u>11006B</u>	不規則抗體之沖出及鑑定	<u>1</u>
<u>430</u>	<u>11007B</u>	血小板抗體	<u>1</u>
<u>431</u>	<u>11008B</u>	特殊血型-Lewis antigen	<u>1</u>
<u>432</u>	<u>11009B</u>	特殊血型-D、E、C、e、c	<u>1</u>
<u>433</u>	<u>11010B</u>	特殊血型— 特殊血型三大群以上	<u>1</u>
<u>434</u>	<u>11011B</u>	輸血反應探測	<u>1</u>
<u>435</u>	<u>11012B</u>	HLA 符合試驗	<u>1</u>
<u>436</u>	<u>12001C</u>	梅毒試驗	<u>1</u>
<u>437</u>	<u>12002B</u>	傷寒凝集試驗	<u>1</u>
<u>438</u>	<u>12003C</u>	抗鏈球菌溶血素〇效價測定-溶血抑制法	<u>1</u>
<u>439</u>	<u>12004C</u>	抗鏈球菌溶血素 O 效價測定一 免疫比濁法	<u>1</u>
<u>440</u>	<u>12005B</u>	鏈球菌激脢試驗	<u>1</u>
<u>441</u>	<u>12006B</u>	布魯氏菌凝集素試驗	1
<u>442</u>	<u>12008B</u>	冷凝集反應	1
<u>443</u>	<u>12009C</u>	類風濕性關節炎因子試驗-乳膠凝集法	1
<u>444</u>	<u>12010C</u>	類風濕性關節炎因子試驗—被動血球凝集法	1
<u>445</u>	<u>12011C</u>	類風濕性關節炎因子試驗—免疫比濁法	1
<u>446</u>	<u>12012B</u>	冷凝球蛋白	1
<u>447</u>	<u>12013C</u>	<u>C 反應性蛋白試驗—乳膠凝集法</u>	1
<u>448</u>	<u>12014C</u>	<u>C 反應性蛋白試驗 — 免疫擴散法</u>	1
<u>449</u>	<u>12016C</u>	砂眼披衣菌抗原-酵素免疫法	1
<u>450</u>	<u>12017B</u>	砂眼披衣菌抗原-螢光法	1
<u>451</u>	<u>12018C</u>	梅毒螺旋體抗體試驗	<u>1</u>

項次	醫令代碼	中文名稱	報告類別
<u>452</u>	<u>12019B</u>	螢光梅毒螺旋體抗體吸附試驗	<u>1</u>
<u>453</u>	<u>12020C</u>	肺炎黴漿菌抗體試驗	<u>1</u>
<u>454</u>	12023B	人體阿米巴體抗體檢驗	<u>1</u>
<u>455</u>	12024B	免疫球蛋白G單向免疫擴散法	<u>1</u>
<u>456</u>	12025B	免疫球蛋白G免疫比濁法	<u>1</u>
<u>457</u>	12026B	免疫球蛋白A—單向免疫擴散法	<u>1</u>
<u>458</u>	<u>12027B</u>	免疫球蛋白A—免疫比濁法	<u>1</u>
<u>459</u>	<u>12028B</u>	免疫球蛋白M單向免疫擴散法	<u>1</u>
<u>460</u>	<u>12029B</u>	<u>免疫球蛋白M—免疫比濁法</u>	<u>1</u>
<u>461</u>	<u>12030B</u>	免疫球蛋白D	<u>1</u>
<u>462</u>	<u>12032B</u>	補體1定量	<u>1</u>
<u>463</u>	<u>12039B</u>	補體-5 定量	<u>1</u>
<u>464</u>	<u>12040B</u>	α1- 抗胰蛋白脢 — 單向免疫擴散法	<u>1</u>
<u>465</u>	<u>12041B</u>	α1- 抗胰蛋白脢 — 免疫比濁法	<u>1</u>
<u>466</u>	<u>12042B</u>	α1- 粘液蛋白 (免疫比濁法)	<u>1</u>
<u>467</u>	<u>12043B</u>	α2- 巨球蛋白 - 單向免疫擴散法	<u>1</u>
<u>468</u>	<u>12044B</u>	α2- 巨球蛋白 - 免疫比濁法	<u>1</u>
<u>469</u>	<u>12053C</u>	抗核抗體(間接免疫螢光法)	<u>1</u>
<u>470</u>	<u>12056B</u>	粒腺體抗體	<u>1</u>
<u>471</u>	<u>12060B</u>	DNA 抗體	<u>1</u>
<u>472</u>	<u>12064B</u>	可抽出的核抗體測定— Ro/La 抗體	<u>1</u>
<u>473</u>	<u>12066B</u>	基底膜帶抗體	<u>1</u>
<u>474</u>	<u>12067B</u>	細胞間質抗體	<u>1</u>
<u>475</u>	<u>12068B</u>	甲狀腺球蛋白抗體	<u>1</u>
<u>476</u>	<u>12070B</u>	冷凝纖維蛋白原	<u>1</u>
<u>477</u>	<u>12071B</u>	淋巴球表面標記— T細胞及B細胞定量	<u>1</u>
<u>478</u>	<u>12073C</u>	淋巴球表面標記- 感染性疾病檢驗	<u>1</u>
<u>479</u>	<u>12074B</u>	淋巴球表面標記- 免疫性疾病檢驗	<u>1</u>
<u>480</u>	<u>12076B</u>	淋巴球表面標記- 其他疾病	<u>1</u>
<u>481</u>	<u>12086C</u>	人類白血球抗原 - HLA-B27	1
<u>482</u>	<u>12097B</u>	庫姆氏血中多項抗體檢驗(直接法)	1
<u>483</u>	<u>12098B</u>	庫姆氏血中多項抗體檢驗(間接法)	1
<u>484</u>	<u>12099B</u>	庫姆氏血中單項 IgG 抗體檢驗	1
<u>485</u>	<u>12100B</u>	庫姆氏血中單項 C3 抗體檢驗	1
<u>486</u>	<u>12126B</u>	肺炎雙球菌抗原(乳膠凝集法)	1
<u>487</u>	<u>12128B</u>	腦膜炎雙球菌抗原(乳膠凝集法)	1
<u>488</u>	<u>12129C</u>	腦脊髓液快速測定	1
<u>489</u>	<u>12130B</u>	沙門氏菌抗原	1
<u>490</u>	<u>12131B</u>	<u>志賀氏菌抗原</u>	1
<u>491</u>	<u>12132B</u>	肺炎披衣菌(TWAR)抗原	1
<u>492</u>	<u>12133B</u>	抗β2醣蛋白 Ι 抗體	1
<u>493</u>	<u>12134B</u>	甲狀腺過氧化脢抗體	<u>1</u>

項次	醫令代碼	中文名稱	報告類別
<u>494</u>	<u>12135B</u>	抗角質抗體	<u>1</u>
<u>495</u>	<u>12136B</u>	DNA 分析	<u>1</u>
<u>496</u>	<u>12137B</u>	肌肉炎自體抗體組合	<u>1</u>
<u>497</u>	<u>12138B</u>	<b>腎絲球基底膜抗體</b>	<u>1</u>
<u>498</u>	<u>12139B</u>	腦脊髓液新隱形球菌藥物濃度試驗	<u>1</u>
<u>499</u>	<u>12140B</u>	T3+DR+, T3+DR-	<u>1</u>
<u>500</u>	<u>12141B</u>	劉氏 3+8+抗原, 劉氏 3+8-細胞	<u>1</u>
<u>501</u>	<u>12142B</u>	劉氏 2+15+抗原, 劉氏 2+15-細胞	<u>1</u>
<u>502</u>	<u>12143B</u>	抗原依靠性補體細胞毒殺試驗	<u>1</u>
<u>503</u>	<u>12144B</u>	自然毒殺細胞活力試驗	<u>1</u>
<u>504</u>	<u>12145B</u>	直接細胞毒殺試驗	<u>1</u>
<u>505</u>	<u>12146B</u>	免疫球蛋白 G1 量	<u>1</u>
<u>506</u>	<u>12147B</u>	免疫球蛋白 G2 量	<u>1</u>
<u>507</u>	<u>12148B</u>	免疫球蛋白 G3 量	<u>1</u>
<u>508</u>	<u>12149B</u>	免疫球蛋白 G4 量	<u>1</u>
<u>509</u>	<u>12150B</u>	胺基酸定量檢查	<u>1</u>
<u>510</u>	<u>12151C</u>	同半胱胺酸	<u>1</u>
<u>511</u>	<u>12152B</u>	In vitro IgG, A, M synthesis	<u>1</u>
<u>512</u>	<u>12153B</u>	混合淋巴球雙向培養	<u>1</u>
<u>513</u>	<u>12154B</u>	可抽出之核抗體 Jo-1	<u>1</u>
<u>514</u>	<u>12155B</u>	可抽出之核抗體 KI,KU(免疫擴滲分析法)	<u>1</u>
<u>515</u>	<u>12156B</u>	Ribosomal-P 抗體	<u>1</u>
<u>516</u>	<u>12157B</u>	腦脊髓液免疫球蛋白免疫電泳	<u>1</u>
<u>517</u>	<u>12158B</u>	尿液免疫球蛋白免疫電泳	<u>1</u>
<u>518</u>	<u>12159B</u>	尿液免疫固定電泳分析	<u>1</u>
<u>519</u>	<u>12160B</u>	免疫球蛋白 κ/λ	<u>1</u>
<u>520</u>	<u>12161B</u>	白血球介質-2	<u>1</u>
<u>521</u>	<u>12162B</u>	組織壞死因子	<u>1</u>
<u>522</u>	<u>12164B</u>	脂蛋白a	<u>1</u>
<u>523</u>	<u>12165C</u>	A 群鏈球菌抗原	<u>1</u>
<u>524</u>	<u>12166B</u>	腦膜炎雙球菌抗原	<u>1</u>
<u>525</u>	<u>12167B</u>	組織胞漿菌抗體檢查	<u>1</u>
<u>526</u>	<u>12168B</u>	芽生菌抗體檢查	1
<u>527</u>	<u>12169B</u>	球孢子菌抗體檢查	<u>1</u>
<u>528</u>	<u>12170B</u>	麴菌抗體檢查	<u>1</u>
<u>529</u>	<u>12171B</u>	抗嗜中性球細胞質抗體	<u>1</u>
<u>530</u>	<u>12172C</u>	尿液肺炎球菌抗原	<u>1</u>
<u>531</u>	<u>12173B</u>	可抽出的核抗體測定— Sm/RNP 抗體	<u>1</u>
<u>532</u>	<u>12174B</u>	可抽出的核抗體測定— Scl-70 抗體	<u>1</u>
<u>533</u>	<u>12175B</u>	淋巴球變形反應—抗原刺激	<u>1</u>
<u>534</u>	<u>12176B</u>	人類白血球抗原 — HLA-ABC(單一抗原)	<u>1</u>
<u>535</u>	<u>12177B</u>	人類白血球抗原 — HLA-DR(單一抗原)	<u>1</u>

項次	醫令代碼	中文名稱	報告類別
<u>536</u>	<u>12178C</u>	腎上腺抗體	<u>1</u>
<u>537</u>	<u>12179C</u>	Aspergillus 抗原測定	<u>1</u>
<u>538</u>	<u>12180C</u>	穀醯酸脫梭脢抗體	<u>1</u>
<u>539</u>	<u>12181C</u>	乙醯膽鹼抗體	<u>1</u>
<u>540</u>	<u>12189C</u>	肺炎披衣菌 IgM	<u>1</u>
<u>541</u>	<u>12190C</u>	肺炎披衣菌 IgG	<u>1</u>
<u>542</u>	<u>12191C</u>	尿液退伍軍人菌抗原	<u>1</u>
<u>543</u>	<u>12192C</u>	前降鈣素原	<u>1</u>
<u>544</u>	<u>12197B</u>	血中藥物濃度測定-Everolimus	<u>1</u>
<u>545</u>	<u>12200B</u>	人類白血球群體反應性抗體百分比篩檢試驗	<u>1</u>
<u>546</u>	<u>12201B</u>	抗環瓜氨酸月太抗體	<u>1</u>
<u>547</u>	13002B	阿米巴抗體凝集試驗	<u>1</u>
<u>548</u>	13004B	白喉毒力試驗	<u>1</u>
<u>549</u>	13005B	披衣菌檢查(定性)	<u>1</u>
<u>550</u>	<u>13012C</u>	抗酸菌培養	<u>1</u>
<u>551</u>	<u>13013C</u>	抗酸菌鑑定檢查	<u>1</u>
<u>552</u>	<u>13014B</u>	抗酸菌藥物敏感性試驗—三種藥物以下	<u>1</u>
<u>553</u>	<u>13015C</u>	抗酸菌藥物敏感性試驗—四種藥物以上	<u>1</u>
<u>554</u>	<u>13017C</u>	KOH 顯微鏡檢查	<u>1</u>
<u>555</u>	<u>13019B</u>	試管抗藥性試驗	<u>1</u>
	<u>13020C</u>	抗生素敏感性試驗(MIC 法) 一菌種【抗微生物藥劑最低抑菌	<u>1</u>
<u>556</u>		濃度 MIC】	
667	<u>13021B</u>	抗生素敏感性試驗(MIC法) 二菌種【抗微生物藥劑最低抑	<u>1</u>
<u>557</u>		菌濃度 MIC】	
550	<u>13022B</u>	抗生素敏感性試驗(MIC法) 三菌種以上【抗微生物藥劑最	<u>1</u>
<u>558</u>		低抑菌濃度 MIC)】	
<u>559</u>	<u>13024C</u>	結核菌檢驗	<u>1</u>
<u>560</u>	<u>13028B</u>	困難梭狀桿菌抗原快速檢驗 (GDH)	<u>1</u>
<u>561</u>	<u>13029B</u>	困難梭狀桿菌毒素 A、B 快速檢驗 (Toxin A/B)	<u>1</u>
<u>562</u>	<u>14001B</u>	病毒分離及鑑定	<u>1</u>
<u>563</u>	<u>14002B</u>	腺病毒補體結合抗體	<u>1</u>
<u>564</u>	<u>14003B</u>	巨大細胞病毒抗體 補體結合法	<u>1</u>
<u>565</u>	<u>14004B</u>	巨大細胞病毒抗體 酵素免疫法	<u>1</u>
<u>566</u>	<u>14005C</u>	單純疱疹病毒 I II 補體結合抗體(各項)	<u>1</u>
<u>567</u>	<u>14006B</u>	麻疹病毒抗原	<u>1</u>
<u>568</u>	<u>14007B</u>	麻疹病毒 IgM 抗體	1
<u>569</u>	<u>14008B</u>	麻疹病毒補體結合抗體	<u>1</u>
<u>570</u>	<u>14009C</u>	腮腺炎病毒補體結合抗體	1
<u>571</u>	<u>14010B</u>	呼吸道融合病毒抗原	<u>1</u>
<u>572</u>	<u>14011B</u>	呼吸道融合病毒補體結合抗體	<u>1</u>
<u>573</u>	<u>14012B</u>	水痘带狀疱疹病毒補體結合抗體	1
<u>574</u>	<u>14013B</u>	水痘帶狀疱疹病毒 IgM 抗體	1

項次	醫令代碼	中文名稱	報告類別
<u>575</u>	<u>14014B</u>	肺炎漿胞菌補體結合抗體	<u>1</u>
<u>576</u>	<u>14015B</u>	副流行性感冒病毒1型抗原	<u>1</u>
<u>577</u>	<u>14016B</u>	副流行性感冒病毒2型抗原	<u>1</u>
<u>578</u>	<u>14017B</u>	副流行性感冒病毒1型補體結合抗體	<u>1</u>
<u>579</u>	<u>14018B</u>	副流行性感冒病毒2型補體結合抗體	<u>1</u>
<u>580</u>	<u>14019B</u>	副流行性感冒病毒 3 型補體結合抗體	<u>1</u>
<u>581</u>	<u>14020B</u>	流行性感冒A型病毒補體結合抗體	<u>1</u>
<u>582</u>	<u>14021B</u>	流行性感冒B型病毒補體結合抗體	<u>1</u>
<u>583</u>	<u>14022B</u>	日本腦炎病毒補體結合抗體	<u>1</u>
<u>584</u>	<u>14023B</u>	柯沙奇B型病毒抗體(每項)	<u>1</u>
<u>585</u>	<u>14024B</u>	柯沙奇B型病毒補體結合抗體(B1-B6)	<u>1</u>
<u>586</u>	<u>14025C</u>	腸內病毒 70 抗體	<u>1</u>
<u>587</u>	<u>14026B</u>	輪狀病毒抗原	<u>1</u>
<u>588</u>	<u>14027C</u>	輪狀病毒抗體	<u>1</u>
<u>589</u>	<u>14028B</u>	呼腸弧病毒抗體	<u>1</u>
<u>590</u>	<u>14029B</u>	小兒麻痺病毒第1.2.3 型抗體各項	<u>1</u>
<u>591</u>	<u>14030C</u>	B型肝炎表面抗原	<u>1</u>
<u>592</u>	<u>14031C</u>	B型肝炎表面抗原	<u>1</u>
<u>593</u>	<u>14034C</u>	B型肝炎e抗原檢查 HBeAg-RPHA 法	<u>1</u>
<u>594</u>	<u>14036C</u>	B型肝炎E抗體檢查	<u>1</u>
<u>595</u>	<u>14037C</u>	B型肝炎核心抗體檢查	<u>1</u>
<u>596</u>	<u>14038C</u>	B型肝炎核心抗體免疫球蛋白M檢查 (EIA/LIA 法)	<u>1</u>
<u>597</u>	<u>14039C</u>	A型肝炎抗體免疫球蛋白M檢查(EIA/LIA 法)	<u>1</u>
<u>598</u>	<u>14040C</u>	A型肝炎抗體	<u>1</u>
<u>599</u>	<u>14041B</u>	D型肝炎抗體檢查	<u>1</u>
<u>600</u>	<u>14042B</u>	弓漿蟲 IgG 抗體	<u>1</u>
<u>601</u>	<u>14043B</u>	德國麻疹血球凝集抗體效價 (HI法)	<u>1</u>
<u>602</u>	<u>14047B</u>	EB病毒核抗原抗體	<u>1</u>
<u>603</u>	<u>14048B</u>	巨細胞病毒核抗原抗體	<u>1</u>
<u>604</u>	<u>14052B</u>	單純疱疹病毒 IgM 抗體	<u>1</u>
<u>605</u>	<u>14053B</u>	單純疱疹病毒-1或-2抗原	<u>1</u>
<u>606</u>	<u>14054B</u>	腮腺炎病毒 IgM 抗體	<u>1</u>
<u>607</u>	<u>14056B</u>	腸病毒 71 型-IgM 抗體快速檢驗試驗	<u>1</u>
<u>608</u>	<u>14058B</u>	呼吸融合細胞病毒試驗	<u>1</u>
<u>609</u>	<u>14059B</u>	巨細胞病毒抗原檢查	<u>1</u>
<u>610</u>	<u>16002C</u>	腹水分析	<u>1</u>
<u>611</u>	<u>16003C</u>	胸水分析	<u>1</u>
<u>612</u>	<u>16004C</u>	胃液分析	<u>1</u>
<u>613</u>	<u>16006C</u>	腦脊髓液分析	<u>1</u>
<u>614</u>	<u>16008C</u>	關節囊液分析常規檢查	<u>1</u>
<u>615</u>	<u>16013C</u>	關節囊液分析偏光鏡檢查	<u>1</u>
<u>616</u>	<u>27005B</u>	游離甲狀腺素指數分析	<u>1</u>

項次	醫令代碼	中文名稱	報告類別
<u>617</u>	<u>27009B</u>	胎盤生乳激素放射免疫分析	<u>1</u>
<u>618</u>	<u>27012B</u>	春情素醇放射免疫分析	<u>1</u>
<u>619</u>	<u>27015C</u>	胰島素放射免疫分析	<u>1</u>
<u>620</u>	<u>27016B</u>	胃泌激素放射免疫分析	<u>1</u>
<u>621</u>	<u>27017B</u>	鐵蛋白放射免疫分析	<u>1</u>
<u>622</u>	<u>27018B</u>	A型肝炎放射免疫分析	<u>1</u>
<u>623</u>	<u>27019B</u>	二氫基春情素放射免疫分析	<u>1</u>
<u>624</u>	<u>27020B</u>	黄體脂酮放射免疫分析	<u>1</u>
<u>625</u>	<u>27022B</u>	<u>C-胜鍊胰島素放射免疫分析</u>	<u>1</u>
<u>626</u>	<u>27024B</u>	碳一端副甲狀腺素放射免疫分析	<u>1</u>
<u>627</u>	<u>27025B</u>	MM-副甲狀腺素放射免疫分析	<u>1</u>
<u>628</u>	<u>27026B</u>	Intact 副甲狀腺素放射免疫分析	<u>1</u>
<u>629</u>	<u>27028B</u>	维生素 B12 放射免疫分析	<u>1</u>
<u>630</u>	<u>27029B</u>	葉酸放射免疫分析	<u>1</u>
<u>631</u>	<u>27033C</u>	B型肝炎表面抗原放射免疫分析	<u>1</u>
<u>632</u>	<u>27034B</u>	B型肝炎表面抗體放射免疫分析	<u>1</u>
<u>633</u>	<u>27035B</u>	B型肝炎 e 抗原放射免疫分析	<u>1</u>
<u>634</u>	<u>27036B</u>	B型肝炎 e 抗體放射免疫分析	<u>1</u>
<u>635</u>	<u>27037B</u>	B型肝炎核心抗體放射免疫分析	<u>1</u>
<u>636</u>	<u>27040B</u>	A型肝炎免疫球蛋白M放射免疫分析	<u>1</u>
<u>637</u>	<u>27043B</u>	普卡因醯胺放射免疫分析	<u>1</u>
<u>638</u>	<u>27058B</u>	甲狀腺球蛋白抗體	<u>1</u>
<u>639</u>	<u>27063B</u>	脂蛋白酶元B分析	<u>1</u>
<u>640</u>	<u>27064B</u>	脂蛋白酶元 A1 分析	<u>1</u>
641	<u>30102B</u>	肺癌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突變實驗室自行研發檢測	<u>3</u>
<u>U41</u>		(LDT)	

註1:報告類別代碼說明:1:檢體檢驗報告;2:影像報告;3:病理報告。

註 2:報告類別代碼「1」屬於「非報告型資料」;報告類別代碼「2」及「3」屬於「報告型資料」。

### 方案之附件 5-1

# 獎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上傳醫療檢查影像及影像報告之項目

項次   音令代码   中文名称   報告報別   勘金額(點)   1 33070B 電腦断層造影・無造影劑   2 15			件中时上待西原做旦别你及别你报台之块		每筆醫令獎
2       33071B       電腦断層速彩 - 有造彩劑       2       15         3       33072B       電腦断層速彩 - 有造彩劑       2       15         4       33084B       磁振造彩 - 無速影劑       2       15         5       33085B       磁振造彩 - 角造影劑       2       15         6       34004C       齒頭全景 X 充片攝影       無報告有影像       2         7       28016C       上消化道泛內視鏡檢查       2       7         8       28017C       大陽鏡檢查       2       7         9       18005C       超音波心臓圈       2       7         10       18006C       杜卜勒氏超音波心臓圈       2       7         11       18007C       杜卜勒氏超音波心臓圖       2       7         12       18033B       經養道理音波心臓       2       7         13       18041B       周邊動靜脈血管液       2       7         14       19001C       腹部超音波       2       7         15       19002B       楠中超音波       2       7         16       19003C       基神超音波       2       7         18       19007B       超音波導       2       7         19       19009C       連邦超音波       2       7         20       1	項次	醫令代碼	中文名稱	報告類別	勵金額(點)
3   33072B   電腦断層達影-有/無達影削   2   15     4   33084B   磁振造影-無造影劑   2   15     5   33085B   磁振造影-無造影劑   2   15     6   34004C   齿嶺全景 X光月攝影   無報告有影像   2   7     28016C   上清化道泛内视鏡檢查   2   7     8   28017C   大陽鏡檢查   2   7     9   18005C   超音波心臓圖   2   7     10   18006C   杜卜勒氏超音波心臓圖   2   7     11   18007C   杜卜勒氏彩色心臓血流圖   2   7     12   18033B   經食道程音波心臓   2   7     13   18041B   周邊動静脈血管超音波檢查   2   7     14   19001C   腹部超音波   2   7     15   19002B   術中超音波   2   7     16   19003C   婦科超音波   2   7     17   19005C   其他超音波   2   7     18   19007B   超音波   2   7     19   19009C   腹部超音波   2   7     19   19009C   腹部超音波   2   7     19   19010C   產料超音波   2   7     20   19011C   產料超音波   2   7     21   19012C   與頭部軟組織超音波   2   7     22   19014C   乳房超音波   2   7     23   19015C   男性外生殖器官超音波   2   7     24   19016C   四肢超音波   2   7     25   19017C   經尿道(直腸)超音波檢查   2   7     26   19018C   嬰幼兒腦部超音波   2   7     27   20013C   頸動脈超音波檢查   2   7     28   20026B   穿顱都下勢超音波檢查   2   7     29   21008C   膀胱桿描   2   7     30   23504C   程音液检查(B掃瞄)   2   7     30   23504C   程音液检查(B掃瞄)   2   7     30   23504C   程音液检查(B掃瞄)   2   7     30   23504C   程音波检查(B掃瞄)   2   7     30   23504C   程音波检查(B掃晒)   2   7     30   23504C   程音波检查(B掃晒)   2   7     30   23504C   程音波检查(B掃晒)   2   7     30   23504C   24   26   26   26   27     30   23504C   24   26   26   27     30   23504C   24   26   26   26   27     30   23504C   24   26   26   27     30   23504C   24   26   26   27     30   23504C   26   26   26   26   27     30   23504C   26   26   26   26   27     30   23504C   26   26   26   27     30   30   23504C   26   26   26   27     30   30   23504C   26   26   26   26   26   27     30   30   20   26   26   26   26   26   26   2	1	33070B	電腦斷層造影-無造影劑	2	15
4       33084B       磁振遠影一無遠影劑       2       15         5       33085B       磁振遠影一有遠影劑       2       15         6       34004C       齒颚全景 X光月攝影       無報告有影像       2         7       28016C       上消化道泛內視鏡檢查       2       7         8       28017C       大腸鏡檢查       2       7         9       18005C       超音波心臓園       2       7         10       18006C       杜卜勒氏彩色心臓血流園       2       7         11       18007C       杜卜勒氏彩色心臓血流園       2       7         12       18033B       經食道超音波心園       2       7         13       18041B       周邊動靜脈血管超音波檢查       2       7         14       19001C       腹部超音波       2       7         15       19002B       術中超音波       2       7         16       19003C       婦科超音波       2       7         18       19007B       超音波導引       2       7         18       19007B       超音波導引       2       7         19       19009C       産科超音波       2       7         20       19010C       產科超音波       2       7         21       19012C	2	33071B	電腦斷層造影-有造影劑	2	15
5       33085B       磁振遠影-有遠影劑       2       15         6       34004C       齒顎全景 X光月攝影       無報告有影像       2         7       28016C       上消化道泛內視鏡檢查       2       7         8       28017C       大賜鏡檢查       2       7         9       18005C       超音波心臓圖       2       7         10       18006C       杜卜勒氏彩色心臓血流圖       2       7         11       18007C       杜卜勒氏彩色心臓血流圖       2       7         12       18033B       經倉道超音波心圖       2       7         13       18041B       周邊動靜脈血管超音波检查       2       7         14       19001C       腹部超音波       2       7         15       19002B       新中超音波       2       7         16       19003C       婦村超音波       2       7         17       19005C       其他超音波       2       7         18       19007B       超音波導調       2       7         19       19009C       腹部超音波導       2       7         20       1901C       產科超音波       2       7         21       1901C       頭頭部執過過過       2       7         22       7       1	3	33072B	電腦斷層造影—有/無造影劑	2	15
<ul> <li>6 34004C 歯顎全景 X 光片攝影</li> <li>28016C 上消化道泛内視鏡檢查</li> <li>2 7</li> <li>28017C 大腸鏡檢查</li> <li>2 7</li> <li>18005C 超音波心臓圖</li> <li>2 7</li> <li>10 18006C 杜ト勒氏超音波心臓圖</li> <li>2 7</li> <li>11 18007C 杜ト勒氏超音波心臓</li> <li>2 7</li> <li>12 18033B 經食道超音波心圖</li> <li>13 18041B 周邊動静脈血管超音波檢查</li> <li>14 19001C 腹部超音波</li> <li>15 19002B 術中超音波</li> <li>16 19003C 婦科超音波</li> <li>17 19005C 其他超音波</li> <li>18 19007B 超音波導引</li> <li>19 19009C 腹部超音波,途職性</li> <li>2 7</li> <li>19 19009C 腹部超音波</li> <li>2 7</li> <li>19 19010C 產科超音波</li> <li>2 7</li> <li>19012C 頭頸部軟組織超音波</li> <li>2 7</li> <li>2 19014C 乳房超音波</li> <li>2 7</li> <li>2 19014C 乳房超音波</li> <li>2 7</li> <li>2 19015C 男性外生殖器官超音波</li> <li>2 7</li> <li>2 19016C 四肢超音波</li> <li>2 7</li> <li>2 19016C 四肢超音波</li> <li>2 7</li> <li>2 19018C 嬰幼兒腦部超音波檢查</li> <li>2 7</li> <li>2 19018C 野動脈超音波檢查</li> <li>2 7</li> <li>2 20013C 頭動脈超音波檢查</li> <li>2 7</li> <li>2 20013C 膀胱掃描</li> <li>2 2 7</li> <li>2 2008C 膀胱掃描</li> <li>2 2 7</li> <li>2 2008C 膀胱掃描</li> <li>2 3 2504C 超音波檢查(B掃酯)</li> </ul>	4	33084B	磁振造影一無造影劑	2	15
7       28016C       上消化道泛內視鏡檢查       2       7         8       28017C       大勝鏡檢查       2       7         9       18005C       超音波心臟圖       2       7         10       18006C       杜卜勒氏起音波心臟圖       2       7         11       18007C       杜卜勒氏彩色心臟圖       2       7         12       18033B       經食道超音波心圖       2       7         13       18041B       周邊動靜脈血管超音波心圖       2       7         14       19001C       腹部超音波       2       7         15       19002B       荷中超音波       2       7         16       19003C       靖州超音波       2       7         18       19007B       超音波導引       2       7         19       19009C       腹部超音波       2       7         20       19010C       產料超音波       2       7         21       19012C       頭頸部軟組織超音波       2       7         22       19014C       乳房超音波       2       7         23       19015C       男性外生殖器官超速       2       7         24       19016C       四肢超音波       2       7         25       19017C       經尿道(直	5	33085B	磁振造影一有造影劑	2	15
8       28017C       大勝鏡檢查       2       7         9       18005C       超音波心臓圖       2       7         10       18006C       杜卜勒氏起音波心臓圖       2       7         11       18007C       杜卜勒氏彩色心臓血流圖       2       7         12       18033B       經食道超音波心圖       2       7         13       18041B       周邊動靜脈血管超音波检查       2       7         14       19001C       腹部超音波       2       7         15       19002B       荷中超音波       2       7         16       19003C       婦科超音波       2       7         18       19007B       超音波導引       2       7         18       19007B       超音波導引       2       7         19       19009C       腹部超音波,追蹤性       2       7         20       19010C       產科超音波       2       7         21       19012C       頭頸部軟組織超音波       2       7         22       19014C       乳房超音波       2       7         23       19015C       男性外生殖器官超音波       2       7         24       19016C       四肢超音波       2       7         25       19017C       經尿	6	34004C	齒顎全景 X 光片攝影	無報告有影像	2
9   18005C   超音波心臓圖   2   7     10   18006C   杜卜勒氏超音波心臓圖   2   7     11   18007C   杜卜勒氏彩色心臓血流圖   2   7     12   18033B   經食道超音波心圖   2   7     13   18041B   周邊動静脈血管超音波檢查   2   7     14   19001C   腹部超音波   2   7     15   19002B   树中超音波   2   7     16   19003C   婦科超音波   2   7     17   19005C   其他超音波   2   7     18   19007B   超音波等引   2   7     19   19009C   腹部超音波   2   7     19   19009C   腹部超音波   2   7     20   19010C   產科超音波   2   7     21   19012C   頭頭部軟組織超音波   2   7     22   19014C   乳房超音波   2   7     23   19015C   男性外生殖器官超音波   2   7     24   19016C   四肢超音波   2   7     25   19017C   經尿道(直腸)起音波檢查   2   7     26   19018C   嬰幼兒腦部超音波   2   7     27   20013C   頸動脈起音波檢查   2   7     28   20026B   穿顱都卜勒超音波檢查   2   7     29   21008C   膀胱掃描   2   7     30   23504C   超音波檢查(B掃瞄)   2   7	7	28016C	上消化道泛內視鏡檢查	2	7
10	8	28017C	大腸鏡檢查	2	7
11 18007C 杜卜勒氏彩色心臓血流圖 2 7 12 18033B 經食道超音波心圖 2 7 13 18041B 周邊動靜脈血管超音波檢查 2 7 14 19001C 腹部超音波 2 7 15 19002B 橋中超音波 2 7 16 19003C 婦科超音波 2 7 17 19005C 其他超音波 2 7 18 19007B 超音波導引 2 7 19 19009C 腹部超音波 2 7 19 19010C 産科超音波 2 7 20 19010C 産科超音波 2 7 21 19012C 頭頸部軟組織超音波 2 7 22 19014C 乳房超音波 2 7 23 19015C 男性外生殖器官超音波 2 7 24 19016C 四肢超音波 2 7 25 19017C 經尿道(直腸)超音波檢查 2 7 26 19018C 嬰幼兒腦部超音波 2 7 27 20013C 頸動脈超音波檢查 2 7 28 20026B 穿顱形 超音波檢查 2 7 29 21008C 膀胱掃描 2 7 30 23504C 超音波檢查(B掃瞄) 2 7	9	18005C	超音波心臟圖	2	7
12   18033B   經食道超音波心圖   2   7     13   18041B   周邊動靜脈血管超音波檢查   2   7     14   19001C   腹部超音波   2   7     15   19002B   術中超音波   2   7     16   19003C   婦科超音波   2   7     17   19005C   其他超音波   2   7     18   19007B   超音波導引   2   7     19   19009C   腹部超音波   道蹤性   2   7     20   19010C   產科超音波   2   7     21   19012C   頭頭部軟組織超音波   2   7     22   19014C   乳房超音波   2   7     23   19015C   男性外生殖器官超音波   2   7     24   19016C   四肢超音波   2   7     25   19017C   經尿道(直腸)超音波檢查   2   7     26   19018C   嬰幼兒腦部超音波   2   7     27   20013C   頸動脈超音波檢查   2   7     28   20026B   穿顱都卜勒超音波檢查   2   7     29   21008C   膀胱掃描   2   7     30   23504C   超音波檢查(B掃瞄)   2   7	10	18006C	杜卜勒氏超音波心臟圖	2	7
13     18041B     周邊動靜脈血管超音波檢查     2     7       14     19001C     腹部超音波     2     7       15     19002B     綺中超音波     2     7       16     19003C     婦科超音波     2     7       17     19005C     其他超音波     2     7       18     19007B     超音波導引     2     7       19     19009C     腹部超音波,追蹤性     2     7       20     19010C     產科超音波     2     7       21     19012C     頭頸部軟組織超音波     2     7       22     19014C     乳房超音波     2     7       23     19015C     男性外生殖器官超音波     2     7       24     19016C     四肢超音波     2     7       25     19017C     經尿道(直腸)超音波檢查     2     7       26     19018C     嬰幼兒腦部超音波檢查     2     7       27     20013C     頸動脈超音波檢查     2     7       28     20026B     穿顱部下執超音波檢查     2     7       29     21008C     膀胱掃描     2     7       30     23504C     超音波檢查(B掃瞄)     2     7	11	18007C	杜卜勒氏彩色心臟血流圖	2	7
14     19001C     腹部超音波     2     7       15     19002B     術中超音波     2     7       16     19003C     婦科超音波     2     7       17     19005C     其他超音波     2     7       18     19007B     超音波導引     2     7       19     19009C     腹部超音波,追蹤性     2     7       20     19010C     產科超音波     2     7       21     19012C     頭頸部軟組織超音波     2     7       22     19014C     乳房超音波     2     7       23     19015C     男性外生殖器官起音波     2     7       24     19016C     四肢超音波     2     7       25     19017C     經尿道(直腸)超音波檢查     2     7       26     19018C     嬰幼兒腦部超音波     2     7       27     20013C     頸動脈起音波檢查     2     7       28     20026B     穿顱都卜勒超音波檢查     2     7       29     21008C     膀胱掃描     2     7       30     23504C     超音波檢查(B 掃瞄)     2     7	12	18033B	經食道超音波心圖	2	7
15     19002B     橋中超音波     2     7       16     19003C     婦科超音波     2     7       17     19005C     其他超音波     2     7       18     19007B     超音波導引     2     7       19     19009C     腹部超音波,追蹤性     2     7       20     19010C     產科超音波     2     7       21     19012C     頭頸部軟組織超音波     2     7       22     19014C     乳房超音波     2     7       23     19015C     男性外生殖器官超音波     2     7       24     19016C     四肢超音波     2     7       25     19017C     經尿道(直腸)超音波檢查     2     7       26     19018C     嬰幼兒腦部超音波     2     7       27     20013C     頸動脈超音波檢查     2     7       28     20026B     穿顱都卜勒超音波檢查     2     7       29     21008C     膀胱掃描     2     7       30     23504C     超音波檢查(B 掃瞄)     2     7	13	18041B	周邊動靜脈血管超音波檢查	2	7
16       19003C       婦科超音波       2       7         17       19005C       其他超音波       2       7         18       19007B       超音波導引       2       7         19       19009C       腹部超音波,追蹤性       2       7         20       19010C       產科超音波       2       7         21       19012C       頭頸部軟組織超音波       2       7         22       19014C       乳房超音波       2       7         23       19015C       男性外生殖器官超音波       2       7         24       19016C       四肢超音波       2       7         25       19017C       經尿道(直腸)超音波檢查       2       7         26       19018C       嬰幼兒腦部超音波       2       7         26       19018C       嬰幼兒腦部超音波檢查       2       7         28       20026B       穿顱都下勒超音波檢查       2       7         29       21008C       膀胱掃描       2       7         30       23504C       超音波檢查(B掃瞄)       2       7	14	19001C	腹部超音波	2	7
17     19005C     其他超音波     2     7       18     19007B     超音波導引     2     7       19     19009C     腹部超音波,追蹤性     2     7       20     19010C     產科超音波     2     7       21     19012C     頭頸部軟組織超音波     2     7       22     19014C     乳房超音波     2     7       23     19015C     男性外生殖器官超音波     2     7       24     19016C     四肢超音波     2     7       25     19017C     經尿道(直腸)超音波檢查     2     7       26     19018C     嬰幼兒腦部超音波     2     7       28     20026B     穿顱都卜勒超音波檢查     2     7       28     20026B     穿顱都卜勒超音波檢查     2     7       29     21008C     膀胱掃描     2     7       30     23504C     超音波檢查(B掃瞄)     2     7	15	19002B	術中超音波	2	7
18     19007B     超音波導引     2     7       19     19009C     腹部超音波,追蹤性     2     7       20     19010C     產科超音波     2     7       21     19012C     頭頸部軟組織超音波     2     7       22     19014C     乳房超音波     2     7       23     19015C     男性外生殖器官超音波     2     7       24     19016C     四肢超音波     2     7       25     19017C     經尿道(直腸)超音波檢查     2     7       26     19018C     嬰幼兒腦部超音波檢查     2     7       27     20013C     頸動脈超音波檢查     2     7       28     20026B     穿顱都卜勒超音波檢查     2     7       29     21008C     膀胱掃描     2     7       30     23504C     超音波檢查(B掃瞄)     2     7	16	19003C	婦科超音波	2	7
19     19009C     腹部超音波,追蹤性     2     7       20     19010C     產科超音波     2     7       21     19012C     頭頸部軟組織超音波     2     7       22     19014C     乳房超音波     2     7       23     19015C     男性外生殖器官超音波     2     7       24     19016C     四肢超音波     2     7       25     19017C     經尿道(直腸)超音波檢查     2     7       26     19018C     嬰幼兒腦部超音波     2     7       27     20013C     頸動脈超音波檢查     2     7       28     20026B     穿顱都卜勒超音波檢查     2     7       29     21008C     膀胱掃描     2     7       30     23504C     超音波檢查(B 掃瞄)     2     7	17	19005C	其他超音波	2	7
20       19010C       產科超音波       2       7         21       19012C       頭頸部軟組織超音波       2       7         22       19014C       乳房超音波       2       7         23       19015C       男性外生殖器官超音波       2       7         24       19016C       四肢超音波       2       7         25       19017C       經尿道(直腸)超音波檢查       2       7         26       19018C       嬰幼兒腦部超音波       2       7         27       20013C       頸動脈超音波檢查       2       7         28       20026B       穿顱都卜勒超音波檢查       2       7         29       21008C       膀胱掃描       2       7         30       23504C       超音波檢查(B掃瞄)       2       7	18	19007B	超音波導引	2	7
21       19012C       頭頸部軟組織超音波       2       7         22       19014C       乳房超音波       2       7         23       19015C       男性外生殖器官超音波       2       7         24       19016C       四肢超音波       2       7         25       19017C       經尿道(直腸)超音波檢查       2       7         26       19018C       嬰幼兒腦部超音波       2       7         27       20013C       頸動脈超音波檢查       2       7         28       20026B       穿顱都卜勒超音波檢查       2       7         29       21008C       膀胱掃描       2       7         30       23504C       超音波檢查(B掃瞄)       2       7	19	19009C	腹部超音波,追蹤性	2	7
22       19014C       乳房超音波       2       7         23       19015C       男性外生殖器官超音波       2       7         24       19016C       四肢超音波       2       7         25       19017C       經尿道(直腸)超音波檢查       2       7         26       19018C       嬰幼兒腦部超音波       2       7         27       20013C       頸動脈超音波檢查       2       7         28       20026B       穿顱都卜勒超音波檢查       2       7         29       21008C       膀胱掃描       2       7         30       23504C       超音波檢查(B掃瞄)       2       7	20	19010C	產科超音波	2	7
23       19015C       男性外生殖器官超音波       2       7         24       19016C       四肢超音波       2       7         25       19017C       經尿道(直腸)超音波檢查       2       7         26       19018C       嬰幼兒腦部超音波       2       7         27       20013C       頸動脈超音波檢查       2       7         28       20026B       穿顱都卜勒超音波檢查       2       7         29       21008C       膀胱掃描       2       7         30       23504C       超音波檢查(B掃瞄)       2       7	21	19012C	頭頸部軟組織超音波	2	7
24       19016C       四肢超音波       2       7         25       19017C       經尿道(直腸)超音波檢查       2       7         26       19018C       嬰幼兒腦部超音波       2       7         27       20013C       頸動脈超音波檢查       2       7         28       20026B       穿顱都卜勒超音波檢查       2       7         29       21008C       膀胱掃描       2       7         30       23504C       超音波檢查(B掃瞄)       2       7	22	19014C	乳房超音波	2	7
25       19017C       經尿道(直腸)超音波檢查       2       7         26       19018C       嬰幼兒腦部超音波       2       7         27       20013C       頸動脈超音波檢查       2       7         28       20026B       穿顱都卜勒超音波檢查       2       7         29       21008C       膀胱掃描       2       7         30       23504C       超音波檢查(B掃瞄)       2       7	23	19015C	男性外生殖器官超音波	2	7
26       19018C       嬰幼兒腦部超音波       2       7         27       20013C       頸動脈超音波檢查       2       7         28       20026B       穿顱都卜勒超音波檢查       2       7         29       21008C       膀胱掃描       2       7         30       23504C       超音波檢查(B掃瞄)       2       7	24	19016C	四肢超音波	2	7
27       20013C       頸動脈超音波檢查       2       7         28       20026B       穿顱都卜勒超音波檢查       2       7         29       21008C       膀胱掃描       2       7         30       23504C       超音波檢查(B掃瞄)       2       7	25	19017C	經尿道(直腸)超音波檢查	2	7
28       20026B       穿顱都卜勒超音波檢查       2       7         29       21008C       膀胱掃描       2       7         30       23504C       超音波檢查(B掃瞄)       2       7	26	19018C	嬰幼兒腦部超音波	2	7
29       21008C       膀胱掃描       2       7         30       23504C       超音波檢查(B掃瞄)       2       7	27	20013C	頸動脈超音波檢查	2	7
30 23504C 超音波檢查(B 掃瞄) 2 7	28	20026B	穿顱都卜勒超音波檢查	2	7
	29	21008C	膀胱掃描	2	7
31 23506C 微細超音波檢查 <u>無報告有影像</u> <u>2</u>	30	23504C	超音波檢查(B 掃瞄)	2	7
	31	23506C	微細超音波檢查	無報告有影像	<u>2</u>

項次	醫令代碼	中文名稱	報告類別	每筆醫令獎
内人	西マルツ	1 又石柄	拟石颊加	勵金額(點)
32	32001C	胸腔檢查(包括各種角度部位之胸腔檢查)	2	7
33	32002C	胸腔檢查(包括各種角度部位之胸腔檢查)	2	7
34	32006C	腎臟、輸尿管、膀胱檢查	2	7
35	32007C	腹部檢查(包括各種姿勢之腹部檢查)	2	7
36	32008C	腹部檢查(包括各種姿勢之腹部檢查)	2	7
37	01271C	環口全景X光初診診察	無報告有影像	2
<u>38</u>	<u>32009C</u>	頭顱檢查(包括各種角度部位之頭顱檢查)	<u>2</u>	<u>7</u>
<u>39</u>	<u>32011C</u>	脊椎檢查 (包括各種角度部位之頸椎、胸椎、腰	<u>2</u>	<u>7</u>
		椎、薦椎、尾骨及薦髂關節等之檢查)		
<u>40</u>	<u>32012C</u>	脊椎檢查(包括各種角度部位之頸椎、胸椎、腰	<u>2</u>	7
		椎、薦椎、尾骨及薦髂關節等之檢查)		
<u>41</u>	<u>32013C</u>	<b>肩部骨頭及關節檢查</b> (包括各種角度與部位之檢	<u>2</u>	<u>7</u>
		<u> 查)</u>		
<u>42</u>	<u>32014C</u>	<u>肩部骨頭及關節檢查(包括各種角度與部位之檢</u>	<u>2</u>	<u>7</u>
		<u>查)</u>		
<u>43</u>	32015C	上肢骨各處骨頭及關節檢查(包括各種角度與部	<u>2</u>	<u>7</u>
		位之檢查)		
<u>44</u>	32016C	上肢骨各處骨頭及關節檢查(包括各種角度與部	<u>2</u>	<u>7</u>
		位之檢查)		
<u>45</u>	<u>32017C</u>	下肢骨各處骨頭及關節檢查(包括各種角度與部	<u>2</u>	<u>7</u>
		位之檢查)		
<u>46</u>	32018C	下肢骨各處骨頭及關節檢查(包括各種角度與部	<u>2</u>	<u>7</u>
		位之檢查)		
<u>47</u>	<u>32022C</u>	骨盆及髋關節檢查(包括各種角度與部位之檢查)	<u>2</u>	<u>7</u>

註:醫令代碼 34004C(齒顎全景 X 光片攝影)、01271C(環口全景 X 光初診診察)及 23506C(微細 起音波檢查)因無報告,故僅須即時上傳醫療檢查影像,每筆醫令獎勵 2 點。。

# 獎勵醫事服務機構上傳人工關節植入物之項目

項次	醫令代碼	中文名稱	報告類別
1	64164B	全膝關節置換術	4
2	64169B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形術只置換股骨髁或脛骨高丘或半膝關節或只換髕骨	4
3	64202B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4
4	64162B	全股關節置換術	4
5	64170B	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型術一只置換髖臼或股骨或半股關節或半 肩關節 (半肩關節不納入收載)	4
6	64258B	人工半髖關節再置換術	4
7	64201B	人工全髋關節再置換	4

# 獎勵居家訪視健保卡登錄暨上傳資料之醫令項目

項次	醫令代碼	中文名稱	
1	05301C	護理訪視費(次)-資源耗用群為第一類(在合理量內)1.在宅	
2	05302C	山地離島地區護理訪視費(次)-資源耗用群第一類(在合理量內)1.在宅	
3	05303C	護理訪視費(次)-資源耗用群島為第二類(在合理量內)1.在宅	
4	05304C	山地離島地區護理訪視費(次)-資源耗用群為第二類(在合理量內)1.在宅	
5	05305C	護理訪視費(次)-資源耗用群第三類(在合理量內)1.在宅	
6	05306C	山地離島地區護理訪視費(次)-資源耗用群為第三類(在合理量內)1.在宅	
7	05307C	醫師訪視費(次)1.在宅	
8	05308C	山地離島地區醫師訪視費(次)1.在宅	
9	05309C	醫師訪視費(次)1.在宅—醫師應同一承辦居家照護業務機構之請,當日	
9	03309C	訪視個案數在五個以上者,自第五個個案起其訪視費依本項申報	
10	05310C	山地離島地區醫師訪視費(次)1.在宅一醫師應同一承辦居家照護業務機	
10	03310C	構之請當日個案在五個以上者,自第五個個案起其訪視費依本項申報	
11	05321C	護理訪視費(次)-資源耗用群為第四類(在合理量內)1.在宅	
12	05322C	山地離島地區護理訪視費(次)-資源耗用群為第四類(在合理量內)1.在宅	
13	05328C	護理訪視費(次)-資源耗用群為第一類(超出合理量)1.在宅	
14	05329C	山地離島地區護理訪視費(次)-資源耗用群第一類(超出合理量)1.在宅	
15	05330C	護理訪視費(次)-資源耗用群島為第二類(超出合理量)1.在宅	
16	05331C	山地離島地區護理訪視費(次)-資源耗用群為第二類(超出合理量)1.在宅	
17	05332C	護理訪視費(次)-資源耗用群第三類(超出合理量)1.在宅	
18	05333C	山地離島地區護理訪視費(次)-資源耗用群為第三類(超出合理量)1.在宅	
19	05334C	護理訪視費(次)-資源耗用群為第四類(超出合理量)1.在宅	
20	05335C	山地離島地區護理訪視費(次)-資源耗用群為第四類(超出合理量)1.在宅	
21	05342C	護理訪視費(次)-資源耗用群為第一類(在合理量內)2.機構	
22	05343C	山地離島地區護理訪視費(次)-資源耗用群第一類(在合理量內)2.機構	
23	05344C	護理訪視費(次)-資源耗用群為第一類(超出合理量)2.機構	
24	05345C	山地離島地區護理訪視費(次)-資源耗用群第一類(超出合理量)2.機構	
25	05346C	護理訪視費(次)-資源耗用群島為第二類(在合理量內)2.機構	
26	05347C	山地離島地區護理訪視費(次)-資源耗用群為第二類(在合理量內)2.機構	
27	05348C	護理訪視費(次)-資源耗用群島為第二類(超出合理量)2.機構	
28	05349C	山地離島地區護理訪視費(次)-資源耗用群為第二類(超出合理量)2.機構	
29	05350C	護理訪視費(次)-資源耗用群第三類(在合理量內)2.機構	
30	05351C	山地離島地區護理訪視費(次)-資源耗用群為第三類(在合理量內)2.機構	
31	05352C	護理訪視費(次)-資源耗用群第三類(超出合理量)2.機構	
32	05353C	護理訪視費(次)-資源耗用群第三類(超出合理量)2.機構	
33	05354C	護理訪視費(次)-資源耗用群為第四類(在合理量內)2.機構	

項次	醫令代碼	中文名稱
34	05355C	山地離島地區護理訪視費(次)-資源耗用群為第四類(在合理量內)2.機構
35	05356C	護理訪視費(次)-資源耗用群為第四類(超出合理量)2.機構
36	05357C	山地離島地區護理訪視費(次)-資源耗用群為第四類(超出合理量)2.機構
37	05358C	醫師訪視費(次)2.機構
38	05359C	山地離島地區醫師訪視費(次)2.機構
39	05360C	醫師訪視費(次)2.機構一醫師應同一承辦居家照護業務機構之請,當日訪視個案數在五個以上者,自第五個個案起其訪視費依本項申報
40	05361C	山地離島地區醫師訪視費(次)2.機構一醫師應同一承辦居家照護業務機構之請當日個案在五個以上者,自第五個個案起其訪視費依本項申報
41	05404C	居家治療醫師診治費(次)
42	05405C	居家治療醫師診治費-同一醫師,應同一承辦居家治療業務之醫療機構之請,當日診治個案數在五個以上者,自第五個個案起其診治費依本項申報。
43	05406C	居家治療其他專業人員處置費(次)
44	05312C	甲類醫師訪視費用(次)-在宅
45	05362C	甲類醫師訪視費用(次)-機構
46	05323C	甲類醫師訪視費用-山地離島地區(次)-在宅
47	05363C	甲類醫師訪視費用-山地離島地區(次)-機構
48	05336C	乙類醫師訪視費用(次)-在宅
49	05364C	乙類醫師訪視費用(次)-機構
50	05337C	乙類醫師訪視費用山地離島地區(次)-在宅
51	05365C	乙類醫師訪視費用山地離島地區(次)-機構
52	05313C	甲類護理訪視費(次)-在宅:訪視時間1小時以內(≦1小時)
53	05366C	甲類護理訪視費(次)-機構:訪視時間1小時以內(≦1小時)
54	05324C	甲類護理訪視費(次)-在宅:訪視時間1小時以內(≦1小時)-山地離島地區
55	05367C	甲類護理訪視費(次)-機構:訪視時間1小時以內(≦1小時)-山地離島地區
56	05338C	乙類護理訪視費(次)-在宅:訪視時間1小時以內(≦1小時)
57	05368C	乙類護理訪視費(次)-機構:訪視時間1小時以內(≦1小時)
58	05339C	乙類護理訪視費山地離島地區(次)-在宅:訪視時間1小時以內(≦1小時)
59	05369C	乙類護理訪視費山地離島地區(次)-機構:訪視時間1小時以內(≦1小時)
60	05314C	甲類護理訪視費(次)-在宅:訪視時間1小時以上(>1小時)
61	05370C	甲類護理訪視費(次)-機構:訪視時間1小時以上(>1小時)
62	05325C	甲類護理訪視費(次)-在宅:訪視時間1小時以上(>1小時)-山地離島地區
63	05371C	甲類護理訪視費(次)-機構:訪視時間1小時以上(>1小時)-山地離島地區
64	05340C	乙類護理訪視費(次)-在宅:訪視時間1小時以上(>1小時)
65	05372C	乙類護理訪視費(次)-機構:訪視時間1小時以上(>1小時)
66	05341C	乙類護理訪視費山地離島地區(次)-在宅:訪視時間1小時以上(>1小時)
67	05373C	乙類護理訪視費山地離島地區(次)-機構:訪視時間1小時以上(>1小時)

項次	醫令代碼	中文名稱
68	05326C	臨終病患訪視費
69	05327C	臨終病患訪視費山地離島地區
70	05315C	其他專業人員處置費(次)-在宅:目前僅限於社會工作人員或心理師
71	05374C	其他專業人員處置費(次)-機構:目前僅限於社會工作人員或心理師
		呼吸治療人員訪視費一非侵襲性呼吸器依賴患者-使用鼻導管(nasal
72	P5401C	prong)或面罩等
		呼吸治療人員訪視費(次)
		呼吸治療人員訪視費一非侵襲性呼吸器依賴患者-使用鼻導管(nasal
73	P5402C	prong)或面罩等
		山地離島地區呼吸治療人員訪視費(次)
		呼吸治療人員訪視費—侵襲性呼吸器依賴患者-使用氣切管或氣管內管
74	P5403C	插管等
		呼吸治療人員訪視費(次)
		呼吸治療人員訪視費—侵襲性呼吸器依賴患者-使用氣切管或氣管內管
75	P5404C	插管等
		山地離島地區呼吸治療人員訪視費(次)
76	P5405C	山地離島地區其他專業人員處置費(次):限社會工作人員或心理師
77	05303CA	呼吸治療人員訪視費
78	P4101C	藥事居家照護費
79	P4102C	偏遠地區藥事居家照護費
80	P30005	到宅牙醫服務(每乙案)論次費用
81	P30006	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到宅訪視費

# 獎勵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特定醫令執行起迄時間資料之項目

八/197 日	7 716477 178714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項次	醫令代碼	中文名稱
1	18005C	超音波心臟圖(包括單面、雙面)
2	18006C	杜卜勒氏超音波心臟圖
3	18033B	經食道超音波心圖
4	18037B	胎兒、臍帶、或孕期子宮動脈杜卜勒超音波
5	18038B	骨盆腔杜卜勒超音波
6	18041B	周邊動靜脈血管超音波檢查
7	18043B	冠狀動脈血管內超音波
8	18044B	負荷式心臟超音波心臟圖
9	19001C	腹部超音波
10	19002B	術中超音波
11	19003C	婦科超音波
12	19004C	鼻竇超音波檢查
13	19005C	其他超音波
14	19007B	超音波導引(為組織切片,抽吸、注射等)
15	19008B	超音波導引下肝內藥物注入治療
16	19009C	腹部超音波,追蹤性
17	19010C	產科超音波
18	19011C	高危險妊娠胎兒生理評估
19	19012C	頭頸部軟組織超音波(如甲狀腺 thyroid、副甲狀腺 parathyroid、腮腺
		parotid)
20	19014C	乳房超音波
21	19015C	男性外生殖器官超音波
22	19016C	四肢超音波
23	19017C	經尿道(直腸)超音波檢查
24	19018C	嬰兒腦部超音波
25	20013B	頸動脈超音波檢查
26	20026B	穿顱都卜勒超音波檢查(顱內血管超音波檢查)
27	23503C	超音波檢查( A 掃瞄)
28	23504C	超音波檢查( B 掃瞄)
29	23506C	微細超音波檢查
30	28029C	內視鏡超音波
31	28040B	支氣管內視鏡超音波
32	28041B	支氣管內視鏡超音波導引縱膈淋巴節定位切片術
33	28042B	支氣管內視鏡超音波導引週邊肺組織採檢切片術
34	28043B	電子式內視鏡超音波
35	28044B	細徑(迷你)探頭式內視鏡超音波
36	28016C	上消化道泛內視鏡檢查

#### 一、基本資料段

	· 貝 / 1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日子	足口	L v b to 1-b by W pH
欄位 ID	資料名稱	長度	屬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h1	報告類別	1	X	一、報告類別代碼:1:檢體檢驗報告;2:影像報告;3:病理報告;4: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 二、報告類別代碼「1」屬於「非報告型資料」;報 告類別代碼「2」及「3」屬於「報告型資料」。 三、本欄為必填欄位。
h2	醫事機構 代碼	10	X	一、衛生福利部編定之代碼,必為10碼。 二、本欄為必填欄位。
h3	醫事類別	2	X	<ul> <li>一、醫事類別代碼:</li> <li>11:門診西醫診所</li> <li>12:門診西醫醫院</li> <li>13:門診牙醫</li> <li>14:門診中醫</li> <li>15:門診洗腎</li> <li>19:門診其他醫事機構</li> <li>21:住診西醫診所</li> <li>22:住診西醫醫院</li> <li>29:住診其他醫事機構</li> <li>50:特約檢驗所</li> <li>二、本欄為必填欄位。</li> </ul>
h4	執行年月	5	X	一、依實際執行檢驗(查)項目之年月填報。 二、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 如民國99年,為099。第4、5碼為月份,不足 位者前補0。例如5月,為05。 三、本欄為必填欄位。
h5	健保卡期時間	13	X	一、本欄為必填欄位。 二、依保險對象持健保卡就醫當日刷卡由讀卡機自動產生就診日期時間,如為代檢驗案件請填入收到檢體日期時間。 三、若為補卡時,此欄表示補卡之日期時間,並於「h8補卡註記」填2。 四、住院病人,此欄請為入院日期時間。如為住院補卡案件,此欄請為入院刊期時間,並於「h8補卡註記」填2。 五、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民國99年,為099,民國前的年份為負數,例如:-05表示為民國前5年。第4、5碼為月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5月,為05。第6、7碼為日期,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日,為09。第8、9碼為小時,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日,為09。第8、9碼為小時,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上午9時,為09,下午3時,為15。第10、11碼為分,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秒,為09。第12、13碼為秒,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秒,為09。
h6	就醫類別	2	X	一、本欄為必填欄位。 二、依保險對象持健保卡就醫登錄之就醫類別。 三、就醫類別代碼如下: (一) 須累計就醫序號及扣除就醫可用次數之註 記:00 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指定就醫作

欄位 ID	資料名稱	長度	屬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100 12 22	X 1170 111		73 1-	業、01 西醫門診、02 牙醫門診、03 中醫
				門診、04 急診、05 住院、06 門診轉診就
				醫、07 門診手術後之回診、08 住院患者出
				院之回診。
				(二)不須累計就醫序號及不扣除就醫可用次數
				之註記: AA 同一療程之項目以六次以內治
				療為限者、AB 以同一療程之項目屬"非"六
				次以內治療為限者、AC 預防保健、AD 職
				業傷害或職業病門(急)診、AE 慢性病連
				續處方箋領藥、AF 藥局調劑、AG 排程檢
				查、AH 居家照護(第二次以後)、AI: 同
				日同醫師看診(第二次以後)、BA 門(急)
				診當次轉住院之入院、 BB 出院 、BC 急
				診中、住院中執行項目、BD 急診第二日
				〔含〕以後之離院、 BE 職業傷害或職業
				病之住院、 CA: 其他規定不須累計就醫序
				號即不扣除就醫次數者、 DA 門診轉出、
				DB 門診手術後需於7日內之一次回診、DC
				住院患者出院後需於7日內之一次回診者。
				(三) BF:繼續住院依規定分段結清者,切帳申報
				時(如長期住院 60 天以上切帳)需登錄一筆
				BF不須累計就醫序號及不扣除就醫可用次
				數之註記 ,並連線即時查保。
				一、本欄為必填欄位。
				二、填健保 IC 卡規定之就醫序號,四碼流水號例
				\$v : 0001 ∘
				三、預防保健填「IC+預防保健之服務時程代碼」。
				四、慢性病連續處方第二次(含)以後調劑者,請
				依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上調劑記錄欄之序號填
				IC02(第2次)或 IC03(第3次)或 IC04(第4
				次)。
				五、接受他院所委託代(轉)檢醫療服務案件,本
1.7	小瓜上中	4	37	欄請填原處方之就醫序號,如無法即時取得或
h7	就醫序號	4	X	填報者,每日上傳作業先以「Z000」填報,惟
				後續需於「檢驗(查)結果每月上傳作業」上傳
				正確就醫序號之完整資料。
				六、異常代碼:如健保卡取得就依序號前或後發生
				異常,請比照健保卡上傳作業及醫療費用申報
				作業之「就醫序號之異常代碼對照表」作上傳。 七、急(門)診當次轉住院:比照醫療費用申報作
				一、 志(厂) 診留 次 特任 院 · 比 照 齒 潦 負 用 甲 報 作   業 , 將 急 ( 門 ) 診 取 得 之 就 醫 序 號 作 上 傳 。
				八、住院期間:比照醫療費用申報作業,將住院入
				院取得之就醫序號作上傳。
				九、住院出院後14日內再住院:依各次住院入院取
			1	儿·

欄位 ID	資料名稱		屬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TIN ILL IL	另一一一一	I K/X	/当 1二	得之就醫序號作上傳。
				十、排檢案件:比照醫療費用申報作業,依就醫時
				取得之就醫序號作上傳。
h8	補卡註記	1	9	1:正常;2:補卡。
				一、同健保醫療費用點數申報「身分證統一編號」。
h9	身分證統	10	X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籍居留證號。
	一編號			三、本欄為必填欄位。
				一、同健保醫療費用點數申報「出生年月日」。
				二、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
				如民國99年,為099,民國前的年份為負數,
h10	出生日期	7	X	例如:-05表示為民國前5年。第4、5碼為月份,
				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5月,為05。第6、7碼為
				日期,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日,為09。
				三、本欄為必填欄位。
				一、醫事類別代碼為「11」、「12」、「13」、「14」、
				「15」、「19」及「50」, 本欄為必填欄位。
				二、同健保醫療費用點數申報之「就醫日期」,填
				保險對象實際就醫日期。
h11	就醫日期	7	X	三、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
				如民國99年,為099,民國前的年份為負數,
				例如:-05表示為民國前5年。第4、5碼為月份,
				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5月,為05。第6、7碼為
				日期,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日,為09。
				一、醫事類別代碼為「11」、「12」、「13」、「14」、「15」
		7		及「19」,且為「排程檢查案件」或「接受他
			X	院所委託代(轉)檢醫療服務案件」,本欄為
				必填欄位,如未能於上傳時確定治療結束日 如,上開工名店
				期,本欄可免填。
h12	治療結束			二、同健保醫療費用點數申報之「治療結束日期」。 三、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
1112	日期			如民國99年,為099。第4、5碼為月份,不足
				位者前補0。例如5月,為05。第6、7碼為日期,
				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日,為09。
				四、排程檢查案件:填「檢查當天日期」。
				五、接受他院所委託代(轉)檢醫療服務案件,本
				欄請填代(轉)案件之檢驗日期。
				<ul><li>一、醫事類別代碼為「21」、「22」及「29」,本欄</li></ul>
				為必填欄位。
				二、同健保醫療費用點數申報之「入院年月日」。
1.10	入院年月 日	7	<b>T</b> 7	三、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
h13			X	如民國99年,為099,民國前的年份為負數,
				例如:-05表示為民國前5年。第4、5碼為月份,
				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5月,為05。第6、7碼為
				日期,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日,為09。

欄位 ID	資料名稱		屬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111/12 11	スイールが	N/X	/ 为 1 上	一、醫事類別代碼為「21」、「22」及「29」,本欄
				為必填欄位,如上傳時尚未出院者,本欄可免
				為必填懶位,如上待时同木出炕者,本懶了兄 填。
				現。  二、同健保醫療費用點數申報之「出院年月日」。
h11	出院年月	7	v	
h14	日	/	X	三、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
				如民國99年,為099,民國前的年份為負數,
				例如:-05表示為民國前5年。第4、5碼為月份,
				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5月,為05。第6、7碼為
				日期,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日,為09。
				一、同健保門診或交付機構醫療費用點數申報之
				「藥品(項目)代號」;或住院醫療費用點數
				申報之「醫令代碼」。
				二、本欄為必填欄位。
				三、報告類別代碼「4」,限填下列醫令:
				64164B \cdot 64169B \cdot 64202B \cdot 64162B \cdot 64170B \cdot
				64258B · 64201B ·
	醫令代碼		X	四、檢驗(查)結果應上傳醫令以外之 DM、CKD
				個案照護醫令代碼:
h15		12		(一) Y00000: 論質追蹤
1113				(二) Y00001: eGFR
				(三) Y00002: U PCR/UACR
				(四) Y00003:足底檢查
				(五) Y00004:身高
				(六) Y00005:體重
				(七) Y00006: 血壓
				(八) Y00007: 抽菸/戒菸服務
				(九) Y00008: CKD 階段
				(十) Y00009: 伴隨疾病/家族病史
				(十一) Y00010:結案資料
				一、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檢驗(查)結果資料之日期。
				二、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
				如民國99年,為099,民國前的年份為負數,
				例如:-05表示為民國前5年。第4、5碼為月份,
	檢驗 (查)			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5月,為05。第6、7碼為
h16	結果上傳	13	X	日期,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日,為09。第8、
	旧 日期時間		1	9碼為小時,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上午9時,
				為09,下午3時,為15。第10、11碼為分,不
				是位者前補0,例如9分,為09。第12、13碼為
				秒,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秒,為09。
				三、本欄為必填欄位。
				一、開立檢驗(查)處方醫師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b>安</b> 處 段 允			
h17	醫囑醫師	10	X	號,或外籍居留證號碼。
	身分證號			二、如處方為交付、轉檢或代檢,且無原處方開立
				醫師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籍居留證號

luff / FT	· 次 Jul 10 00			
欄位 ID	資料名稱	長度	屬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碼者,得以該醫師之醫事服務機構代號替代。
				三、本欄為必填欄位。
				一、判讀影像或病理報告醫師之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外籍居留證號碼。
	報告/病理			二、如處方為交付、轉檢或代檢,且無判讀影像或
h18	醫師身分	10	X	病理報告醫師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籍
	證號			居留證號碼者,得以該醫師之醫事服務機構代
				號替代。
				三、報告類別代碼為「2」或「3」,請填寫本欄。
				一、醫師開立檢驗(查)處方之日期時間。
				二、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
				如民國99年,為099,民國前的年份為負數,
				例如:-05表示為民國前5年。第4、5碼為月份,
				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5月,為05。第6、7碼為
	醫囑日期			日期,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日,為09。第8、
h19	時間	11	X	9碼為小時,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上午9時,
	4.7 (51			為09,下午3時,為15。第10、11碼為分,不
				足位者前補0,例如9分,為09。
				三、如處方為交付、轉檢或代檢,且無開立處方之
				時、分紀錄者,第8-11碼得填寫()。
				四、本欄為必填欄位。
				一、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
				如民國99年,為099,民國前的年份為負數,
	採檢/實際 檢查/手術 日期時間			例如:-05表示為民國前5年。第4、5碼為月份,
				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5月,為05。第6、7碼為
		11	X	日期,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日,為09。第8、
				9碼為小時,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上午9時,
h20				為09,下午3時,為15。第10、11碼為分,不
1120				足位者前補0,例如9分,為09。
				二、如處方為交付、轉檢或代檢,且無採檢/實際檢
				查之時、分紀錄者,第8-11碼得填寫0。
				三、報告類別代碼為「4」,本欄請填手術日期時
				間,同健保醫療費用點數申報之「執行時間-
				起」。
				四、本欄為必填欄位。
				一、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
				如民國99年,為099,民國前的年份為負數,
				例如:-05表示為民國前5年。第4、5碼為月份,
	En /			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5月,為05。第6、7碼為
h21	醫師確認	11	X	日期,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日,為09。第8、
	報告時間			9碼為小時,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上午9時,
				為09,下午3時,為15。第10、11碼為分,不
				是位者前補0,例如9分,為09。
				二、如處方為交付、轉檢或代檢,且無醫師確認報
				一、邓处刀向义们、特做以八做,且無菌即唯認報

####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醫療檢查影像格式

期 /× ID	次 业 力 位		-	構上傳醫療檢查影像格式 中 + 夕 较 / 姿 蚪 ⇔ 叫
欄位 ID	資料名稱	<b>長</b>	屬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告之時、分紀錄者,第8-11碼得填寫0。
				三、本欄為非必填欄位。
				一、檢體或病理檢驗之採檢方法,如切片、穿刺
				等;檢體來源,如肝,靜脈;檢體類別,如
	檢體採檢			尿液、血液。
h22	方法/來源/	200	X	二、報告類別代碼為「1」或「3」,請填寫本欄。
1122	類別	200	11	三、XML 格式設計有5種特殊字元(如:<、>、&、
	28/71			'、"),需作為資料格式判斷,若欄位資料內容
				出現此5種特殊字元時,請以全形方式申報,
				如:<、>、&、'、"。
				一、新生兒依附就醫者,本欄位為必填欄位。
	依附就醫			二、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
h23	新生兒出	7	X	如民國99年,為099,民國前的年份為負數,
1123	世日期 生日期	,	Λ	例如:-05表示為民國前5年。第4、5碼為月份,
	1 年 日 朔			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5月,為05。第6、7碼為
				日期,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日,為09。
				一、新生兒依附就醫者,本欄位為必填欄位。
				二、單胞胎或多胞胎之新生兒出生順序及性別表
				示,如下表:
	依附就醫 新生兒胞 胎註記	1		(一)新生兒出生順序以英文 26 個字母之順序表
			X	示。
1-04				(二)英文大寫表示男性,英文小寫表示女性。
h24				(三)依附就醫新生兒胞胎註記舉例說明如下:
				單胞胎:男性填「A」,女性填「a」。
				雙胞胎:
				第1胎:男性填「A」,女性填「a」。
				第 2 胎:男性填「B」,女性填「b」。
				依此類推。
				一、醫令為「電腦斷層造影」、「磁振造影」,本欄
				為必填欄位。
				二、比照門住診申報格式診療部位代碼:
				H:頭部
				A:頸部
				F: 頭頸部
				U:胸部
				N:頸椎
<u>h25</u>	診療部位	<u>18</u>	<u>X</u>	J: 胸椎
				K: 腰椎
				G:胸部及上腹部
				C:上腹部
				I:腹部(含骨盆腔)
				P: 骨盆腔
				E:肢部
				Q:臂神經血管叢
	L		l .	<u>V 1 月 11 四 平 日 取</u>

####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醫療檢查影像格式

欄位 ID	資料名稱	長度	屬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M:骨骼肌肉系統
				V:心血管系統
				S:MRS(磁振頻譜)
				T:MRA(磁振血管攝影)
				<u>O:其他</u>
				B:薦椎
				D:周邊神經
				三、依實施部位填寫左靠,例如頸椎及胸椎則填
				<u>NJ ∘</u>

#### 二、 報告資料段

二、報告	<b>一</b>			
欄位 ID	資料名稱	長度	屬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r1	報告序號	6	9	<ul> <li>一、如同一醫令具有多個檢驗(查)結果時,則連續編號,最小值為1,例如1、2、3。</li> <li>二、本欄為必填欄位。</li> <li>三、報告類別代碼為「4」,填寫方式請參考表六。</li> <li>四、DM、CKD 個案照護相關醫令代碼(09006C、09005C、09004C、09004C、09015C、06013C、23501C、23502C、23702C、Y000000-Y00010),本欄填寫方式請參考表七。</li> <li>五、報告類別代碼為「1」:填寫方式請參考表九。</li> </ul>
r2	檢驗項目	100	X	一、檢體或病理檢驗項目名稱。  二、報告類別代碼為「1」或「3」或「4」,本欄為必填欄位。  三、XML格式設計有5種特殊字元(如:<、>、&、'、"),需作為資料格式判斷,若欄位資料內容出現此5種特殊字元時,請以全形方式申報,如:<、、、。。 四、報告類別代碼為「4」,填寫方式如下: (一)欄位「r1報告序號」為「1」,本欄請填「BH」; (二)欄位「r1報告序號」為「2」,本欄請填「BW」; (三)欄位「r1報告序號」為「3」,本欄請填「ASA」; (四)欄位「r1報告序號」為「4」、「5」,本欄請填「Surgical Approach」。  五、DM、CKD 個案照護相關醫令代碼(09006C、09005C、09044C、09004C、09015C、06013C、23501C、23502C、23702C、Y00000-Y00010),本欄填寫方式請參考表七。 六、報告類別代碼為「1」:填寫方式請參考表九。
r3	檢驗方法	100	X	一、如酵素免疫分析法(EIA)、細胞染色等。 二、報告類別代碼為「1」或「3」或「4」,請填寫本欄。 三、XML格式設計有5種特殊字元(如:<、>、&、'、"),需作為資料格式判斷,若欄位資料內容出現此5種特殊字元時,請以全形方式申報,如:<、

欄位 ID	資料名稱		<b>屬性</b>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1013 12	X 11/20 114	, KA	734 1—	> & ' ' " •
				四、報告類別代碼為「4」且欄位「rl報告序號」為「4」、
				「5」, 填寫方式如下:
				(一) 第1碼,請填側別,代碼如下:
				L:左側; R 右側。
				(二) 第2碼,請填術別,代碼如下:
				1:全膝人工關節術 TKR
				2: 半膝人工關節術 UKA
				3:髕骨關節人工關節術 PFJA
				4:全膝人工關節再置換/翻修術 RTKA
				5:全髖人工關節術 THR
				6:半髖人工關節術 Hemiarthroplasty
				7:全髖人工關節術再置換/翻修 RTHR
				(三) 第3碼,請填入路途徑。
				1. 人工膝關節,代碼如下:
				1:內髕骨側入路 Medial para-patellar;
				2:外髕骨側入路 Lateral para-patellar;
				3:股內肌中入路 Midvastus;
				4:股內肌下入路 Subvastus;
				5:其他 others;
				2. 人工髖關節代碼如下:
				A:後外側 Posterolateral (Moore, Southern)
				B:前外側 Anterolateral (Watson-Jones)
				C: 正外側 Direct lateral (Hardinge,
				transgluteal)
				D: 正前方 Direct anterior (DAA,
				Smith-Peterson)
				E:經大轉子 Transtrochanteric
				F: 經上後方 Supra articular path
				5:其他 Others
				一、檢驗報告結果,如陽、25等。
				二、報告類別代碼為「1」或「4」,本欄為必填欄位。
				三、XML格式設計有5種特殊字元(如:<、>、&、'、
				"),需作為資料格式判斷,若欄位資料內容出現
				此5種特殊字元時,請以全形方式申報,如:<、
				> . & . ' . " 。
	檢驗報告	4000	**	四、報告類別代碼為「4」,填寫方式如下:
r4	結果值	4000	X	(一)「r1報告序號」為「1」(身高),以四捨五入填至
	,			小數點第1位,如身高為 167.53cm,請填167.5;
				「r1報告序號」為「2」(體重),以四捨五入填至
				小數點第2位,如體重為 43.536kg,請填43.54。
				(二)「r1報告序號」為「3」, ASA 分級代碼如下:
				1:分級Ⅰ 2:分級Ⅱ 3:分級Ⅲ
				4:分級IV 5:分級V

las ( ID	次则为公		•	分成件上付西原做旦別係俗八
欄位 ID	資料名稱	長度	屬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三)「r1報告序號」為「4」、「5」,本欄請填特材條碼,
				按執行術別使用之特材全數填報,每品項特材資
				料以半形分號間隔,間隔符號不可以其他特殊符
				號或空白鍵替代,特材規格需以 GS1 (Global
				Standard One) • HIBCC (Health Industry
				BusinessCommunications Council) (此2類為 UDI
				條碼規格)及廠商產品編碼等3類規格上傳,填寫
				方式請參考表六。
				五、DM、CKD 個案照護相關醫令代碼(09006C、
				09005C \ 09044C \ 09004C \ 09015C \ 06013C \
				Y00000-Y00010),本欄填寫方式請參考表七。
				六、報告類別代碼為「1」:填寫方式請參考表九。
				一、如 mg/ml, 莫耳濃度等。
				二、報告類別代碼為「1」或「4」,本欄為必填欄位。
			X	三、XML 格式設計有5種特殊字元(如:<、>、&、'、
	單位	50		"),需作為資料格式判斷,若欄位資料內容出現
				此5種特殊字元時,請以全形方式申報,如:<、
				> `& ` ` ` °
				四、報告類別代碼為「4」且欄位「r1報告序號」為「1」、
r5				「2」,填寫方式如下:
				(一) BH 請填「cm」。
				(二) BW 請填「kg」。
				五、DM、CKD 個案照護相關醫令代碼(09006C、
				09005C \ 09044C \ 09004C \ 09015C \ 06013C \
				Y00000-Y00010),本欄填寫方式請參考表七。
				六、報告類別代碼為「1」:填寫方式請參考表九,英文
				字母大小寫皆可。
				一、報告類別代碼為「1」,則 r6-1、r6-2欄位最少需擇
				一填寫,不可皆為空值。
				二、XML 格式設計有5種特殊字元(如:<、>、&、'、
				"),需作為資料格式判斷,若欄位資料內容出現
	參考值下			此5種特殊字元時,請以全形方式申報,如:<、
r6-1	限	1000	X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三、DM、CKD 個案照護相關醫令代碼(09006C、
				09005C \ 09044C \ 09004C \ 09015C \ 06013C \
				Y00001、Y00002、Y00006),本欄填寫方式請參
				考表七。
				四、屬文字型參考值,請填寫於本欄位,r6-2欄位免填。
				一、報告類別代碼為「1」,則 r6-1、r6-2欄位最少需擇
				一填寫,不可皆為空值。
r6-2	參考值上	1000	X	二、XML 格式設計有5種特殊字元(如:<、>、&、'、
ro-2	限		Λ	"),需作為資料格式判斷,若欄位資料內容出現
				此5種特殊字元時,請以全形方式申報,如:<、
				> ` & ` ` ` °

1-9 -	-b ) )		п.,	分
欄位 ID	資料名稱	長度	屬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三、DM、CKD 個案照護相關醫令代碼(09006C、
				09005C \ 09044C \ 09004C \ 09015C \ 06013C \
				Y00001、Y00002、Y00006),本欄填寫方式請參
				考表七。
r7	報告結果	4000	X	一、影像報告結果,含影像發現、臆斷及註記(如過敏
				反應、顯影劑種類)等內容。
				二、報告類別代碼為「2」,本欄為必填欄位。
				三、XML 格式設計有5種特殊字元(如:<、>、&、'、
				"),需作為資料格式判斷,若欄位資料內容出現
				此5種特殊字元時,請以全形方式申報,如:<、
				> ` & ` ` ` °
				四、DM、CKD 個案照護相關醫令代碼(23501C、
				23502C、23702C),本欄填寫方式請參考表七。
r8-1	病理發現 及診斷	4000	X	一、病理發現(如大體發現、顯微發現)及病理診斷
				結果。
				二、報告類別代碼為「3」,本欄為必填欄位。
				三、XML 格式設計有5種特殊字元(如:<、>、&、'、
				"),需作為資料格式判斷,若欄位資料內容出現
				此5種特殊字元時,請以全形方式申報,如:<、
				> `& ` ` " 。
r8-2	報告結果 或病理發 現及診斷 (一)	4000	X	一、可接續欄位「r7報告結果」或「r8-1病理發現及診
				斷」之內容填寫。
				二、XML 格式設計有5種特殊字元(如:<、>、&、'、
				"),需作為資料格式判斷,若欄位資料內容出現
				此5種特殊字元時,請以全形方式申報,如:<、
				> ` & ` ` ` °
				三、DM、CKD 個案照護相關醫令代碼(23501C、
				23502C、23702C),且報告序號為「2」,本欄填寫
				方式請參考表七。
r8-3	報告結果	報告結果 或病理發 現及診斷 (二)	X	一、可接續欄位「r8-2報告結果或病理發現及診斷
				(一)」之內容填寫。
				二、XML 格式設計有5種特殊字元(如:<、>、&、'、
				"),需作為資料格式判斷,若欄位資料內容出現
	1			此5種特殊字元時,請以全形方式申報,如:<、
				> `& ` ` " 。
	(-)			三、DM、CKD 個案照護相關醫令代碼(23501C、
				23502C、23702C),且報告序號為「2」,本欄填寫
				方式請參考表七。
r8-4	報告結果	4000	X	一、可接續欄位「r8-3報告結果或病理發現及診斷
				(二)」之內容填寫。
	或病理發			二、XML 格式設計有5種特殊字元(如:<、>、&、'、
	現及診斷			"),需作為資料格式判斷,若欄位資料內容出現
	(三)			此5種特殊字元時,請以全形方式申報,如:<、
				> ` & ` ` ` °
	<u> </u>			/ α

欄位 ID	対対   西争   版   依   体   上   日   京   大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小別イエコレ	資料名稱	長度	/闽 1土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二、DM、CVD、佃安昭謹和問题会必確(23501C、		
				三、DM、CKD 個案照護相關醫令代碼(23501C、23502C、23702C), 日初生点點為「2、土棚与京		
				23502C、23702C),且報告序號為「2」,本欄填寫 方式請參考表七。		
				一、可接續欄位「r8-4報告結果或病理發現及診斷		
				(三)」之內容填寫。		
	報告結果			二、XML 格式設計有5種特殊字元(如:<、>、&、'、		
0.5	或病理發	4000	37	"),需作為資料格式判斷,若欄位資料內容出現		
r8-5	現及診斷	4000	X	此5種特殊字元時,請以全形方式申報,如:<、		
	(四)			>、&、'、"。 - DM CVD 加克即共同用版人小证 (22501C		
				三、DM、CKD 個案照護相關醫令代碼(23501C、		
				23502C、23702C),且報告序號為「2」,本欄填寫		
				方式請參考表七。		
				一、可接續欄位「r8-5報告結果或病理發現及診斷		
				(四)」之內容填寫。		
	報告結果			二、XML 格式設計有5種特殊字元(如:<、>、&、'、		
0. 6	或病理發	4000	W	"),需作為資料格式判斷,若欄位資料內容出現		
r8-6	現及診斷	4000	X	此5種特殊字元時,請以全形方式申報,如:<、		
	(五)			>、&、'、"。 - DM CVD 加克即共同用版人小证 (22501C		
				三、DM、CKD 個案照護相關醫令代碼(23501C、		
				23502C、23702C),且報告序號為「2」,本欄填寫		
				方式請參考表七。		
				一、可接續欄位「r8-6報告結果或病理發現及診斷 (五)」之內容填寫。		
				(五)」 < ハ谷頃馬。  二、XML 格式設計有5種特殊字元(如:<\>、&、'、		
	報告結果			一·AML 俗式設計有5種行來于几(如·<、)、		
r8-7	或病理發	4000	X	此5種特殊字元時,請以全形方式申報,如:<、		
10-7	現及診斷	4000	Λ	>、&、'、"。		
	(六)			三、DM、CKD 個案照護相關醫令代碼(23501C、		
				23502C、23702C),且報告序號為「2」,本欄填寫		
				方式請參考表七。		
				一、可接續欄位「r8-7報告結果或病理發現及診斷		
				一、「按領懶位」10-7報告結末或病珪發現及診斷 (六)」之內容填寫。		
				(ハ)」 < ハ 合 頃 あ 。  二、XML 格式設計有5種特殊字元 ( 如:< 、>、&、'、		
	報告結果			一·AML 格式設計有5種行外于九(如·〈·〉·&·· "),需作為資料格式判斷,若欄位資料內容出現		
r8-8	或病理發	4000	X	此5種特殊字元時,請以全形方式申報,如:<、		
10-0	現及診斷	7000	71	>、&、'、"。		
	(セ)			三、DM、CKD 個案照護相關醫令代碼(23501C、		
				23502C、23702C),且報告序號為「2」,本欄填寫		
				方式請參考表七。		
				一、可接續欄位「r8-8報告結果或病理發現及診斷		
	報告結果			(七)」之內容填寫。		
r8-9	或病理發	4000	X	- 、 ( つ )」 ~ ( ) 合 ( ) 。   二、 XML 格式設計有5種特殊字元 ( 如:<、>、&、'、		
10-7	現及診斷	7000	71	一·AML 格式設計有5種行外子元(如·〈·〉·&·· "),需作為資料格式判斷,若欄位資料內容出現		
	(八)			此5種特殊字元時,請以全形方式申報,如:<、		
				此人性何外丁儿时,明以王儿儿八八甲报,如•~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醫療檢查影像格式

加山上口	行為實事服務機構上傳播療效 鱼 家 係 恰 式					
欄位 ID	資料名稱	長度	屬性	中文名稱/資料說明		
				> & ' ' " •		
				三、DM、CKD 個案照護相關醫令代碼(23501C、		
				23502C、23702C),且報告序號為「2」,本欄填寫		
				方式請參考表七。		
				一、實際執行醫令之醫事人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外籍居留證號碼。		
	醫事人員			二、如處方為交付、轉檢或代檢,且無醫令實際執行		
r9	西 事 八 只 身 分 證 號	10	X	醫事人員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籍居留證		
	为为强派			號碼者,得以該醫事人員之醫事服務機構代號替		
				代。		
				三、報告類別代碼為「1」,請填寫本欄。		
				一、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		
				民國99年,為099,民國前的年份為負數,例如:		
				-05表示為民國前5年。第4、5碼為月份,不足位者		
	1-1-2			前補0,例如5月,為05。第6、7碼為日期,不足		
r10	報告日期	11	X	位者前補0,例如9日,為09。第8、9碼為小時,		
	時間			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上午9時,為09,下午3時,		
				為15。第10、11碼為分,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		
				分,為09。		
				二、報告類別代碼為「1」、「2」或「3」,請填寫本欄。		
				一、其他備註事項。		
				二、XML 格式設計有5種特殊字元(如:<\>\&\'\		
r11	備註	4000	X	"),需作為資料格式判斷,若欄位資料內容出現		
111	佣缸	4000	Λ	此5種特殊字元時,請以全形方式申報,如:<、		
				>、&、'、"。		
	檢驗 (查)			一、檢驗(查)評估或判讀結果,代碼如下:		
r12	結果值註	1	9	0:未發現異於參考值。		
	記			1: 異於參考值。		
				二、本欄為非必填欄位。		
r13	輻射劑量	4000	X	一、本欄為非必填欄位。		
	7			二、請以「毫西弗」為單位填寫輻射劑量。		
				一、如為轉(代)檢案件,本欄請填實際收到執行檢(驗)		
				查醫事機構提供報告之日期時間。		
				二、第1、2、3碼為民國年份,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		
				民國99年,為099,民國前的年份為負數,例如:		
	實際收到			-05表示為民國前5年。第4、5碼為月份,不足位者		
r14	報告日期	11	X	前補0,例如5月,為05。第6、7碼為日期,不足		
	時間			位者前補0,例如9日,為09。第8、9碼為小時,		
				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上午9時,為09,下午3時,		
				為15。第10、11碼為分,不足位者前補0,例如9		
				分,為09。		
				三、本欄為非必填欄位。		

## 討論事項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氣喘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以下稱氣喘方案)」 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本署108年11月22日108年第4次共同擬訂會議會議紀錄暨與 會人員發言實錄辦理。
- 二、與會人員羅永達代表及台灣氣喘學會鍾飲文理事長分別反映及同意氣喘方案應比照「全民健康保險慢性阻塞肺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收案條件,僅限制『個案最近90天曾在「同院所」診斷為氣喘,至少就醫達2次者』,刪除原方案收案除於同院所就醫外,另需「同醫師」診斷才可收案之限制。
- 三、以修訂後「個案最近90天曾在同院所診斷為氣喘,至少就醫達2次者」之收案條件,預估財務影響如下(詳如附件1、2,頁次計3-3~3-4):
  - (一) 試算方式:以新收案條件(僅限同院所就醫,不限同醫師診治)計算 107 年符合該收案條件之病患人數(A)。並以原 107 年照護率(B),及歸戶後平均每人管理照護費用(C),進行新收案條件之年度管理照護費(D)推算,算試:D=A\*B\*C。並推估增加之管理照護費,算式:D-107 年申報之年度管理照護費。

## (二) 西醫基層:

- 符合新收案條件之病患人數為 231,061 人,較原收案條件增加 21,784 人,推估增加管理照護費 426.8 萬點{(231,061 人\*35.75%\*548 點)-40,999,225 點}。
- 2. 109 年度醫療給付改善方案預算為 4.59 億元,以 103 年至 107 年預算平均執行率 (92.7%)推估 109 年預算執行數約

4.25 億,餘 0.34 億元,尚足以支應。

## (三) 醫院:

- 符合新收案條件之病患人數為 214,495 人,較原收案條件增加 11,770 人,推估增加管理照護費 230.1 萬點{(214,495 人\*23.80%\*821 點)-39,632,575 點}。
- 109年度醫療給付改善方案預算為11.87億元,以103年至107年預算平均執行率(83.6%)推估109年預算執行數約9.92億,餘1.95億元,尚足以支應。
- 四、考量與會之台灣氣喘學會理事長依其臨床專業表示認同修正氣喘方案,不應限制病患於同院所、同醫師看診達2次,方可收案;且本案雖放寬收案條件且可能減少病患之看診次數,惟病患皆係經符合方案參與條件之醫師診治,應未有影響病患權益之虞。擬修正氣喘方案收案條件為最近90天曾在該院所由符合參與本方案的醫師診斷為氣喘,至少就醫達2(含)次以上者,才可收案。(如附件3,頁次討3-5)

五、修訂方案詳附件4(頁次討3-6~3-21)。

擬辦:依會議決議提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 103年-107年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總預算數及執行狀況

## 西醫基層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年	107 年
預算數(百萬元)	205.5	254.4	292.7	300.0	300.0
預算執行數(百萬點)	189.1	220.2	242.6	279.9	325.7
預算執行率(%)	92.0%	86.6%	82.9%	93.3%	108.6%
剩餘預算數 (百萬元)	16.4	34.2	50.1	20.1	0 (超出預算 25.7百萬點)

## 醫院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預算數(百萬元)	567.3	741.3	876.3	997.5	1,187.0
預算執行數(百萬點)	524.1	644.5	735.2	808.7	876.7
預算執行率(%)	92.4%	86.9%	83.9%	81.1%	73.9%
剩餘預算數 (百萬元)	43.2	96.8	141.1	188.8	310.3

# 推估 109 年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總預算數執行狀況

	ar th bi	推估			
總額別	預算數 (億元)(A)	預算執行數	預算執行率	預算剩餘數	
		(億點)(C=A*B)	(%)(B)	(億元) (D=A-C)	
西醫基層	4.59	4.25	92.7%	0.34	
醫院	11.87	9.92	83.6%	1.95	

註.109年預算執行率係以103-107年預算執行率平均值推估

附件2

# 修正方案對 109 年醫療費用影響之推估表

		原收案條件				推估 109 年醫療費用			
總額別	符合原收 案條件之 病患人數	收案人數	照護率 (B)	申報之年 度管理照 護費(點)	平均每人 年度管理 照護費 (點)(C)	符合新收 案條件之 病患人數 (A)	増加之患者人數	新收案條件 年度管理照 護費(點) (D=A*B*C)	增加之年度管理照護費(點)
西醫基層	209,277	74,821	35.75%	40,999,225	548	231,061	21,784	45,266,904	4,267,679
醫院	202,725	48,255	23.80%	39,632,575	821	214,495	11,770	41,933,601	2,301,026

註 1. 資料來源:健保三代倉儲資料庫(資料擷取時間:108.12.10) 註 2. 每人平均費用已經四捨五入計算

# 氣喘方案內容修正對照表(僅列有修正內容)

項目	現行方案	修改內容
收案對象	二、收案對象(給付對象) (一)最近 90 天曾在該院所同醫師診斷為氣喘 (ICD-10-CM: J45) 至少就醫達 2(含)以上者,才可收案,惟當次收案須以主診斷收案。	三、收案對象(給付對象) (一)最近 90 天曾在該院所同醫 師由符合參與本方案的醫師 診斷為氣喘 (ICD-10-CM:

## 全民健康保險氣喘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104.05 修訂第十一版 109.01.修訂第十二版 109.01.修訂第十三版

#### 壹、前言

氣喘是一種慢性疾病,它會反覆發作,也可能自行緩解,不能自行緩 解之患者若接受適當的治療,通常可恢復,惟若病況嚴重又未及時接受治療者,則可能致命,而患者本身是否具氣喘知識及遵從醫囑服藥,成為是 否導致延緩治療或治療不足最重要的原因。良好氣喘治療的第一步,便是 建立正確的觀念與早期發現適當治療,其實大部分的死亡是可以預防的。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有鑑於多數氣喘患者普遍缺乏正確知識,並且在疾病惡化前,亦無良好的疾病管理方式,因此自90年11月起,推動氣喘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期能透過醫療團隊,給予完整且正確的衛教資訊,加強病患自我照護的能力,減少急症及併發症的發生。此方案不僅提升氣喘患者照護能力及改善生活品質,長期而言,亦能有助於整體醫療費用的降低。

本方案藉由支付制度的設計,導入提昇氣喘照護品質之誘因,鼓勵醫療院所設計以病人為中心之完整照護,遵守氣喘診療指引,加強氣喘患者之追蹤管理及衛教服務,提供完整且連續性的照護模式,以創造被保險人、供給者及保險人三贏之局面。

## 貳、現況分析

依據保險人申報資料,93年全年以氣喘為主診斷之申報人數约51萬人,總醫療費用約26億元,而自本方案實施後,平均急診次數及住院次數均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其中平均急診次數自90年的0.144次,至93年已下降為0.113次,同期住院次數亦自0.069次下降為0.046次,已呈現初步成效。

#### 參、目標

一、建立以病患為中心的共同照護模式。

二、提昇氣喘治療指引遵循率。

三、建立品質導向之支付制度。

#### 肆、計畫內容

- 一、參與本方案之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須向保險人之分區業務組申請同意, 資格如下:
  - (一)具有氣喘患者照護及管理能力之內、兒、家醫、耳鼻喉科醫師需接受保險人認可之氣喘照護教育訓練,新加入方案之醫師至少取得8小時課程時數,已加入方案之醫師每3年須取得8小時課程時數,並取得證明,教育訓練課程由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免疫學會、台灣兒童胸腔醫學會、台灣兒童過敏氣喘免疫及風濕病醫學會、台灣氣喘衛教學會、台灣氣喘諮詢協會或台灣氣喘學會等七個學會協調每月公益提供,課程表詳附件1。
  - (二)經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免疫學會、台灣兒童胸腔 醫學會、台灣兒童過敏氣喘免疫及風濕病醫學會認證之專科醫師。
  - (三)參與本方案之醫師,其半年病人追蹤率小於12%者(指前半年已收案之個案中,於收案或追蹤後次季至後半年內至少完成1次追蹤者), 經保險人輔導後,3個月未改善,自保險人文到日之次月起,一年內不得再申報本方案之相關費用。

#### 二、收案對象(給付對象)

- (一) 最近 90 天曾在該院所<del>同醫師</del>由符合參與本方案的醫師診斷為氣喘 (ICD-10-CM: J45) 至少就醫達 2(含)次以上者,才可收案,惟 當次收案須以主診斷【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點數清單段及填 表說明之第 18 欄位國際疾病分類號(一)】收案。
- (二)收案前需與病人解釋本方案實施之目的及需病人配合定期回診等事項,經病人同意配合方得收案,並將病人或親屬簽名檢附存查。若經查未能提供者,不予支付疾病管理照護費。
- (三)年齡 14 歲(含)以上診斷氣喘者,需要有肺功能或尖峰流速值至少 一項的紀錄,否則不得收案。
- (四)參與方案院所新收案對象,經本保險人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查詢,若已被本方案其他院所或慢性阻塞性肺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收案照護中(1年內仍有追蹤紀錄),不得重複收案,俟其結案後,方 可收案。

#### (五) 結案條件:

- 可歸因於病人者,如失聯超過三個月(≧90天)、拒絕再接受治療,或 病患不願再遵醫囑或聽從衛教者或病患自行要求結案等。
- 2. 經醫師評估已可自行照護者或轉診。
- 3. 同一院所經結案對象1年內不得再收案,但院所仍可依現行全民健保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申報相關醫療費用。
- 4. 病人未執行本方案管理照護超過1年者。
- 三、支付標準:符合本方案之氣喘病人,接受以醫師為主導之醫療團隊提供常 規性氣喘之完整性照護,醫療院所得定期申報管理照護費,給付項目及支 付點數如附件2。

#### 四、品質資訊之登錄及監測

- (一)參與本方案之特約醫療院所應依保險人規定內容(如附件 3),登錄相關品質資訊。
- (二)保險人之分區業務組應舉辦方案執行概況檢討或發表會,由參與本方案之特約醫療院所報告,藉以進行計畫執行成果檢討及經驗交流。
- (三)參與本方案之醫療院所定期依「提昇院所氣喘慢性照護能力與病人 生活品質的量化評量表」(如附件 4)自我評量後,於每年年底前函送 保險人之分區業務組備查。

#### 五、醫療費用申報及審查原則

#### (一)申報原則:

- 醫療費用申報、暫付、審查及核付,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 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 2. 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點數清單段及醫令清單段填表說明:
  - (1)屬本方案收案之保險對象,其就診當次符合申報 P1612C、 P1613C、 P1614B、P1615C者,於申報費用時,門診醫療費用點 數申報格式點數清單段之案件分類應填『E1』、特定治療項目代

號(一)應填『E6』;未符合申報上述醫令者,依一般費用申報原則辦理。

(2)申報方式:併當月份送核費用申報。

#### (二)審查原則

- 未依保險人規定內容登錄相關品質資訊,或經保險人審查發現登載不實者,保險人不予支付該筆管理照護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另該筆疾病管理費被核刪後不得再申報。
- 其餘未規定事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 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六、獎勵措施:獎勵點數之計算自有完整曆年資料後,再予核算。

#### (一) 品質加成指標:

- 1.病人完整追蹤率操作型定義如下:
  - (1)分母:當年度該院所由該醫師收案之所有病人當中,排除第 4 季新收案之人數及 VPN 系統登錄結案者。
  - (2)分子:當年度該院所由該醫師收案符合上述分母條件之病人當中,於當年度該院所完成下列條件者,視為達成追蹤。

    - B. 已申報新收案者 (P1612C), 視申報新收案之季別,完成 下列追蹤管理次數者,視為達成追蹤。
      - a. 如為第1季申報新收案,其當年度追蹤管理+年度 評估次數達3次者。
      - b. 如為第2季申報新收案,其當年度追蹤管理次數達 2次者。
      - c. 如為第3季申報新收案,其當年度追蹤管理次數達 1次者。
  - (3)當年度同時申報新收案(P1612C)及年度評估(P1614B或P1615C)者,以申報新收案(P1612C)之季別,依第(2)項之B原則辦理。

- 2. 收案病人因氣喘住院的比率操作型定義如下:
  - (1)分母:當年度該院所由該醫師收案之所有病人當中,排除第4 季新收個案及 VPN 系統登錄結案者。
  - (2)分子:當年度該院所由該醫師收案符合上述分母條件之病人當中,因氣喘住院之總人數。
- 3. 收案病人因氣喘急診的比率操作型定義如下:
  - (1)分母:當年度該院所由該醫師收案之所有病人當中,排除第4 季新收個案及 VPN 系統登錄結案者。
  - (2)分子:當年度該院所由該醫師收案符合上述分母條件之病人當中,因氣喘急診之總人數。

#### (二)獎勵評比方式:

- 1.先區分醫院與基層,再分成人與兒童共4組。
- 2.各組依上述「病人完整追蹤率」、「收案病人因氣喘住院的比率」及「收案病人因氣喘急診的比率」等三項指標比率分別排序(「病人完整追蹤率」由高排至低;「收案病人因氣喘住院的比率」及「收案病人因氣喘急診的比率」由低排至高),再將各指標之序別各乘上 1/3 後相加重新排序,取排序總和前 25%之醫師,惟當年度新參與方案之醫師,須於次年方得參與品質獎勵評比,依該醫師所收個案中達成完整追蹤之個案數,每一個案支付 500 點獎勵,當年度新收個案則依完整追蹤季數等比例支付。
- 七、本方案之疾病管理費用(P1612C、P1613C、P1614B、P1615C)及相關品質 獎勵措施費用於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及西醫基層總額之「醫療給付改善 方案」專款項下支應,採浮動點值計算,且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1元。保 險人並得視實際執行及費用支付情形,召開會議與醫界研議修改本方案之 相關內容。
- 八、資訊公開:保險人得公開參與本方案之名單及相關品質資訊供民眾參考,其 品質獎勵措施,將於本保險人全球資訊網公開獲得品質獎勵金前 25%之院 所醫師名單,供參與醫師自行查詢。

伍、品質監測觀察指標:

(一)降階治療成功率:

- 1. 分母:當年度該院所收案病人數。
- 2. 分子:當年度該院所收案病人數中,其年度評估之疾病嚴重度較前 一年之年度評估(當年度新收個案者,採初診資料)疾病嚴重度下降 者。

## (二) 氣喘出院14日內再入院率:

- 1. 分母:當年度該院所由該醫師收案之所有病人當中,因氣喘住院後出院總人數。
- 2. 分子:當年度該院所由該醫師收案符合上述分母條件之病人當中, 出院後14日內,因氣喘再入院之總人數。
- 陸、方案修正程序:本方案之修訂,屬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者,依全民健康保 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程序辦理,餘屬執行面之規定,由保險人逕行修正 公告。

# 附件一

# **参加全民健康保險氣喘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教育訓練課程表**

<b>–</b> .	氣喘致病機轉與氣道變形
二.	台灣成人氣喘診療指引
Ξ.	台灣兒童氣喘診療指引
四.	氣喘病的診斷與臨床監測
五.	氣喘病的藥物與非藥物療法
六.	氣喘病的慢性照護
t.	氣喘病急性發作的處置
八.	特殊情況下的氣喘治療

備註:每項課程至少50分鐘。

#### 附件二

# 全民健康保險氣喘醫療給付改善方案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 通則:

- 一、本方案支付標準按表訂項目及點數辦理,診察費、相關檢驗檢查及未訂項目 按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 項目及支付標準及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辦理。
- 二、符合本方案之氣喘病人,若合併其它疾病且分屬保險人辦理之不同方案收案對象時(例如:糖尿病),除依本方案支付標準申報外,得再依相關計畫或方案申報費用。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1612C	氣喘新收案管理照護費 註: 照護項目詳附表一,除檢驗檢查項目外,其費	400 點/次
P1613C	用已內含於本項所訂點數內。 氣喘追蹤管理照護費 註1:照護項目詳附表二,除檢驗檢查項目外,其 費用已內含於本項所訂點數內。 註2:申報新收案後至少須間隔56天才能申報本 項,本項每年最多申報3次,每次至少間隔80 天為宜。	
P1614B	氣喘年度評估管理照護費	800 點/次
P1615C	氣喘年度評估管理照護費註1:照護項目詳附表三,除檢驗檢查項目外,其費用已內含於本項所訂點數內。註2:追蹤管理後至少須間隔80天才能申報本項,本項限執行P1612C及P1613C合計達3次(含)以上之基層診所始得申報。本項每年限申報一次。	400 點/次

附表一 氣喘患者新收案診療項目參考表 (適用編號 P1612C)

	病史	身體檢查	實驗室檢驗及檢查	疾病管	理照護
	1. 家族史	1. 身高體重	1.08011C 全套血液檢查(WBC、	1.治療計畫	
	2. 抽煙史	2. 血壓	RBC \ Hb \ Hct \ Platelet count \	2.教導患者自	我處理治療
	3. 職業史	3. 心臟、脈搏	MCV、MCH、MCHC 八項)	計畫	
	4. 過去病史	4. 皮膚、神經	2.08013C 白血球分類計數(WBC	(1) 認知	及避免過敏原
	(1) 過敏病史 (鼻	5. 口腔	differential count)	及促發	<b>後因子</b>
	炎、結膜炎、皮	6.評估氣喘嚴重度:	3.08010C 嗜酸性白血球計算	(2) 瞭解症	E狀、嚴重度
	膚炎等請註明過	□輕度間歇性	(Eosinophil Count)	及自我	<b>戊處理方法</b>
	敏原)	□輕度持續性	4.12031C 免疫球蛋白(IgE)	(3) 瞭解浴	台療目標
完	(2)慢性阻塞性肺	□中度持續性	5.30022C 特異過敏原免疫檢驗	(4) 瞭解每	手日使用的預
整性	疾病	□重度持續性	(Specific Allergen Test)	防性藥	等物劑量(控制
初	(3) 肺結核	(1) 症狀頻率	6.09005C 血液葡萄糖(Glucose)	性之治	台療)
診	(4) 職業性肺病	白天:	7.06012C 尿一般檢查(General urine	(5) 瞭解用	] 來迅速解除
診察	(5)胸腔手術	夜間:	examination)	症狀的	的支氣管擴張
及	(6) 糖尿病	(2) PEF	8.06009C 尿沉渣顯微鏡檢查	劑名和	與劑量(應急
照	(7) 心臟血管疾病	%預估值:	(Sediments)	之治源	<b>(</b> €)
頀	史	7. ACT 氣喘控制狀	9.18001C 心電圖(E.K.G)	(6) 自己值	<b>使用尖峰呼</b> 氣
	(8)慢性肝病	況(評估基準詳附	10.17003C 流量容積圖形檢查	流速計	十並從臨床症
	(9) 感染病史	表 1-1、1-2 及 1-3)	(Flow-volume curve)	狀或少	~峰呼氣流速
	(10) 其它(註明病	□良好控制	11.32001C 胸部 X 光(包括各種角度	記錄來	及判斷病情是
	因)	□部分控制	部位之胸腔檢查)(Chest view)	否在惡	总化中
	5. 過去和目前處	□未獲控制	12.17019C 支氣管激發試驗(Bronchial	(7) 氣喘器	恩化時如何治
	置:藥劑、自我處		provocation test)	療或女	叩尋求諮詢
	理與監測			及更近	建一步的醫療
	6. 家庭狀況 (獨居		備註:以上所列項目非每位氣喘病	3.安排下次門	診時間
	或有同居者)		患必要之檢驗檢查,請依病		
	7. 主要照護者(註明		情需要核實申報。		
	姓名、關係及聯絡				
	方式)				

附表二 氣喘患者追蹤管理診療項目參考表 (適用 編號 P1613C)

	病史	身體檢查	實驗室檢驗及檢查	疾病管理照護
完	1. 患者自我監測尖峰呼氣	1. 呼吸頻率	其他依病情需要	1.治療計畫短期及長期目標之訂定
整	流速計紀錄之判讀	2. 喘鳴聲		2. 測試並加強患者執行自我處理治
性	2. 治療計畫的調整	3. 心跳頻率		療計畫之能力
複	3. 生活型態改變 4. 併發症症狀	4. 口腔		3. 測試並加強患者自已使用尖峰呼 氣流速計之正確性及依紀錄判讀
診	5. 其他疾病	5. 評估氣喘嚴重度:		無加速可之止避妊及低地歐丹頓 病情變化之能力
	6. 精神社會問題	□輕度間歇性		4. 併發症之預防
診		□輕度持續性		5. 轉介追蹤
察		□中度持續性		6. 精神社會調適
及		□重度持續性		7. 安排下次門診時間
照		(1) 症狀頻率		
頀		白天:		
		夜間:		
		(2) PEF		
		%最佳值:		
		變異度%:		
		6. ACT 氣喘控制狀		
		況		
		(評估基準詳附表		
		1-1、1-2 及 1-3)		
		□良好控制		
		□部分控制		
		□未獲控制		

附表三 氣喘患者年度評估診療項目參考表 ( 適用 編號 P1614B、P1615C )

	病史	身體檢查	實驗室檢驗及檢查	疾病管理照護
完	1. 患者自我監測尖峰呼氣		其他依病情需要	1. 治療計畫短期及長期目標之訂定
整	流速計紀錄之判讀	2. 喘鳴聲		2. 測試並加強患者執行自我處理治
性	2.治療計畫的調整	3. 心跳頻率		療計畫之能力
	3. 生活型態改變 4. 併發症症狀	4. 口腔		3. 測試並加強患者自已使用尖峰呼 氣流速計之正確性及依紀錄判讀
	5. 其他疾病	5. 評估氣喘嚴重度:		病情變化之能力
診	6. 精神社會問題	□輕度間歇性		4. 併發症之預防
	7. 完成個案照護結果年度			5. 轉介追蹤
察	評估	□中度持續性		6. 精神社會調適
及		□重度持續性		7. 安排下次門診時間
年		(1) 症狀頻率		
度		白天:		
評		夜間: (2)PEF		
估		(2) <b>FEF</b> %最佳值:		
照		變異度%:		
護		6. ACT 氣喘控制狀		
		况		
		(評估基準詳附表		
		1-1、1-2 及 1-3) □良好控制		
		□部分控制		
		□未獲控制		
Ь	<u>L</u>		L	L

#### 附件三

# 全民健康保險氣喘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個案登錄系統必要欄位簡化表

- 一、新收案(身分證號、病人姓名、醫師ID、醫師姓名等欄位會自動帶出) 必填欄位:
  - 1.新收案日期、門住診別
  - 2.基本檢查數據:身高、體重
  - 3.症狀頻率(白天)
  - 4.症狀頻率(夜間)
  - 5.預估值或最佳值(%)
  - 6.嚴重度評估
  - 7.ACT氣喘控制狀況
- 二、追蹤管理(身分證號、病人姓名、醫師ID、醫師姓名、追蹤管理次數等欄位會自動帶出)

#### 必填欄位:

- 1.追蹤管理日期
- 2.症狀頻率(白天)
- 3.症狀頻率(夜間)
- 4.預估值或最佳值(%)
- 5.變異度(%)
- 6.嚴重度評估
- 7.ACT氣喘控制狀況
- 三、年度評估(身分證號、病人姓名、醫師ID、醫師姓名、追蹤管理次數等欄位 會自動帶出)

#### 必填欄位:

- 1.年度評估日期
- 2.症狀頻率(白天)
- 3.症狀頻率(夜間)
- 4.預估值或最佳值(%)
- 5.變異度(%)
- 6.嚴重度評估
- 7.ACT氣喘控制狀況

## 附件四 提昇院所氣喘慢性照護能力與病人生活品質的量化評量表

自評日期: 年 機構名稱: 評量 符合 配分 總分 評量項目 備註 面向 打勾 1.照護醫師資格(4%) (1) 具有氣喘患者照護及管理能力之內、兒、家醫、耳鼻喉科醫師需接受 2 保險人認可之氣喘照護教育訓練,新加入方案之醫師至少取得8小時 課程時數,已加入本方案之醫師每3年須取得8小時課程時數,並取 得證明 (2) 具有經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免疫學會、台灣兒童胸 2 腔醫學會、台灣兒童過敏氣喘免疫及風濕病醫學會認證認證之專科醫 師 結 2.收案資格(4%) 構 (1) 最近 90 天內曾在同一醫療院所由同醫師由符合參與本方案的醫師診 2 面 斷為氣喘(ICD-10-CM: J45)至少就醫達 2 次(含)以上者 16% (2) 年齡 14 歲(含)以上診斷氣喘者,需有肺功能或尖峰流速值的記錄 2 3.登錄及後續追蹤(4%) (1) 有專責人員負責登錄及追蹤 2 П (2) 負責登錄及追蹤之專責人員需有氣喘照護相關訓練學分,兩年至少 2 П 20 學分 4.相關設備(4%) (1) 備有尖峰呼氣流速計相關設備(拋棄式吹嘴)可供使用 2 2 (2) 備有氣喘藥物衛教相關教具 1.資訊告知(4%) 收案前有向病人解釋參與試辦計畫之目的及需病人配合定期回診等 4 П 事項,並經病人同意,且病歷中附有收案病人簽章之同意書可供查閱 2.個案資料管理(6%) (1) 收案病人初診及複診資料,定期上傳健保署 2 (2) 收案病人資料或電腦建檔 2 (3) 建立病人完整專屬病歷資料 2 3.收案個案之病歷或收案紀錄單完整記載病患相關資料,需包含:(16%) (1) 相關病史(家族史,過去病史,處置狀況.抽菸史/二手菸史) 4 (2) 治療計畫的調整 4 (3) 過去和目前處置:藥劑、自我處理與監測 4 過 (4) 家庭狀況 (獨居或有同居者) 2 П 程 2 (5) 主要照護者 面 4.線上登錄資料完整性(15%) 64% (1) 登錄基本資料(ID、姓名、地址、電話等)。 3 П (2)於「新收案資料維護」中填報下列資料: A.新收案日期 1 B.症狀頻率(白天)/(夜間) 1 П C.預估值或最佳值(%)(14 歲以下免填) 1 D.變異度(%)(14歲以下免填) 1 1 E.嚴重度評估 1 ※(A~E 皆符合) (3)於「追蹤管理資料維護」中填報下列資料: A.追蹤管理日期 1 

1

B.症狀頻率(白天)/(夜間)

評量 面向	評量項目	符合 打勾	配分	總分	備註
	C.預估值或最佳值(%)(14 歲以下免填)		1		
	D.變異度(%)(14 歲以下免填)		1		
	E.嚴重度評估		1		
	※(A~E 皆符合)		1		
	5.未回診病人之追蹤(3%)		1		
	(1) 告知返診日期		1		
	(2) 具有告知返診日期之記錄		2		
	6.落實推動病人衛教(20%)				
	建立病人氣喘衛教記錄,其內容應包含:		2		
	(1) 認識過敏氣喘		2		
	(2)治療計畫		2		
	(3) 氣喘藥物的認識		2		
	(4) 氣喘藥物的使用		2		
	(5) 氣喘嚴重度的評估		2		
	(6) 過敏原的避免方法		2		
	(7) 尖峰呼氣流速計的使用		2		
	(8) 發作時自我處理		2		
	※ (1)~(8)全部符合時		4		
	1.病人追蹤率(6%)				
	(1) 具備病人追蹤率的統計資料可供檢閱		2		
	(2) 半年病人追蹤率大於 12%(收案的個案,收案或追蹤後半年內至少完成 1 次追蹤)		2		
			2		
結	2.品質提昇(需有書面資料可查閱)(6%)	Ш			
果面	(1) 參與本方案的醫師有無相關氣喘教育訓練課程認證	0	3		
	, , , , , , , , , , , , , , , , , , , ,		3		
20%	(2) 參與本方案的護理人員有無相關氣喘教育訓練課程認證 3.品質資料紀錄:有下列資料可供查閱(8%)		3		
	(1) 氣喘病人急性發作次數記錄	0	2		
	(2) 氣喘病人急診就醫次數記錄		2		
	(3) 氣喘病人住院次數記錄		2		
	(4) 降階治療記錄		1		
	(4) [4] [6] [6] [6] [6] [6] [6] [6] [6] [6] [6		1		
	加分項目(至多 10 分)		1		
其	加分項日(王夕10分)   (1)年齡 5 歲(含)以上診斷氣喘者,有進行肺功能或尖峰流速值的記錄		2		
丹他	(1) 平歐了威(否)以上彭圖 制喘者,有進行肺功能或天峰 流透值的記錄 (2) 診所內有舉辦團體衛教或相關活動		2		
10	(2) 診所內有举辦團題假教或相關冶勤 (3) 藥事人員有無相關氣喘教育訓練課程認證		2		
優點		Ш			

醫療機構負責人簽章:

附表 1-1:5(含)歲以下兒童氣喘控制程度表

	在5歲(含)以下兒童-氣喘控制程度表						
特徵	良好控制	部份控制	未獲控制				
日間症狀: 喘鳴、咳嗽、 呼吸有困難	無	每週多於2次	每週多於2次				
活動限制	無	任何	任何				
夜間症狀/ 夜間醒覺	無	任何	任何				
對緩解型藥 物的需求	每週少於2天	每週多於2天	每週多於2天				

附表 1-2:6-14 歲兒童氣喘控制程度表

	氣喘控制	月程度表	
指標	良好控制 (下列項目領全數達到)	部份控制 (任一週中有任何一項出現)	未獲控制
日間症狀	沒有 (每週兩次或兩次以下)	每週兩次以上	
日常活動的限制	沒有	有	m o
夜間症狀或醒來	沒有	有	在任何一週中出現 三項或三項以上
需要用緩解型藥物	沒有 (每週兩次或兩次以下)	每週兩次以上	
肺功能 (尖峰流速或第一秒呼氣量)	正常	<80%預測值或個人最佳值	
惡化	沒有	每年一次或以上	在任何一週中出現一次或以上

附表 1-3:14 歲以上氣喘控制程度表

指標	控制良好 (下列項目需全數達到)	部份控制 (任一週中有任 何一項出現)	控制不佳
日間症狀	沒有 (每週雨次或雨次以下)	每週超過雨次	在任何一週中出現 左列三項(含)以上
日常活動的限制	沒有	有	
夜間症狀或醒來	沒有	有	
需要用緩解型藥物	沒有 (每週雨次或雨次以下)	每週超過兩次	· .
肺功能 尖峰呼氣流量(PEF)或 第一秒呼氣量(FEV <sub>1</sub> )	正常	<80%預測值或 個人最佳值	
急性惡化	沒有	每年一次或以上	在任何一週中出現 一次或以上